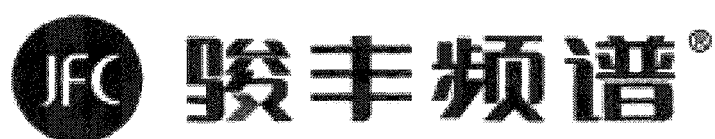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2705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

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本次发行简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7 万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佳成、通盈创投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丑建忠、刘界国、李春红、朱喆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		

	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暨南投资、赵春梅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赵毅、陈俊岭、丑建忠，高级管理人员刘界国、李春红、朱喆均已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人并保证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佳成、通盈创投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丑建忠、刘界国、李春红、朱喆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暨南投资、赵春梅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赵毅、陈俊岭、丑建忠，高级管理人员刘界国、李春红、朱喆均已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人并保证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盈创投、西藏佳成、同成投资、善建咨询、广东地源以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丑建忠、赵春梅均作出如下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承诺人将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发行人《章程》、《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均已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承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骏丰投资、陈俊岭、赵毅、西藏佳成共同承诺：如其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其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及转

让限制的有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丑建忠、赵春梅承诺：如其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其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发生应回购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发生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情形的 2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同时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赔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改制评估机构承诺：“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骏丰投资，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5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4.00%；实际控制人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6,96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7.09%。经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股份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三、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①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A.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B. 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C.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4、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并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和特别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

5、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

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规划》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上市后三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业务外包风险

2014 年末，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约 5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1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为此，公司制定了用工方式的优化调整方案，公司将寻找有能力承接公司辅助性岗位的业务外包公司，与其签订业务外包合作协议，从而逐步将现行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转变为业务外包方式，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到用工总量的 10%以下。目前业务外包已被多家公司使用作为解决方案，如果未来政策发生变化或主管机关提出异议，发行人可能需要自主招聘员工完成业务外包部分的环节，管理成本和销售费用将加大。

（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自营模式具有容易实现垂直化管理、精细化营销、对终端控制力强等优点，但同时也有扩张速度慢，初期投资大，公司承担存货等缺点。若将来存货周转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资金占用风险。

加盟商销售模式有利于本公司借助加盟商进行营销网络扩张，并且能避免公司一次性大量资金投入，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但如果公司的主要加盟商发生变动，或者终端店面的租金大幅度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家用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其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的

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其中产品研发能力是该行业企业综合实力的反映。本公司形成了涵盖基于生物电磁学的学科基础知识和技术的应用而研制的以“内喝外照”为主线的近 20 种不同型号的医疗保健设备的产品结构，功效包括治疗、辅助治疗、预防和保健，主要目标客户为有慢性病或保健意识较强的家庭。但目前该行业竞争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突出产品优势，以致不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将对本公司品牌提升和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增设营销网络和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同时加大对生产及研发等相关固定资产的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持续增加，导致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大幅上升。虽然该项目系本公司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品牌地位及宏观经济发展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商铺价格及租金大幅度上涨、区域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况，将存在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负面舆论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与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在行业内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较少，行业标准尚未明确。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开发了多款治疗保健设备，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目前网络上仍有部分对发行人产品效果质疑的负面舆论。若未来负面舆论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业绩下滑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相关承诺事项	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影响	8
三、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9
四、特别风险提示	14
目录.....	16
第一节 释义.....	22
一、普通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风险	36
二、财务风险	3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四、管理风险	41
五、技术风险	42
六、政策及监管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4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75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5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64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64
八、产品质量控制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同业竞争	17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3
三、关联交易	17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181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181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2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82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84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84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88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9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90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91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19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93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4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216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217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3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4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4
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25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23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	231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32
三、财务报表	23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2
五、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64
六、分部信息	265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266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6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6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7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1
十四、财务指标	272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74
十六、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27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7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2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08
四、现金流量分析	309
五、其他事项说明	31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4
七、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分析	31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3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323
二、具体经营计划	32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	326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3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35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4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54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5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5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362
二、重大合同	36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7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0
五、验资机构声明	37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3
一、备查文件	37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7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骏丰频谱	指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指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00%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赵毅、陈光汉、陈俊岭
Roger Chen	指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中文名为“陈险峰”
骏丰实业	指	指发行人的前身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骏丰实业有限公司”）
骏丰投资	指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
通盈创投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暨南投资	指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西藏佳成	指	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美康公司	指	广州美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骏丰投资原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广州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5 日注销
同成投资	指	广东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
善建咨询	指	广州善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
广东地源	指	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
香港通盈	指	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Roger Chen 控制的企业
骏丰器械	指	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苏州骏丰	指	苏州骏丰频谱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北京骏丰	指	北京世纪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佛山骏丰	指	佛山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江门骏丰	指	江门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武汉骏丰	指	武汉世纪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青岛骏丰	指	青岛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东莞骏丰	指	东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大连骏丰	指	大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香港骏丰	指	骏丰频谱（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深圳骏丰	指	深圳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上海骏丰	指	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广东骏丰	指	广东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世纪骏丰	指	世纪骏丰（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广州益寿	指	广州益寿生物频谱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美华分公司	指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美华分公司
美健分公司	指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美健医疗器械分公司
BCC Research	指	BCC Research 是一家以美国为据点，提供高品质市场调查报告、电子报及会议咨询的大型市场调查公司。其市场调查报告以新的加工方式，进行最新材料、高科技系统、组件、纳米科技相关的产业分析及市场预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计委，原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老股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2,667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委外加工生产	指	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功能、外观和包装设计，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并采购原辅材料，委托其他厂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外包生产	指	由其他厂商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的生产组织模式。
自营模式	指	公司自建销售分支机构和销售门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对销售终端的人力、财务、物流、信息流等实施统一管理。
加盟模式	指	公司作为特许人通过与具备一定条件的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而给予其加盟商资格，授予其在一定时间及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
生物电磁学	指	生物电磁学(bioelectromagnetism)是一门研究与生物组织有关的电、磁及电磁现象的学科。这些现象包括可兴奋组织的行为、生物体(容积导体)中的电流和电势、体内外磁场、可兴奋细胞对电、磁场刺激的响应及生物组织本征电磁特性等。生物电磁学本质上是生命科学与物理学和工程科学的交叉学科,它与生物物理、生物工程、生物医药工程、医疗电子、生物技术等学科既有区别又密切相关。
红外频谱治疗仪器	指	是指能辐射一定波长范围电磁波的仪器设备，其利用一定波长范围的电磁波（包括红外光辐射、可见光辐射及紫外光辐射）能作用于人体，起到治疗某些疾病的作用。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属于 6826 物理治疗设备，包括红外线治疗仪、紫外线治疗机、光谱治疗仪等。
物理治疗	指	物理治疗是康复治疗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利用人工或自然界物理因素作用于人体，使之产生有利的反应，达到预防和治疗疾病的目的。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UNFENG BF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ROGER CHEN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705 房
邮政编码	510600
公司电话	020-38016084
公司传真	020-380167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unfeng.com.cn
电子信箱	jfdb@jfcgroup.com.cn
经营范围	生物频谱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工、生产（由分公司另办照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仅限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服装，针、纺织品；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化妆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以生物电磁学的学科知识和技术为基础，形成以家用物理治疗专业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频谱产品系列，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家用物理治疗保健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商和品牌运营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和其他产品共四大类。

（三）行业竞争地位

在市场份额方面，中国的医疗器械市场是当前全球发展最快、贸易往来最为活跃的市场之一，中国在未来全球家用医疗器械市场份额中的占比将逐步提高。根据 BCC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欧美等发达地区占据了家用医疗器械市场份额的七成以上，金砖国家等新兴经济体占一到两成的市场份额，全球剩余其他地区总共只占到一成的市场份额。新兴经济体逐渐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动力引擎，未来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将向新兴经济体转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家用物理治疗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治未病”理念的推广，主推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与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逐渐形成近 20 种不同型号的医疗保健设备体系，功效包括治疗、辅助治疗、预防和保健等，主要目标客户为有慢性病或保健意识较强的家庭。

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57 个城市，是国内行业内少数具有全国性营销网络的企业。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需要在营销网络、技术研发、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将获得提升。

（四）主要竞争优势

1、营销优势

（1）复合型营销模式

由于家用医疗器械直接进入家庭，因此需要辅导客户对产品的长期正确使用，同时培养客户的保健意识和治未病观念，因此需要较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针对目标客户群体的消费模式特点，公司建立了以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复合型服务营销方式。首先，对购买或使用了公司产品的顾客进行跟踪指导服务，让顾客通过坚持正确使用，快速感受到产品的效果，再通过他们的口碑，带来新顾客体验产品，在体验过程中加深对公司和产品了解，放心购买公司产品。产品售出后，销售人员继续保持“服务—销售—服务”的良性循环。公司的服务贯穿客户的整个产品体验、购买及售后使用流程，以满足客户健康需求为目标，极大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忠诚度、信任度。

（2）多城市覆盖的营销网络

为了更好的贯彻公司复合型营销模式和理念，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营门店销售为主，并从 2011 年开始选择与公司经营理念相同的加盟商，共同开拓营销网络。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家用医疗器械和保健仪器，目标客户群主要为国内一、二线城市有慢性病或保健意识较强的家庭。

自 2012 起，公司推出“济福”系列、便携式红外频谱类产品，尝试开拓线上销售渠道，未来随着公司与第三方网销平台合作更加紧密，线上渠道也将成为公司线下渠道的重要补充。

2、产品优势

（1）专业家用物理治疗仪器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产品结构

公司以生物电磁学的学科基础知识和技术为基础，形成以家用物理治疗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频谱产品系列，致力于为顾客提供从治疗、辅助治疗到日常保健的全天候健康服务。公司在核心医疗器械的基础上，不断开发便携式、可塑形及可穿戴的日常保健仪器，如骏丰频谱健康腹宝、骏丰频谱健康足宝、济福频谱健康马甲等，并将产品使用环境从家庭拓展至随身携带使用，方便客户更便捷地自我保健。

在产品的研发理念方面，以“水、阳光、空气”等人们生活必需元素作为产品切入口，开发具有治疗保健功效的医疗器械产品。通过在产品开发及推广过程中与客户的不断交流和互动，公司总结出“内喝外照”非药物自然疗法（即内喝经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制作成的骏丰频谱水，外照骏丰频谱仪）这一解决方案，通过多年实践，其功效受到客户认可。

（2）产品功效可靠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应用能力，始终专注于家用物理治疗保健设备的自主研发。公司旗下多种产品获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骏丰频谱健康颈椎仪、骏丰频谱治疗保健仪等。截至 2014 年末，国家有关权威机构、科研单位、著名高校等对公司产品出具的临床试验、动物实验和理化指标的检测达到 25 份，产品功效业经反复验证。1999 年，公司的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证明该产品“在水处理领域具有科学价值，该成果

为国内外首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09 年公司的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委员一致认为“该成果创新性显著，新颖、实用，推广应用前景宽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研发优势

公司组建了由生物物理、病理生理、临床康复等领域科技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成立生物频谱研究院，并与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拓展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应用研究方面的实力。目前主要的研发项目集中在产品相关技术的应用拓展、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并与意大利设计公司合作进行产品工业设计等。合作机构长期、扎实的理论研究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有效缩短研发周期，同时也为公司技术创新的可行性和方向性提供了专业参考，降低因项目流产所造成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获得 33 项专利，其中包括 9 项国内发明专利、5 项国外发明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2006 年，公司在第 22 届美国匹兹堡国际新发明新产品博览会上，凭借发明专利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了电子科技类创新金奖、医学科技类创新银奖与生物科技类创新银奖；2006 年 11 月，公司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第 55 届尤里卡国际新发明新技术博览会上，凭借发明专利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医学科技类金奖、比利时佛拉芒政府特别奖；2015 年 4 月，公司的发明专利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 JF-139 型、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 JF-902C 型、骏丰频谱治疗保健仪 JF-802 型”在第 43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均获得银奖。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家用医疗器械行业，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良好的服务、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骏丰频谱”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由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CCTV 中国品牌年度发布组委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多家政府机构及社会组织颁发的“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1CCTV 中国年度品牌”、“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广东省著名商标”等

多个荣誉奖项，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骏丰投资持有公司 44.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毅、陈光汉、陈俊岭目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87.0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401228****，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陈光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 年 8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390813****，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陈俊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8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20815****，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骏丰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赵毅目前任公司董事长，陈俊岭目前任公司董事，其简介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正中珠江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0730045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38,801.24	37,141.39	30,63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0.28	12,142.11	12,630.30
资产总计	50,621.53	49,283.50	43,260.92
流动负债合计	10,249.66	11,130.81	11,52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23	1,788.07	1,928.43
负债合计	12,205.88	12,918.88	13,449.55
股东权益	38,415.64	36,364.62	29,81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415.64	36,364.62	29,429.52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6,956.96	50,530.14	52,745.77
营业利润	8,783.28	8,894.75	10,822.50
利润总额	8,936.75	8,963.71	11,476.35
净利润	7,067.60	6,939.47	9,13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7.60	6,869.36	8,698.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09	14,616.05	18,98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90	-601.98	-4,2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5,651.65	-1,83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70	8,360.40	12,899.5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3.79	3.34	2.66
速动比率（倍）	3.38	3.01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6%	17.00%	2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1%	26.21%	3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03	130.76	20.57
存货周转率（次）	3.18	2.46	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74.85	10,205.56	12,44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4.63	9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91	1.83	2.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1.05	1.61
每股净资产（元）	4.80	4.55	3.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25%	0.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667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25%。其中，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市盈率：【】倍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合计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已扣除发行费用）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274.62	38,274.62
2	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项目	15,086.43	15,086.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13.67	6,713.67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59.25	3,659.2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1,733.97	71,733.97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项目已作先期投入或将进行先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2,667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万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六）发行市盈率：【】倍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九）市净率：【】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十）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评估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6、信息披露费：【】万元
- 7、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肖晋、张新强

项目协办人：何尔璇

其他联系人：魏妩菡、田力、陈侃、李筱婧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

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7311808

经办律师：戴毅、邓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何国铨、刘清

（四）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电话：020-83642107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文幸端、刘绍云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的时间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赵毅、陈光汉和陈俊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人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33.86%的股份，并通过骏丰投资、通盈创投、西藏佳成、暨南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3.23%的股份。经测算，本次公司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业务外包风险

2014 年末，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约 5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1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为此，公司制定了用工方式的优化调整方案，公司将寻找有能力承接公司辅助性岗位的业务外包公司，与其签订业务外包合作协议，从而逐步将现行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转变为业务外包方式，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到用工总量的 10%以下。目前业务外包已被多家公司使用作为解决方案，如果未来政

策发生变化或主管机关提出异议，发行人可能需要自主招聘员工完成业务外包部分的环节，管理成本和销售费用将加大。

（三）租赁物业产生纠纷或变更营业场所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租赁了 310 项物业，其中，有 81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有 5 项租赁尚未签订租赁合同，有 8 项租赁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已届满，这些物业存在不能被持续租用或产生纠纷的风险。目前，这些租赁物业主要被作为销售门店使用，不能被持续租用会导致营业场所的变更。因此，公司未来存在租赁物业产生纠纷或者变更营业场所的风险。

（四）部分产品外包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2014 年达到 90%以上，但仍有部分非医疗器械商品是通过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但设计、核心部件、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仍由公司掌控。公司对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筛选形成了一套严格筛选机制，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外包产品的产量、质量等，仍受外包生产厂商采购的原材料质量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制约。随着未来市场份额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将需要寻找更多符合要求的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厂商，若届时本公司对委外加工及外包厂商的管理或其提供产品的产量及质量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的供应迟延或质量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自营模式具有容易实现垂直化管理、精细化营销、对终端控制力强等优点，但同时也有扩张速度慢，初期投资大，公司承担存货等缺点。若将来存货周转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资金占用风险。加盟商销售模式有利于本公司借助加盟商进行营销网络扩张，并且能避免公司一次性大量资金投入，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但如果公司的主要加盟商发生变动，或者终端店面的租金大幅度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家用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其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的

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其中产品研发能力是该行业企业综合实力的反映。本公司形成了涵盖基于生物电磁学的学科基础知识和技术的应用而研制的近 20 种不同型号的医疗保健设备的产品结构，功效包括治疗、辅助治疗、预防和保健等，主要目标客户为有慢性病或保健意识较强的家庭。但目前该行业竞争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突出产品优势，以致不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将对本公司品牌提升和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管理规定，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及时、优质，同时通过大批次采购实现了规模经济效应，从而获得了较为优惠采购价格。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制件、塑料制件和电子元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走势呈平稳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44%、79.05% 和 78.37%。根据合同约定，当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涨跌幅达到一定幅度时，订单价格可以协商调整，公司可以通过一定的议价能力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与变化幅度上存在一定的不一致，若未来原材料或人工成本等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消化能力，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产品质量。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且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和《廉政协议》，从而确保产品的良品率。虽然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但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公司虽然一直在加强质量控制，但未来仍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可能性。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与市场口碑造成不利影响。

（九）营销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营销模式决定了其销售收入除了依赖于公司自身产品的功效外还依赖于营销人员对顾客的服务质量。营销人员需要对顾客进行长期跟踪，详细了解顾客的产品使用情况以及康复情况。随着营销人员对顾客的长期服务，顾客

对服务自己的营销人员的依赖也逐步加深。若公司未来发生营销人员流失的情况，将有可能增加人员招聘及培训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负面舆论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与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在行业内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较少，行业标准尚未明确。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开发了多款治疗保健设备，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目前网络上仍有部分对发行人产品效果质疑的负面舆论。若未来负面舆论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业绩下滑风险。

（十一）部分客户使用产品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主要通过远红外等物理方式作用于人体，与药品不同的是产品功效需消费者长期使用才能体现，且易受到使用频率、使用者身体状态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取得经核准功效范围的医疗器械许可证。报告期内，仍存在个别消费者以产品功效未达预期为由要求退货或提起诉讼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诉讼尚在审理中。虽然目前因上诉原因涉及的金额仅为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 0.08%，占比较小，但公司未来仍存在部分客户使用产品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采购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是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宏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泰阳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昌龙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提供频谱房房体的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宏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全年总采购金额 40.03%，依赖程度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公司目前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随着公司产品线的逐渐丰富，未来公司采购渠道将趋于分散。

（二）存货占比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3.35 万元、3,683.32 万元和 4,134.44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1%、7.47%和 8.17%，公司存货占比较低。为了增加资产流动性和减少存货，公司依据销售计

划安排采购和生产。随着未来市场份额的快速开拓，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迅速大量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可能使得公司无法按时向客户发货，将导致公司失去快速占领市场份额的机会。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8%、18.33%、18.3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所得税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440008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1-2013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2014 年发行人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05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若公司未来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将面临由于所得税税率恢复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利润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消费者需求、自身品牌优势等因素以及预计宏观经济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所确定的投资项目。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的店铺数量和产品种类将会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对增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但如果未来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遇到资金到位不及时、市场环境发

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将会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从而对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增设营销网络和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同时加大对生产及研发等相关固定资产的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持续增加，导致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大幅上升。虽然该项目系本公司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品牌地位及宏观经济发展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商铺价格及租金大幅度上涨、区域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况，将存在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网点异地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为“自营为主，加盟为辅”，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在国内 21 个城市开设 269 家自营店，并通过加盟方式在另外 36 个城市开设 163 家加盟店。公司复合型营销模式需要营销人员具备“售前-售中-售后”长期的持续销售服务能力，公司存在录用能力不足的销售人员的风险。另公司主要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且最终客户为个人消费者，销售网点是公司面对最终客户的窗口，推销产品时需严格遵照主管机关审批的医疗器械广告宣传用语，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管理广告宣传语言的制度，但由于无法对员工进行实时监控，如果个别员工或网点在推销产品时使用超出审批范围的语言或资料，存在可能导致客户投诉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迅速扩张的营销网络和生产产能，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入新的快速拓展期，快速增加的不同地域的自营店与加盟商会对公司现有管理方式产生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在快速发展时期引进人才特别是高素质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专利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33 项专利技术。为保护公司的专利技术，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机制防止技术泄露。在生产过程中，核心部件由工厂集中生产，确保技术不会对外泄露。同时，公司也和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防止因技术人员的流失导致技术泄密。虽然本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保护专利技术，但核心技术仍有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起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同时制定了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公司未来仍可能遇到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情况。

六、政策及监管风险

2009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发布，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安全、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不能遵循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规范性要求，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UNFENG BF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ROGER CHEN
成立日期	1995 年 0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705 房
邮政编码	510600
公司电话	020-38016084
公司传真	020-380167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unfeng.com.cn
电子信箱	jfdb@jfcgroup.com.cn
经营范围	生物频谱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工、生产（由分公司另办照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仅限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服装，针、纺织品；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化妆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2 年 11 月 18 日，经《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367001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骏丰实业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022.61 万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38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骏丰实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40,941.09 万元。全体发起人将其在骏丰实业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 8,000.00 万元计入

股本，余额 17,022.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本公司股本及占本公司资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原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净资产折股	3,520.00	3,520.00	44.00
2	陈俊岭	净资产折股	1,868.80	1,868.80	23.36
3	赵毅	净资产折股	680.00	680.00	8.50
4	西藏佳成	净资产折股	560.00	560.00	7.00
5	丑建忠	净资产折股	520.00	520.00	6.50
6	赵春梅	净资产折股	400.00	400.00	5.00
7	陈光汉	净资产折股	160.00	160.00	2.00
8	通盈创投	净资产折股	160.00	160.00	2.00
9	暨南投资	净资产折股	80.00	80.00	1.00
10	刘界国	净资产折股	25.60	25.60	0.32
11	李春红	净资产折股	15.20	15.20	0.19
12	朱喆	净资产折股	10.40	10.40	0.13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赵毅、陈光汉、陈俊岭、丑建忠、赵春梅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和骏丰投资、西藏佳成等 2 名法人股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骏丰投资、西藏佳成为实际控制人 100%控股的企业，骏丰投资、西藏佳成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主要发起人于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骏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整体继承了原骏丰实业的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包括房屋所有权、设备、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发起人于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了骏丰实业全部经营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骏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骏丰实业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房屋所有权、设备、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骏丰实业整体变更而来，原骏丰实业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

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市场推广部、销售部、客户服务部、研究院、产品研发部、品牌部、工厂、新事业部、电子商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行政部、采购物供部、信息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该等职能机构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总经理与职能机构有上下级关系）。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5、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并无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其他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设计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5 年 4 月骏丰实业设立

公司的前身广东骏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丰实业”）于 1995 年 4 月 24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2311175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骏丰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1995 年 4 月 4 日，穗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东（验证）字（95）0529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4 月 2 日，骏丰实业已收到陈俊岭、陈险峰、陈光汉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 4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出

资额，合计 100 万元。

骏丰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俊岭	40.00	40.00
2	陈险峰	30.00	30.00
3	陈光汉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7 年 1 月骏丰实业股权转让（第 1 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陈光汉分别与钟山、赵春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光汉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15%的股权共 1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山，并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5%的股权共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赵春梅。1997 年 1 月，骏丰实业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骏丰实业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丰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岭	40.00	40.00
2	陈险峰	30.00	30.00
3	陈光汉	10.00	10.00
4	钟山	15.00	15.00
5	赵春梅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1998 年骏丰实业股权转让（第 2 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1 月，钟山与赵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钟山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15%的股权共 1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赵毅。骏丰实业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1998 年 3 月，骏丰实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丰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岭	40.00	40.00

2	陈险峰	30.00	30.00
3	陈光汉	10.00	10.00
4	赵毅	15.00	15.00
5	赵春梅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4、1999 年骏丰实业更名为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经骏丰实业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更名为“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2 年骏丰实业增资至 200 万元（第 1 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1 日，经骏丰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骏丰实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俊岭认缴 40 万元、陈险峰认缴 30 万元、陈光汉认缴 10 万元、赵毅认缴 15 万元、赵春梅认缴 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3 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恒验字（2002）第 260 号”的《验资报告》。骏丰实业已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骏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岭	80.00	40.00
2	陈险峰	60.00	30.00
3	陈光汉	20.00	10.00
4	赵毅	30.00	15.00
5	赵春梅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6、2007 年骏丰实业股权转让（第 3 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4 日，赵毅、陈光汉、陈俊岭、陈险峰分别与骏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险峰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30%股权共 6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69.54 万元转让给骏丰投资，陈光汉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6%股权共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33.9 万元转让给骏丰投资，赵毅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6.5%股权共 13 万元的出资额以 145.07 万元转让给骏丰投资，陈俊岭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8.5%股

权共 17 万元的出资额以 189.7 万元转让给骏丰投资；同日，赵春梅与赵春英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赵春梅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2.5% 股权共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5.79 万元转让给赵春英。2007 年 12 月 24 日，骏丰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9 日，骏丰实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102.00	51.00
2	陈俊岭	63.00	31.50
3	赵毅	17.00	8.50
4	陈光汉	8.00	4.00
5	赵春梅	5.00	2.50
6	赵春英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7、2011 年骏丰实业增资至 8000 万元（第 2 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7 日，骏丰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骏丰实业以 2010 年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7,8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骏丰投资增资 3,9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陈俊岭增资 2,457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5%；赵毅增资 663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陈光汉增资 31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赵春梅增资 1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赵春英增资 1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骏丰实业将未分配利润 7,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8,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1 日，骏丰实业上述增资事项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4,080.00	51.00
2	陈俊岭	2,520.00	31.50

3	赵毅	680.00	8.50
4	陈光汉	320.00	4.00
5	赵春梅	200.00	2.50
6	赵春英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8、2011 年骏丰实业股权转让（第 4 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陈光汉与丑建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光汉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2%股权共 16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420.8 万元转让给丑建忠；同日，陈俊岭分别与丑建忠、通盈创投、暨南投资、刘界国、李春红、朱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俊岭分别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4.5%股权共 36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196.8 万元转让给丑建忠、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2%股权共 16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420.8 万元转让给通盈创投、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1%股权共 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710.4 万元转让给暨南投资、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0.32%股权共 25.6 万元的出资额以 227.328 万元转让给刘界国、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0.19%股权共 15.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34.976 万元转让给李春红、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0.13%股权共 10.4 万元的出资额以 92.352 万元转让给朱喆；同日，赵春英与赵春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春英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2.5%股权共 2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76 万元转让给赵春梅。上述股权转让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8.88 元。同日，骏丰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骏丰实业已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4,080.00	51.00
2	陈俊岭	1,868.80	23.36
3	赵毅	680.00	8.50
4	丑建忠	520.00	6.50
5	赵春梅	400.00	5.00
6	陈光汉	160.00	2.00

7	通盈创投	160.00	2.00
8	暨南投资	80.00	1.00
9	刘界国	25.60	0.32
10	李春红	15.20	0.19
11	朱喆	10.40	0.13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2 年骏丰实业股权转让（第 5 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3 日，骏丰投资与西藏佳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骏丰投资将其所持骏丰实业 7%股权共 56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680 万元转让给西藏佳成。2012 年 3 月 22 日，骏丰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3 月 31 日，骏丰实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3,520.00	44.00
2	陈俊岭	1,868.80	23.36
3	赵毅	680.00	8.50
4	西藏佳成	560.00	7.00
5	丑建忠	520.00	6.50
6	赵春梅	400.00	5.00
7	陈光汉	160.00	2.00
8	通盈创投	160.00	2.00
9	暨南投资	80.00	1.00
10	刘界国	25.60	0.32
11	李春红	15.20	0.19
12	朱喆	10.40	0.13
合计		8,000.00	100.00

10、2012 年 12 月骏丰实业整体变更为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8 日，骏丰实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正中珠

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3670012 号”《审计报告》，将骏丰实业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5,022.61 万元折合成 8,000 万股，其余 17,022.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正中珠江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367002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 440000000007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骏丰频谱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3,520.00	44.00
2	陈俊岭	1,868.80	23.36
3	赵毅	680.00	8.50
4	西藏佳成	560.00	7.00
5	丑建忠	520.00	6.50
6	赵春梅	400.00	5.00
7	陈光汉	160.00	2.00
8	通盈创投	160.00	2.00
9	暨南投资	80.00	1.00
10	刘界国	25.60	0.32
11	李春红	15.20	0.19
12	朱喆	10.40	0.13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11、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历次股权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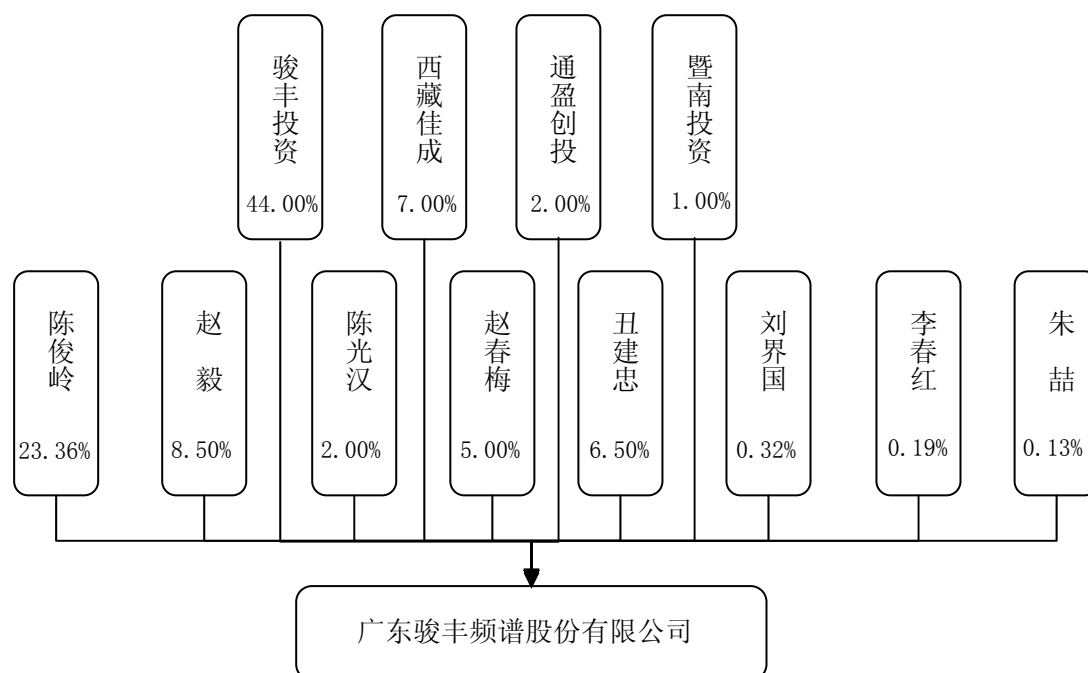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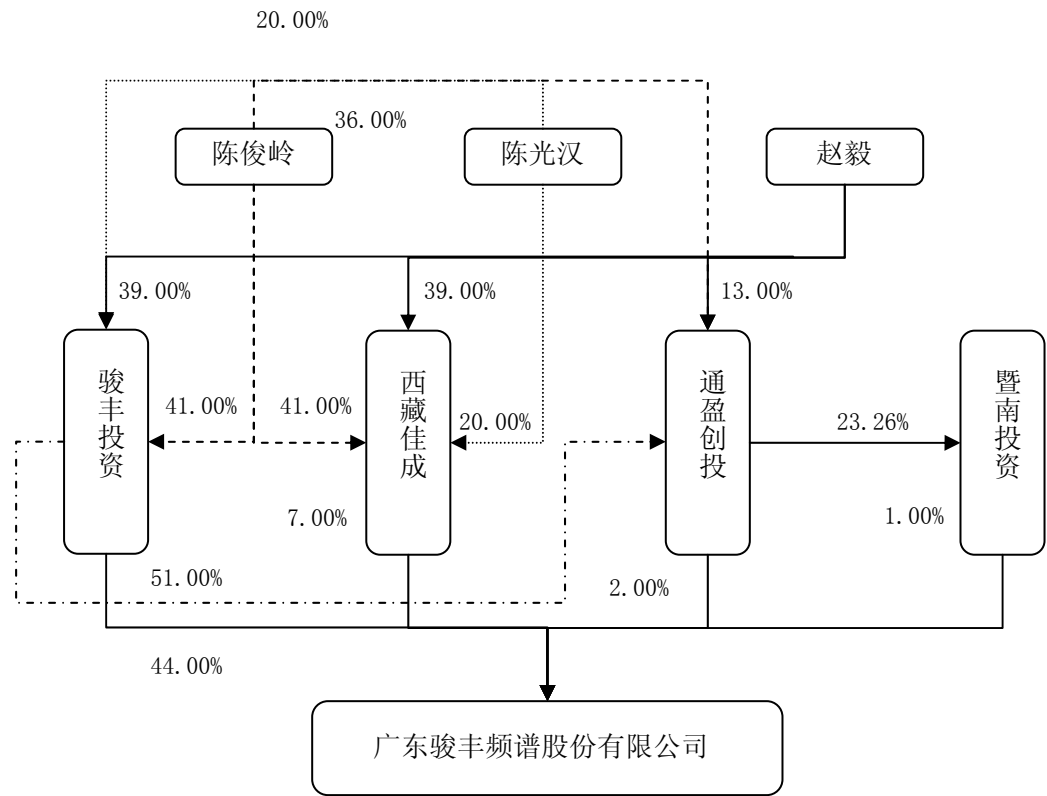
公司是由骏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骏丰实业的全部净资产，并以骏丰实业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0,226,109.63 元为基准，按 1: 0.3197 的比例折为 8,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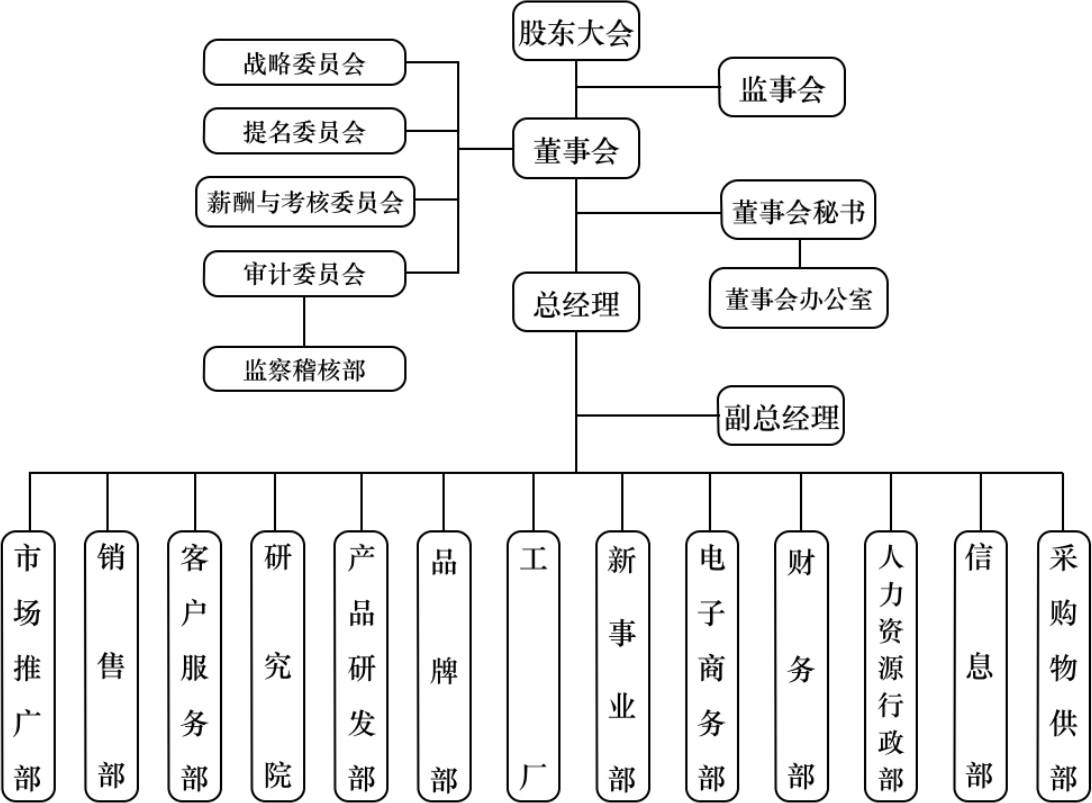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各职能部门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监察稽核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董事会办公室	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以下相关工作：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纪录；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系相关监管机构；收集公司内外信息，整理后呈报董事会；负责上市档案资料的管理。
监察稽核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其实施的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市场推广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源、销售状况和消费者需求等，负责直接制定市场推广活动策略及执行方案，为销售增长提供支持。
销售部	负责有效地组织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和销售网点建设，并对其过程实行指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制订客户资源发展的年度规划；开发顾客资源的策略，组织实施顾客网络建设计划，并对其过程实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客户服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负责制订有关服务顾客、维护顾客关系、维修产品的计划并对其过程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研究院	负责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对行业内技术应用、技术动向的调研与跟踪；负责新产品技术的研发；进行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探索和储备；负责产品的应用研究；负责技术开发的项目管理、技术规划、对外技术交流、技术成果产业化、专利申请与管理工作。
产品研发部	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新产品的设计及文件的整理工作，并对其过程实行指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管理。
品牌部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与营销目标，制定品牌运作与公关活动策划，管理方案，促进品牌资产增值与产品的销售，处理公司内、外各类新闻媒体与品牌管理相关事务，对子/分公司各终端活动进行新闻媒体和公关活动支持。
工厂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控制，组织产品生产，保证产量、质量、交货期的有效实现；负责制定生产部门资源需求计划，包括领料计划、申购、调度及控制，以满足生产所需的资源；负责仓库管理，材料、成品的出入库及库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公司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和保养计划；负责制定部门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规范部门协作；负责全面了解、严格贯彻相关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按规定组织生产。
新事业部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市场开拓和网络建设工作，包括海外业务、新渠道业务等，并对其过程实行决策、协调、监督、检查、管理等。
电子商务部	负责规划、制订公司电子商务（外部电商、内部电商、垂直电商）的市场目标和策略，并负责营运、推广、管理、售后服务等工作，实现公司多维市场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
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经营过程实施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财务控制与管理、对子公司财务部实施业务管理并对市场进行检查或抽查、协调与指导的专业管理部门。
人力资源行政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企业文化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计划、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培训、考核评比与控制；建设、宣传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企业文化；对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行政、企业文化工作进行业务支持与指导。
信息部	负责对公司 IT 资源管理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对各子公司的 IT 资源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支持与指导。
采购物供部	负责组织采购媒体与广告、宣传品、办公用品、各类礼品和物料、装修等物资；制定相关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及时供应市场销售和办公所需的物资。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93 家分支机构。除发行人母公司拥有 66 家分支机构外，公司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4 家不存在拥有分支机构的情况，余下 11 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 227 家分公司，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分支机构数量
0	骏丰频谱	66
1	佛山骏丰	52
2	江门骏丰	47
3	北京骏丰	47
4	苏州骏丰	18
5	大连骏丰	9
6	武汉骏丰	3
7	广州益寿	20
8	深圳骏丰	14
9	青岛骏丰	3
10	东莞骏丰	2
11	上海骏丰	12
合计		29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 293 家分支机构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的分支机构共 245 家，除 12 家因新设或地址变更正在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外，其余均已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各子公司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1、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14.898 万元

实收资本	314.898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骏丰路 38 号
经营范围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
主营业务	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的生产以及研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3,744.30 万元
净资产	1,774.56 万元
净利润	719.94 万元

2、北京世纪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甲 86 号豪景大厦 A 座 12 层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1,511.15 万元
净资产	-3,299.41 万元
净利润	19.85 万元

3、佛山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东建大厦 18P、18Q
经营范围	生物频谱技术的研究；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凭许可证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批发、零售：日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701.87 万元
净资产	-728.50 万元
净利润	-242.03 万元

4、江门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江门市港口一路中远大厦远景阁 17B 室、17C 室
经营范围	生物频谱技术的研发；批发、零售：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咨询、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466.82 万元
净资产	-1,352.30 万元
净利润	-347.67 万元

5、苏州骏丰频谱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干将西路 515 号 24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医疗器械 6826 物理治疗设备。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所经营产品的咨询和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194.12 万元
净资产	-2,545.73 万元
净利润	-656.47 万元

6、青岛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汇通天地 309 室

经营范围	生物频谱技术的研究；批发、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日用百货，粮食。II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68.39 万元
净资产	-375.55 万元
净利润	-67.73 万元

7、东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运河东一路 183 号经贸中心 B 座 7 楼 A 室
经营范围	生物频谱技术的研发；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限电疗仪器、理疗康复仪器、磁疗仪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销售：化妆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680.32 万元
净资产	105.61 万元
净利润	94.91 万元

8、武汉世纪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武昌区首义新村新景观大厦 7 层 11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生物频谱技术研发；医疗器械 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日用百货。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233.78 万元
净资产	-442.58 万元
净利润	-270.20 万元

9、大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7 号 15 层 1 号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现场维修；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122.58 万元
净资产	-220.90 万元
净利润	-88.76 万元

10、深圳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929、1938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购销及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维护服务；化妆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411.03 万元
净资产	66.18 万元
净利润	-133.82 万元

11、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68 号 305 室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的销售，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134.97 万元
净资产	134.97 万元
净利润	-65.03 万元

12、广东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 93 号 468 房
经营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批发；医疗设备维修；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服饰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5,002.49 万元
净资产	4,999.49 万元
净利润	-0.51 万元

13、广州益寿生物频谱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6 号 231 铺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644.72 万元
净资产	38.19 万元
净利润	-4.71 万元

14、骏丰频谱（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美元
住所	Room 760, Star House, 3 Sail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电子、医疗器械、针纺织品等产品的研发、销售
主营业务	销售商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1,534.64 万元
净资产	-256.07 万元
净利润	-261.49 万元

15、世纪骏丰（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號星光行 7 樓 760 室
经营范围	医药和养老服务业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和骏丰投资、西藏佳成、通盈创投、暨南投资等 4 名法人股东。公司整体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自然人

赵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401228****，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陈光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 年 8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390813****，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陈俊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8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20815****，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赵春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 1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460106****，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丑建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5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12219670506****，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刘界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20319721127****，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

李春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701228****，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朱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010219690124****，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

2、法人

(1) 骏丰投资

公司名称：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28 房

法定代表人：赵春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贸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俊岭	1,230.00 万元	41.00%

赵毅	1,170.00 万元	39.00%
陈光汉	600.00 万元	20.00%
合计	3,000.00 万元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25,570.82
净资产	25,485.35
净利润	1,910.94

（2）西藏佳成

公司名称：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3 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22 室

法定代表人：陈俊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俊岭	410.00 万元	41.00%
赵毅	390.00 万元	39.00%
陈光汉	200.00 万元	20.00%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5,852.25
净资产	2,457.48
净利润	444.18

（3）通盈创投

公司名称：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1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18 房

法定代表人：陈俊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骏丰投资	1,530.00 万元	51.00%
陈俊岭	1,080.00 万元	36.00%
赵毅	390.00 万元	13.00%
合计	3,000.00 万元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15,512.15
净资产	14,610.66

净利润	-587.75
-----	---------

(4) 暨南投资

公司名称：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1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真如苑 B3 栋三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叶惠全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	40.00%
通盈创投	6,978.00 万元	23.26%
杨子善	5,211.00 万元	17.37%
谢秉政	5,211.00 万元	17.37%
丑建忠	600.00 万元	2.00%
合计	30,000.00 万元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16,675.27
净资产	15,317.71
净利润	3,000.39

(二) 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3,520.00	44.00
2	陈俊岭	1,868.80	23.36
3	赵毅	680.00	8.50
4	西藏佳成	560.00	7.00
5	丑建忠	520.00	6.50
6	赵春梅	400.00	5.00
合计		7,548.80	94.36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骏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4.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毅、陈光汉、陈俊岭通过直接持股和控制骏丰投资、西藏佳成、通盈创投以及参股暨南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87.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陈光汉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毅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陈俊岭在公司担任董事，其简介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及股东西藏佳成、通盈创投为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控制的企业，骏丰投资、西藏佳成、通盈创投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同成投资、善建咨询和广东地源，各基本情况如下：

1、同成投资

公司名称：广东同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2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15 房

法定代表人：赵春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赵毅（持有 39%），陈光汉（持有 20%），陈俊岭（持有 41%）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1125.86
净资产	1122.89
净利润	10.84

2、善建咨询

公司名称：广州善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20 房

法定代表人：陈俊岭

注册资本：1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结构：通盈创投（持有 95%），陈俊岭（持有 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158.28
净资产	-428.64
净利润	129.50

3、广东地源

公司名称：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9 号 A113 房

法定代表人：周信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粮油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海味干货批发；收购农副产品；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禽、蛋及水产品零售；海味干货零售；

股东结构：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广州澳公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4%），宜春市温汤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周信科（持有 3%），向满生（持有 1%），曹勇（持有 1%）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总资产	403.86
净资产	387.76
净利润	-112.24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按公开发行 2,667 万新股计算)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3,520.00	44.00%	3,520.00	33.00%
2	陈俊岭	1,868.80	23.36%	1,868.80	17.52%
3	赵毅	680.00	8.50%	680.00	6.37%
4	西藏佳成	560.00	7.00%	560.00	5.25%
5	丑建忠	520.00	6.50%	520.00	4.87%
6	赵春梅	400.00	5.00%	400.00	3.75%
7	陈光汉	160.00	2.00%	160.00	1.50%
8	通盈创投	160.00	2.00%	160.00	1.50%
9	暨南投资	80.00	1.00%	80.00	0.75%
10	刘界国	25.60	0.32%	25.60	0.24%
11	李春红	15.20	0.19%	15.20	0.14%
12	朱喆	10.40	0.13%	10.40	0.10%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667.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7.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3,520.00	44.00%
2	陈俊岭	1,868.80	23.36%
3	赵毅	680.00	8.50%
4	西藏佳成	560.00	7.00%
5	丑建忠	520.00	6.50%
6	赵春梅	400.00	5.00%
7-8 (并列)	陈光汉	160.00	2.00%
7-8 (并列)	通盈创投	160.00	2.00%

9	暨南投资	80.00	1.00%
10	刘界国	25.60	0.32%
合计		7,974.40	99.6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八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俊岭	1,868.80	23.36%	董事
2	赵毅	680.00	8.50%	董事长
3	丑建忠	520.00	6.50%	董事
4	赵春梅	400.00	5.00%	—
5	陈光汉	160.00	2.00%	—
6	刘界国	25.60	0.32%	副总经理
7	李春红	15.20	0.19%	董事会秘书
8	朱喆	10.40	0.13%	财务总监
合计		3,680.00	46.00%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赵毅与陈光汉为夫妻，陈俊岭为赵毅与陈光汉之子，赵毅与赵春梅为姐妹。骏丰投资、西藏佳成、通盈创投为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控制的企业，暨南投资为通盈创投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丰投资	3,520.00	44.00%
2	陈俊岭	1,868.80	23.36%
3	赵毅	680.00	8.50%
4	西藏佳成	560.00	7.00%

5	赵春梅	400.00	5.00%
6-7（并列）	陈光汉	160.00	2.00%
6-7（并列）	通盈创投	160.00	2.00%
8	暨南投资	80.00	1.00%
合计		7,428.80	92.86%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佳成、通盈创投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丑建忠、刘界国、李春红、朱喆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暨南投资、赵春梅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赵毅、陈俊岭、丑建忠，高级管理人员刘界国、李春红、朱喆均已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人并保证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15 人（不含劳务派遣）。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研发人员	67	5.10%
生产人员	177	13.46%
管理人员	313	23.80%
销售人员	758	57.64%
合计	1,31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硕士及其以上	15	1.14%
本科	158	12.02%
专科	354	26.92%
中专、高中及其以下	788	59.92%
合计	1,31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30 岁以下	488	37.11%
30 至 40	472	35.89%
40 至 50	298	22.66%
50 岁以上	57	4.34%
合计	1,315	100.00%

4、近三年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分别为 1,969 人、1,449 人和 1,315 人。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对部分深入社区临时服务点，负责邀请潜在客户进行售前体验及售后回访等服务环节的岗位逐步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替代，具体内容见本节“5、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分别在北京和广州新设立两家基地专门负责培养自营店经理，在上海和广州新设立两家基地专门负责培养各地区辅助性岗位所需的人员。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投入，向各子公司加大推广建设人才培养基地的力度。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中辅助性岗位具有高流动性特点和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对人员的需求增长，公司对部分深入社区临时服务点，负责邀请潜在客户进行售前体验及售后回访等服务环节的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

方式，建立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了劳务派遣人数的占比，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人数分别为 748 人、1,060 人和 1,317 人，分别占用工总量的 27.53%、42.25%和 50.04%。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被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1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为此，公司制定了用工方式的优化调整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寻找有能力承接公司全国辅助性岗位的业务外包公司，与其签订业务外包合作协议，从而逐步将现行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转变为业务外包方式，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到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以符合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2）如果未来政策发现变化或主管机关提出异议，发行人将自主招聘员工完成业务外包部分的环节。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分别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逐步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除子公司香港骏丰系按香港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强积金外，公司（含其它子公司）为在册的全日制员工和尚未达到退休年龄返聘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以及强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缴纳金额如下：

地区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内地 缴纳 情况	内地员工人数	1, 308	1, 442	1, 965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 保险、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缴纳）人数	1, 231	1, 372
		实际参保（缴纳）比例	94. 11%	85. 34%
	住房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	1, 078	829
		实际缴纳比例	82. 42%	42. 19%
	内地合计已缴纳金额（万元）	1, 052. 19	1, 247. 95	1, 067. 56
香港 缴纳 情况	香港员工人数	7	7	4
	强积金、劳动保 险	实际缴纳人数	7	4
		实际缴纳比例	100%	100%
	香港合计已缴纳金额（万元）	9. 25	5. 34	3. 09
员工总数		1, 315	1, 449	1, 969
合计已缴纳金额（万元）		1, 061. 44	1, 253. 29	1, 070. 65

自公司及其内地控股子公司开设社保账户和公积金账户以来，公司及其内地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社保部门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行为；香港子公司按香港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强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总人数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部分员工为新进人员，按相关规定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2）按部分地区相关规定，需先缴纳社保后，次月方可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3）部分员工为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工；（4）部分员工不存在购房需求，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

发行人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社保部门的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社保部门的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骏丰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毅、陈光汉、陈俊岭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能为部分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引致的补缴、诉讼等风险，出具承诺如下：“如因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须承担损失或遭受罚款的，本公司（或“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遭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做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为了规范和

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承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骏丰投资、陈俊岭、赵毅、西藏佳成共同承诺：如其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其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丑建忠、赵春梅承诺：如其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其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如发行

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发生应回购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发生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情形的 2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同时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赔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改制评估机构承诺：“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八）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未履行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以生物电磁学的学科基础知识和技术为基础，形成以家用物理治疗专业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频谱产品系列，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家用物理治疗保健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商和品牌运营商。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非药物自然疗法和健康生活理念的倡导者、推广者，同时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健康管理专家。公司致力于为顾客提供从治疗、辅助治疗到日常保健的健康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和其他产品共四大类。

（二）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在成立之初以代理销售为切入点，自主研发并丰富产品线，逐步形成以物理治疗类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骏丰频谱产品系列，并将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公司的发展历程可分为行业探索及品牌初创期、产品线丰富及营销拓展期、品牌运营发展期等三个主要阶段。

1、行业探索及品牌初创期（1995-1999 年）

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的红外频谱治疗设备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种类单一。公司创始人发现该类产品的保健价值和商业机会，开始以代理销售为切入点进行行业探索并积累经营经验，公司前身骏丰实业于 1995 年在广州成立，将营销网络覆盖广东省内，以珠三角地区为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创立“骏丰”品牌，开始自主研发自有品牌产品，1999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第一个自主研发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

2、产品线丰富及营销拓展期（2000-2010 年）

公司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自主研发产品系列，增加“治疗保健房”、“健康浴宝”等，初步形成医疗器械与大众保健仪器相互补充的产品结构。同时公司不断扩充营销网络，销售网点不再局限于广东，开始向全国进行拓展。

3、品牌运营发展期（2011 年至今）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选用加盟商，形成“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网络不断扩大。除了线下渠道的全面铺开，公司也通过进驻综合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的形式逐步开始互联网销售的尝试与开拓。2011 年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自主产品的研发，并于 2014 年实现全自主产品销售。目前在品牌运营方面，公司同时推广用于疾病治疗及辅助治疗的“骏丰频谱”品牌系列产品及用于家用日常保健的“济福”品牌系列产品，实现品牌差异化发展，互为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及服务的专业提供商和品牌运营商，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归属于：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属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C35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业”，按照中证指数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医药卫生行业下属的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行业。从使用环境上看，公司产品主要供客户家庭使用，属于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相对于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家用医疗器械更注重预防保健功能。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的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行业之一。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注册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方面监督产品，另一方面监督生产制造企业。监督产品旨在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企业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和有效，体现在按国家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核查。

2、行业重点政策

医药工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关系国家长期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卫计委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指导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指导意见：

（1）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明确指出“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显著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相关流通行业有序发展”。

（2）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制药设备等。

文件还提出，要加强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重点提高基础性和通用性标准，以及高风险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量大面广产品的标准。强化标准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研究，提高标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这有利于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文件进一步针对家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做出指示，要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3）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推动健康产业，促进经济发展。

伴随着广大公众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家庭医疗、康复保健、个人健康等产品逐步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

文件提出要以重大新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大健康产业，提高中高端医疗产品的国产化能力，提升产业规模和技术竞争力，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为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提供产业支撑。

文件特别提出，要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加强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以中医养生保健理论及诊疗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健康产品的研究，为公众健康水平的提高提供一批健康产品。

（4）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2007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确定了当前应该优先的高技术产业领域，要求重点发展适用于个人、家庭、社区诊所及医院的信息服务系统及便携式分析、监护、诊断及预防治疗仪器，病人信息数据库、专家系统，医学信息数据库、数字医学影像存储系统，远程医疗诊断、监护和教育系统、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系统，数字医学信息处理专用软件。

（5）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2011 年印发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专栏“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出，“十二五”重点突破主要依赖进口的数字医学设备、精密医疗器械等产品，支持中医诊疗设备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2 号 2000 年 5 月	主要规定了对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查和定期审查的办法等内容。
2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 2000 年 4 月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分类的判定原则、判定依据等内容。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2004年1月	规定了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等内容。
4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令第82号 2011年5月	对医疗器械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的具体管理办法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年3月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6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4年7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年7月	主要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7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内容。
9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14年7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应当包括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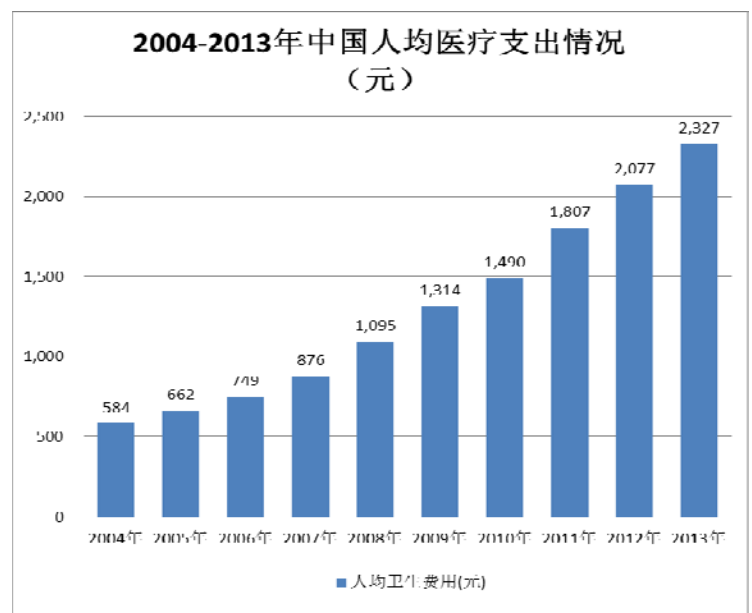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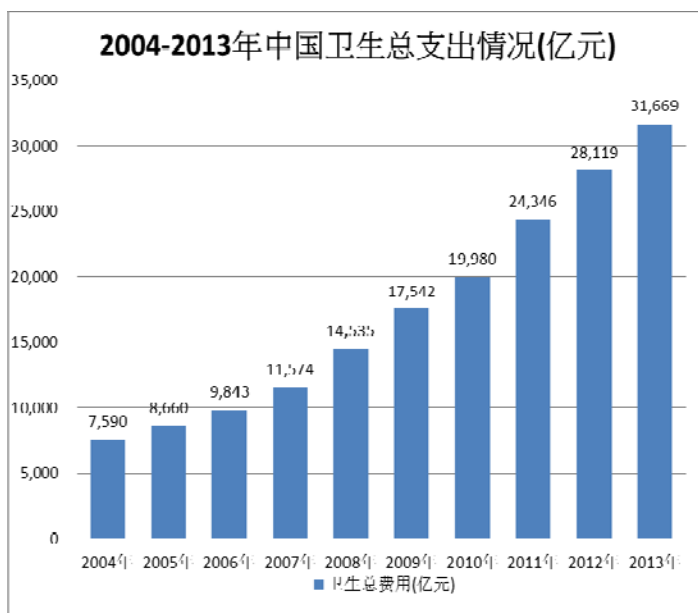
依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目前国家将医疗器械划分为3类，实施分类管理：

监管内容		第Ⅰ类	第Ⅱ类	第Ⅲ类
分类标准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	备案/注册受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临床试验	不需要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除外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备案/审批	备案	审批	
	备案/审批受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备案/审批	不需要	备案	审批
	备案/审批受理部门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发给《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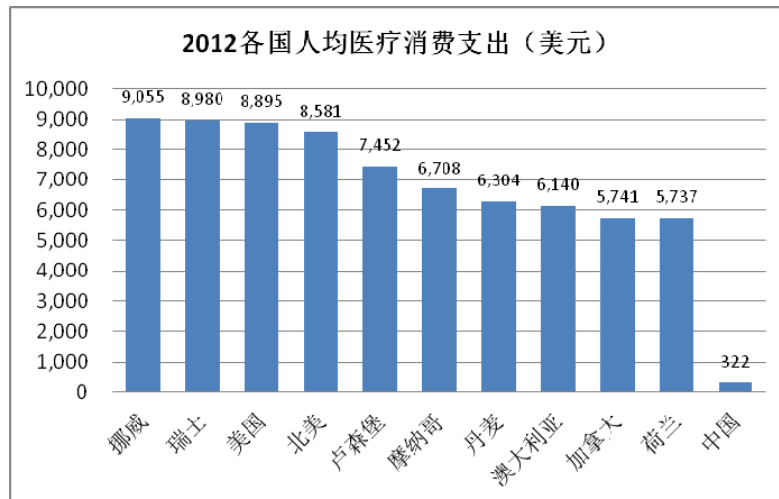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行业——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医疗器械行业与国家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联系紧密，人口增长、寿命的延长以及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被认为是医疗服务及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人们对健康的投入越来越大，诊疗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持续增长的医疗需求促进了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快速持续发展。中国卫生总支出从 2004 年的 7,590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31,669 亿元，增长 4.2 倍。中国人均医疗支出从 2004 年的 584 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327 元，增长约 4 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增长快速，但人均医疗费用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差距较大。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2 年挪威人均医疗开支达 9,055 美元，排名第一。而排名第十的荷兰也达到 5,737 美元，为中国的 17.8 倍，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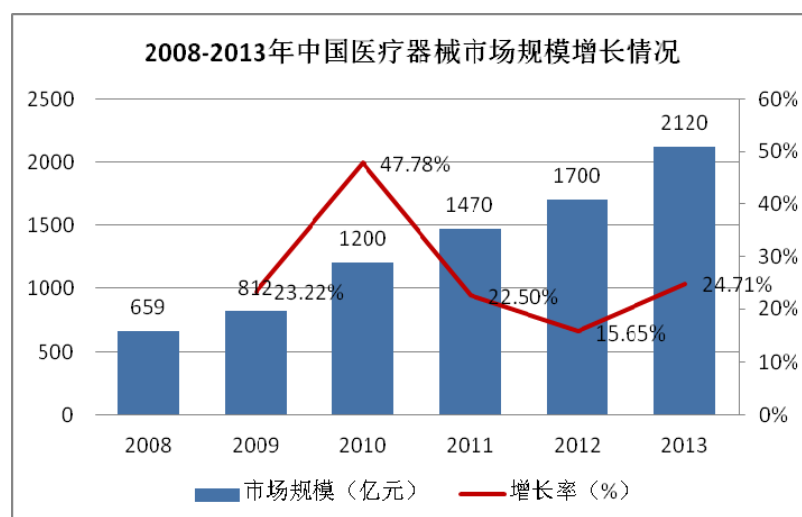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的软件。引入医疗器械的目的是对疾病进行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对人体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对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帮助对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等。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医药、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需要长时间的积累，经过长期发展，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医疗器械产业已步入成熟期，全球医疗器械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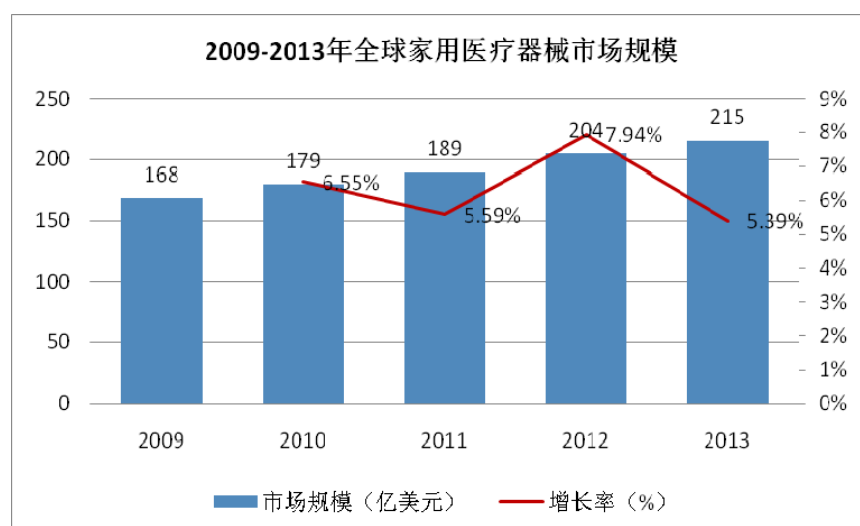
而未来由于政策支持、人口结构及消费升级等多方面因素，预测中国医疗器械在未来 5-10 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行业整体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速。

2、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家用医疗器械是主要适于家庭使用的医疗器械，它区别于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操作简单、安全方便是其主要特征。早在很多年前，许多家庭就备有各种简单的医疗器械，如体温计、听诊器、血压计等。这些家庭诊断医疗器械简单、方便实用，对于一些有慢性病患者的家庭更为实用，可随时体察病人情况，及时就医。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电子血压计、血糖测试仪、电子体温计等电子诊断医疗器械相继面市。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越来越关注自己和家人的健康情况，具有治疗和辅助治疗功效的家用医疗器械也成为人们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1）全球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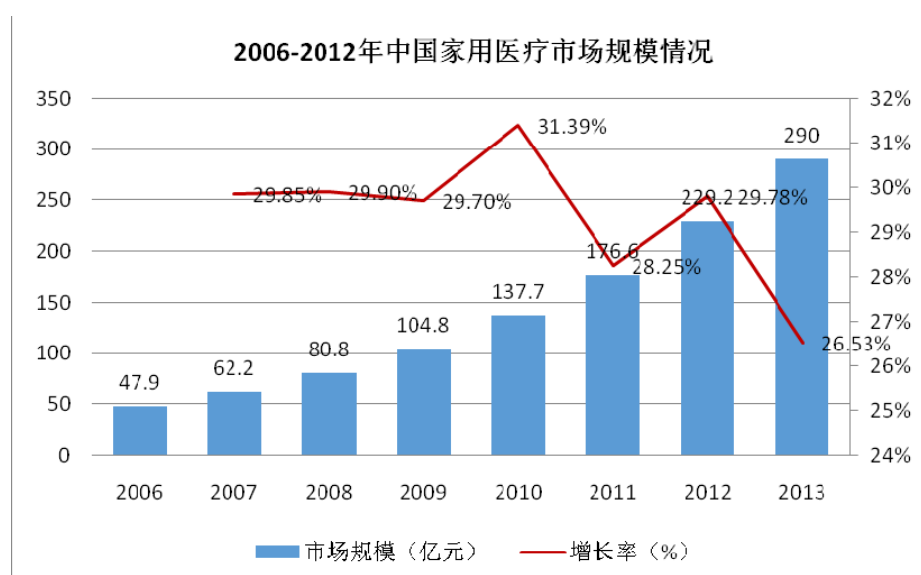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具有操作简单、携带方便等特点，可为用户提供健康数据检测或保健护理等，及时就医，从而赢得客户的青睐。研究机构 BCC Research 的调查报告显示，全球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168 亿美元增至 2013 年的 21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6.7%，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262 亿美元。



数据来源：BCC Research

（2）中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得益于国家医改及行业政策环境的完善、国民保健意识的提高、家庭医疗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水平的突破，中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需求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研究机构 BCC Research 的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6 年的 47.93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290 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29.33%。



数据来源：BCC Research

未来我国的家用医疗器械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发展：首先，我国人口老龄化在未来相当时间内仍将持续，而人口老龄化一直是推动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其次，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虽然增长较快，但市场规模占全球比重也仅约为 17.81%，而欧美发达地区却占据了 70%以上的市场份额，未来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第三，国家政策仍将大力支持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的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大力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至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3、家用物理治疗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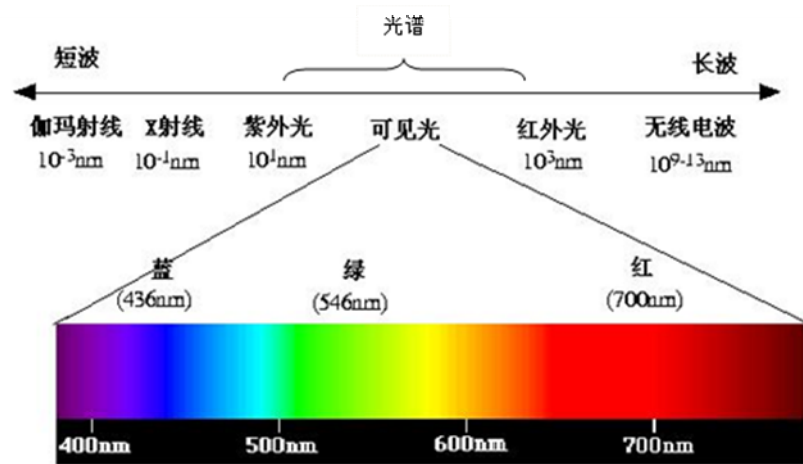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可以分为 9 个子类，其中 7 个子类的部分仪器归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安全性高，是家用医疗器械的主要类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典型产品类型	管理类别
1	高压氧治疗设备	空气加压氧舱、氧气加压氧舱	Ⅲ
2	电疗仪器	体内低频脉冲治疗仪、电化学癌症治疗机	Ⅲ
		音频电疗机、差频电疗机、高压低频脉冲治疗机、场效应治疗仪（热垫式治疗仪）、体外场效应热疗系统	Ⅱ
3	光谱辐射治疗仪器	光量子血液治疗机（加氧充磁光照）	Ⅲ
		光量子血液治疗机（紫外线照射）、紫外线治疗机、红外线治疗机、远红外辐射治疗机、常规光源治疗机、光谱治疗仪、光子治疗仪、强光辐射治疗仪、光子嫩肤仪	Ⅱ
4	高压电位治疗设备	高压电位治疗仪	Ⅲ
5	理疗仪器	电动牵引装置、防打鼾器（正压呼吸治疗机）、肠道水疗机、腰部保健带、非植入式止鼾器、戒毒治疗仪、四肢血液循环顺序压缩治疗装置、医疗压力带	Ⅱ
		颈椎固定带、疝疝绷带	I
6	生物反馈仪	肌电生物反馈仪、温度生物反馈仪、心率反馈仪	Ⅱ
7	磁疗仪器	磁疗机、磁感应电疗机、低频电磁综合治疗机、特定电磁波治疗机、磁疗器具、骨质疏松治疗系统	Ⅱ
8	眼科理疗仪器	视力训练仪、弱视治疗仪	Ⅱ
9	理疗用电极	中低频理疗用电极	I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电极	Ⅱ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和“骏丰频谱治疗保健仪”属于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光谱辐射治疗仪器—Ⅱ类医疗器械。

（1）光谱辐射治疗仪器

光谱辐射作为一种治疗或保健手段，早已被用于各种疾病的治疗。所谓光谱，是一定波长范围内的电磁波：包括红外光、可见光和紫外光。因此，从原理上讲，光谱辐射治疗设备是一类基于电磁波的诊疗仪器。在医学健康领域，基于电磁波的疾病诊断仪器和治疗仪器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如基于 X 射线的影像诊断和 γ 射线的肿瘤治疗。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基于光谱辐射原理的家用保健设备有：紫外线类治疗仪、远红外辐射治疗仪、红外线治疗机、常规光源治疗机、光谱治疗仪、光子治疗仪、强光辐射治疗仪、光子嫩肤仪以及一些新兴出现的物理治疗设备。

①紫外线类治疗仪

紫外线类治疗仪是利用紫外线治疗白癜风和银屑病等皮肤病的物理治疗仪器。紫外线具有良好的干燥、杀菌、消炎作用，对浅表组织内的细菌或病毒有直接杀灭作用，具有加速血液循环、镇痛、促进上皮再生作用，故采用紫外线照射治疗可直接杀灭疱疹病毒预防继发细菌感染、促进水疱吸收、止痛、加速皮损修复与愈合，从而起到良好治疗作用。

目前，越来越多的病人选择在家治疗，购买家用紫外线治疗仪的患者越来越多。家用紫外线治疗仪使病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医院同样的治疗效果。

常见仪器名称	图示举例
紫外线治疗仪/短波紫外线治疗仪/高能紫外线治疗仪	

②红外频谱治疗保健仪

远红外线具有一定的生物体穿透能力，可渗透到人体皮下毫米处，它的能量被机体吸收，产生共振效应与温热效应，然后通过介质传导和血液循环深入

到细胞组织深处。红外频谱治疗保健仪是利用远红外频谱作为治疗手段的电磁波辐射物理治疗仪器。这类仪器能发射远红外线，以照射的方式直接作用于人体达到治疗保健的效果：如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肿胀消退，降低肌张力，缓解肌痉挛，镇痛，表面干燥等。

常见仪器名称	图示举例
红外频谱治疗仪/红外频谱治疗贴/红外频谱理疗舱/频谱治疗保健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治疗保健房”和“治疗保健仪”属于红外频谱治疗保健仪。

（2）新型物理治疗设备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物理治疗方法了解的深入，部分物理治疗产品的设计者跳出原有的设计理念，不再直接针对人体，而侧重于改善一些与人体健康息息相关的一些元素，如水、阳光等理化性质，以达到辅助治疗保健的目的。这类产品的治疗作用或辅助治疗作用已收到临床试验的验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频谱水治疗保健仪”属于新型物理治疗设备，适用于口腔溃疡、咽喉炎、扁桃体炎、泌尿系统结石、便秘的辅助治疗和保健。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进入门槛较高。中国医疗机构的整体医疗装备水平还很低。从整体上看，我国医疗器械产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在质量、数量、技术水平上差距都比较大。

国内企业近年来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我国政府加大对制造行业的重点扶持和企业经营改革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国有大型的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和上市公司纷纷增加了对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及生产领域的投资；其次，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资本市场的走强，催生了一大批以技术为导向、产品为基础的中小民营企业，我国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的生产在民营中小企业中得到了高速的发展。

但仅从家用物理治疗设备领域来看，由于其设计和制造较医用医疗器械简

单，相关产品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设计理念和销售渠道方面。目前，国内厂家的设计理念普遍落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但在销售渠道方面，国内企业经营国内市场时间较久，占据先发优势。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家用物理治疗设备行业对进入企业的门槛正在逐渐提高，主要在资质、营销网络渠道、技术、资金等方面存在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家用医疗器械涉及人的生命健康，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采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对设立医疗器械企业的资格和条件审查非常严格；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条件要求较高。对新进入企业来说，拿到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要较长的时间，从而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2、营销网络渠道壁垒

家用医疗器械企业多采用“自营+加盟”的经营模式，而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的维护需要大量的渠道成本费用作为支撑。

3、技术壁垒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综合了医学、电子、自动化控制等多种学科的新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成市场及技术信息收集渠道的建设、聚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才、投入充足的研发费用，建立完善的研发机构，其产品也很难形成独特的风格。

4、资金壁垒

新进入企业开始尝试品牌塑造和销售渠道铺设，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初具规模，在此期间，对于目前拥有品牌与渠道的家用医疗器械企业而言，可以充分受益于家用医疗器械内需的快速增长，渠道的壁垒在短期内往往难以打破。这些壁垒决定了家用医疗器械企业必须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同时建立销售和服务网络，掌握销售渠道，也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和经验积累。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鼓励行业发展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政策相继出台，对于行业规范化发展有积极的意义，并且明确指出了要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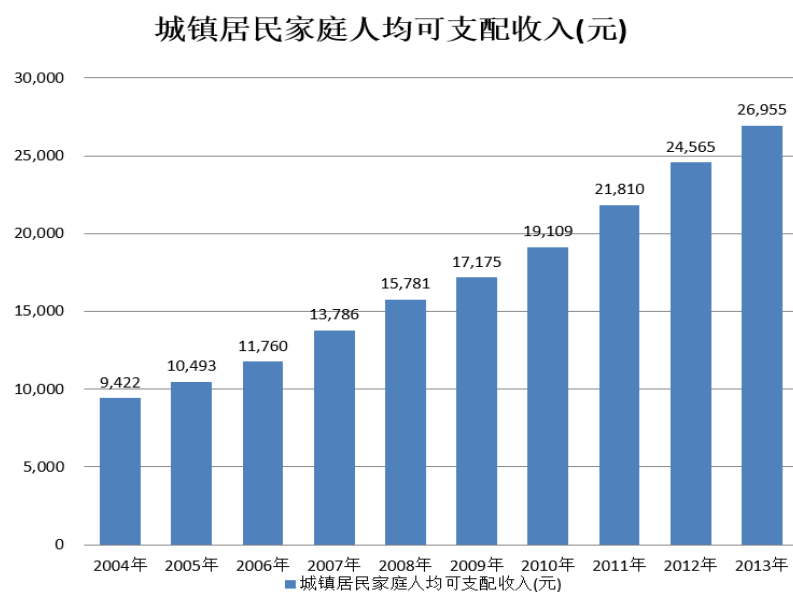
在新医改政策下，国家加大对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填补缺口”和“更新换代”将促进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的迅速增长。用于社区、家庭、个人医疗保健的诊疗仪器、康复保健装置，以及微型健康自我检测医疗器械和用品将有广泛的需求和应用。

（2）中国开始步入老年社会，消费者基数大

随着全球人类寿命的提高，老龄化成为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家用医疗器械的主要适用人群为中老年人群，我国人口已呈现出老龄化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对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统计显示，我国人口已呈现出老龄化趋势。1982年，我国年龄在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4.91%；1990年该比例上升至5.57%；到2013年，我国年龄在65岁及以上的人口达1.32亿，占总人口的比例达9.70%。我国逐渐向老龄化社会迈进。中老年人群保健意识较强，人口基数大，为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消费基础。

（3）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人们的消费能力不断增加，2004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421.60元，2013年增长到26,955.10元。



数据来源：统计局

（4）全民保健意识加强，市场需求大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国内人均医疗资源仍较稀缺。随着“治未病”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人们的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以预防、诊断、保健、治疗为目的医疗器械及保健产品应用形式不断创新，家庭医疗器械及保健产品逐渐开始被老百姓日常使用，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从家用医疗器械发展情况来看，物理疗法对部分疾病，特别是一些慢性病的治疗有社会公认的疗效，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5）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形式趋于多样化

随着新材料、电子信息技术等产业快速发展，家用医疗器械和保健仪器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家用医疗器械企业不断在产品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概念、新材料，家用医疗器械产品逐步向电子化、数字化、小型化、智能化发展，产品的使用更容易为普通消费者掌握，更利于便携。以公司为例，公司原有的产品主要为体积较大，只能放置在室内的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随着技术创新和设计改进，腹宝等便携式产品销量不断增加。未来随着产品升级而衍生的新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竞争力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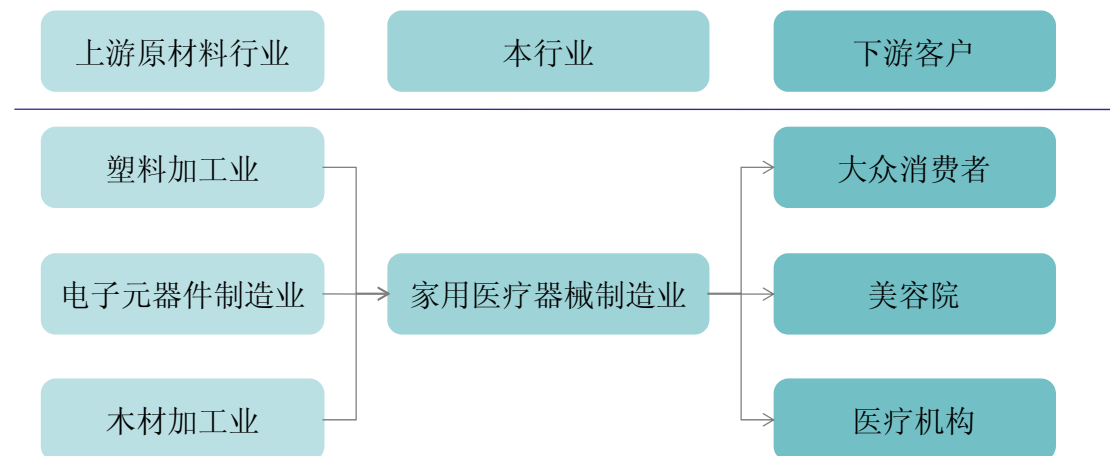
中国家用医疗器械及保健产品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随着国外知名企业开拓中国市场的力度加大，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大型家用医疗器械制造商资金雄厚、设计及企业管理理念先进、人才集中，且在研发上经验丰富。国内大部分家庭医疗器械及保健产品厂商研发能力薄弱，产品单一，面对国际企业有巨大的竞争压力。

（2）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同质化竞争严重

我国家用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大多数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此外多数家用医疗器械及保健产品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相似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缺乏具有产品线结构丰富、产品质量优良、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领导企业。

（六）行业产业链分析

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的上游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塑料加工业、木材加工业等原材料及配件制造业，下游主要为终端消费者、美容院、医疗机构等。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一方面，近年来上游产业不断发展，可供家用物理治疗设备行业选择的原材料品种逐年增多，品质不断提高，为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家用物理治疗设备所需塑料、电子元器件和木材等原材料不存在稀缺性，上游是完全竞争市场，企业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比较多，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另外，具备较大规模和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游行业价格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下游主要是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专卖店以及医疗机构、美容店等销售渠道。全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因素决定了行业下游的消费需求。一般而言，经济发达地区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旺盛，保健意识较强，对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也大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而人口增长态势良好地区的消费潜力会强于一般地区；人口基数大的地区市场容量也会较为庞大。

随着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家用医疗器械市场也开始向新兴市场转移，新兴经济体人口基数较大，从而带动了新兴经济体国家尤其是中国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及地域性

1、行业经营模式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类别众多，产品特点与生产工艺相差较大，家用医疗器械企业大多选择自主生产、委外加工、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或者将生产环节完全外包。在销售环节，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自营、加盟和经销三种模式铺设营销网络，具体如下：

自营模式：品牌企业通过开设自营零售终端直接从事品牌经营的销售方式。品牌企业通过投资开设销售网点，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品牌产品，对销售终端的人才流、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等实施统一管理。家用理疗保健设备及医疗器械产品自营模式终端主要为自营店。自营模式下，企业依靠自身能力直接开设零售专卖店或商场专柜，以加强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力及提升销售毛利率。

加盟模式：品牌企业作为特许人通过与具备一定条件的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而给予其加盟商资格，授予其在一定时间及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实际经营中，加盟商自行运营加盟店/柜，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向消费者零售，加盟是一种以特许经营权为核心的销售方式。

经销模式：指企业按照一定的标准选择经销商，由经销商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购销指定的商品。经销商以自己的名义购进货物，在规定的区域内销售。

2、行业周期性

家用医疗器械属于健康消费品，与人类生命健康问题密切相关，需求刚性较强，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受经济景气度的影响不明显。

3、行业季节性

家用医疗器械根据产品种类和表现形态的不同，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性。冬季受气候影响，人们的健康状况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家用医疗器械消费处于较高的水平，属于旺季；夏季则呈现淡季的消费特征。

4、行业地域性

由于东南沿海地区较早受益改革开放政策，产业集中度高，产业链健全，家用医疗器械制造业总体上集中在东南沿海如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

区，以一二线城市为主。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人们的保健意识普遍较强，对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水平也较高，因此家用医疗器械的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在市场份额方面，中国的医疗器械市场是全球发展最快、贸易往来最为活跃的市场之一，中国在未来全球家用医疗器械市场份额中的占比将逐步提高。根据 BCC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欧美等发达地区占据了家用医疗器械市场份额的七成以上，金砖国家等新兴经济体占一到两成的市场份额，全球剩余其他地区总共只占到一成的市场份额。欧美等经济体近年来经济持续低迷，新兴经济体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动力引擎，未来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将逐渐向新兴经济体转移。

从生产角度看，家用医疗器械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全球家用医疗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吸引了国内外不少企业和资金进入。以欧姆龙（Omron）、强生（Johnson&Johnson）、罗氏（Roche）、飞利浦（Philips）、西门子（Siemens）为代表的综合性家用医疗保健产品提供商、以韩国喜来健（CERAGEM）为代表的医疗保健类产品生产企业纷纷进驻中国市场。他们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较本土生产企业在消费者心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国内企业未来将面对这些国际品牌的激烈竞争，有利于提升国内整体行业管理和技术水平。

就国内情况来看，国内家用医疗器械厂商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这两个地区的产业链比较完整，经济发展水平也较高，消费市场也主要集中在国内一、二线城市等发达地区。就家用物理治疗设备和保健仪器而言，整个行业无论从市场还是生产企业方面还处于萌芽发展期：一方面，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良莠不齐，部分商家采用低劣的材料，不正当的宣传手段蒙骗消费者，损害了行业的良性发展，消费者对该行业产品的警惕性较高；另一方面，我国消费者市场还未成熟，消费者对产品的专业判断能力较差，消费者主要通过老客户的口碑相传建立其对某一品牌的信任，因此良好品牌形象的建立和客户关系的

维护是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

2、行业重点竞争企业

目前，从事家用物理治疗设备行业的企业较多，其中大部分规模较小，仅能进行区域性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全国性网络覆盖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有桑乐金、韩国喜来健、周林频谱等，这些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在合肥和芜湖有两大生产基地，已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营产品有远红外家用桑拿设备、便携式桑拿设备。
2	韩国喜来健株式会社	韩国喜来健株式会社于 2001 年在中国投资成立公司，以工厂和研发中心为支点，体验中心覆盖全国三十个省市。主营产品有温热理疗床（远红外发热）、超声理疗仪、净水产品、空气净化产品、智能座便器产品等。
3	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生物频谱技术的科研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主要产品包括频谱屋、频谱仪、微波治疗仪、健康护具、健康家纺等。

（二）发行人在本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治未病”理念，主要产品包括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与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逐渐形成近 20 种不同型号的医疗保健设备体系，功效包括治疗、辅助治疗、预防和保健等，主要目标客户为有慢性病或保健意识较强的家庭。

公司的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与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产品属于物理治疗类产品，其需求刚性弱于电子血压计、血糖仪等监测类产品。但公司凭借长时间技术积淀、优良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系列、复合型营销模式、“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网络建设助推公司产品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在行业同类型公司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正在全力开拓全国市场和海外市场。

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57 个城市，是国内行业内少数具有全国性营销网络的企业。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需要在营销网络、技术研发、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将获得提升。

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积淀、研发创新能力、产品的安全性及品质稳定性等方面有较高的综合要求，为新进者铸就了门槛。随着我国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力度逐步加大和医疗改革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将获得增长机遇，发行人也将从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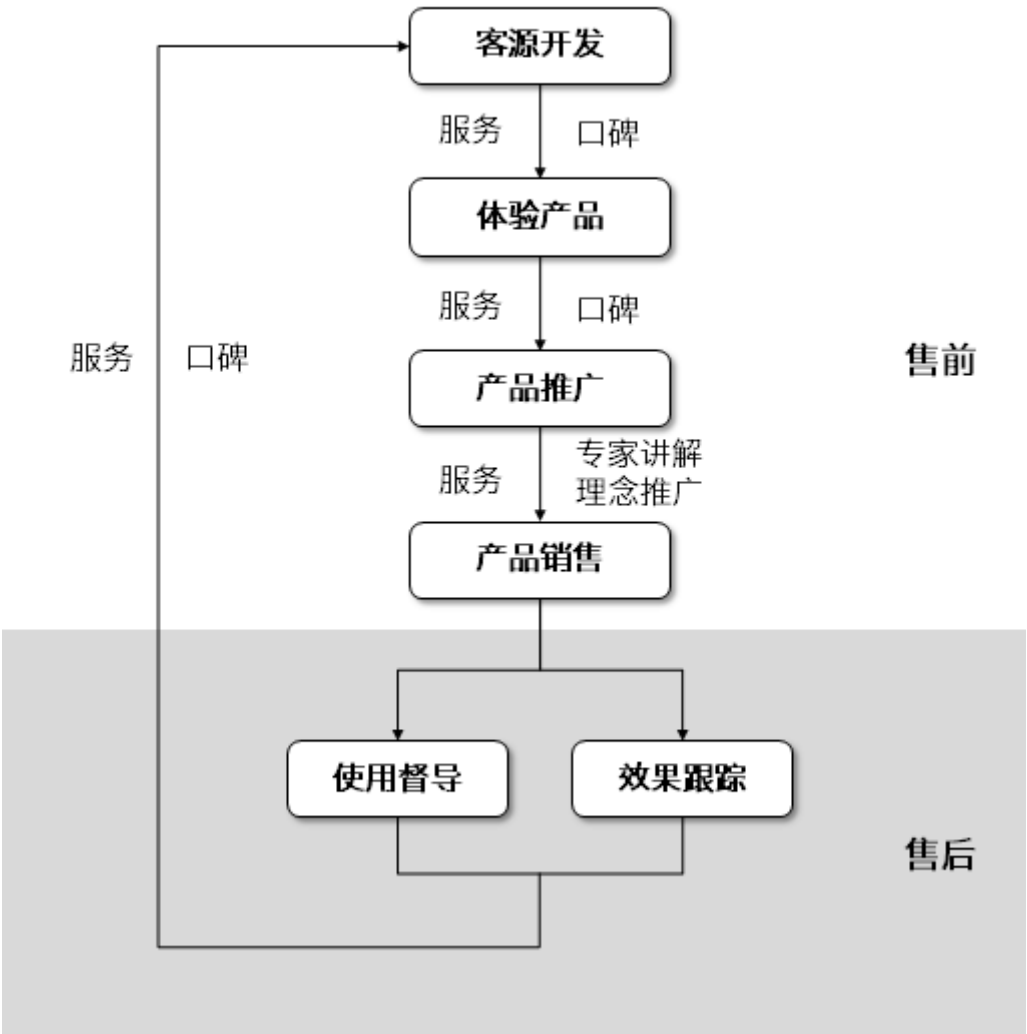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营销优势

（1）复合型营销模式

由于家用医疗器械直接进入家庭，因此需要辅导客户对产品的长期正确使用，同时培养客户的保健意识和治未病观念，因此需要较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针对目标客户群体的消费模式特点，公司建立了以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复合型服务营销方式。首先，对购买或使用了公司产品的顾客进行跟踪指导服务，让顾客感受产品的效果，再通过顾客口碑推荐，吸引新顾客体验产品，在体验过程中加深对公司和产品了解，放心购买公司产品。产品售出后，销售人员继续保持“服务—销售—服务”的良性循环。公司的服务贯穿客户的整个产品体验、购买及售后使用流程，以满足客户健康需求为目标，极大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忠诚度、信任度。



(2) 多城市覆盖的营销网络

为了更好的贯彻公司复合型营销模式和理念，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营门店销售为主，并从 2011 年开始选择与公司经营理念相同的加盟商，共同开拓营销网络。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家用医疗器械和保健仪器，目标客户群主要为国内一、二线城市有慢性病或保健意识较强的家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在国内 21 个城市开设 269 家自营店，并通过加盟方式在另外 36 个城市开设 163 家加盟店。自 2012 起，公司推出“济福”系列、便携式红外频谱类等产 品，尝试开拓线上销售渠道，未来随着公司与第三方网销平台合作更加紧密及自有电商平台的构建，线上渠道也将成为公司线下渠道的重要补充。

2、产品优势

(1) 专业家用物理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产品结构

公司以生物电磁学的学科基础知识和技术为基础，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其中治疗保健房/仪、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等核心产品，均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病症得到官方认证。另公司在主营核心医疗器械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便携的日常保健仪器，如健康腹宝、健康睡宝、健康足宝、健康马甲等，能有效作用于人体的不同部位，并将产品使用环境从家庭拓展至随身携带使用，方便客户更便捷地自我保健。

（2）产品功效可靠

截至 2014 年末，国家有关权威机构、科研单位、著名高校等对公司产品出具的临床试验、动物实验和理化指标的检测达到 25 份，产品功效业经反复验证。1999 年，公司的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证明该产品“在水处理领域具有科学价值，该成果为国内外首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09 年公司的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委员一致认为“该成果创新性显著，新颖、实用，推广应用前景宽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研发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获得 33 项专利，其中包括 9 项国内发明专利、5 项国外发明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2006 年，公司在第 22 届美国匹兹堡国际新发明新产品博览会上，凭借发明专利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了电子科技类创新金奖、医学科技类创新银奖与生物科技类创新银奖；2006 年 11 月，公司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第 55 届尤里卡国际新发明新技术博览会上，凭借发明专利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医学科技类金奖、比利时佛拉芒政府特别奖；2015 年 4 月，公司的发明专利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 JF-139 型、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 JF-902C 型、骏丰频谱治疗保健仪 JF-802 型”在第 43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均获得银奖。

科研方面，公司专门组建了由生物物理、病理生理、临床康复等领域科技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成立生物频谱研究院，并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提升公司在新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研究方面的实力。

产品研发方面，目前主要的研发投入集中在产品相关技术的应用拓展、新

产品研发等项目，与意大利设计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产品工业设计及新材料研发等工作。合作机构丰富的研究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有效缩短研发周期，同时也为公司技术创新的可行性和方向性提供了专业参考，降低因项目流产所造成的经营风险。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家用医疗器械行业，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公司通过“骏丰频谱”、“济福”双品牌运营的模式，凭借良好的服务理念、服务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骏丰频谱”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CCTV 中国品牌年度发布组委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多家政府机构及社会组织颁发的“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1CCTV 中国年度品牌”、“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多个荣誉奖项，显著增进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4 年，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授权骏丰频谱生产或提供的频谱康复保健产品为“体育·训练局国家队运动员备战保障产品/频谱康复保健产品”，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信任度和知名度。

序号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1	2006	公司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 电器/电子科技类创新金奖 医学科技类创新银奖 生物科技类创新银奖	匹兹堡国际新发明新产品博览会
2	2006	公司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 医学科技类金奖 比利时佛拉芒政府特别奖	尤里卡国际新发明新技术博览会 比利时政府
3	2010	中国 2010 年世博会上海馆合作伙伴	中国 2010 世博会上海馆筹建办公室
4	2010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广州市人民政府
5	2011	2011CCTV 中国年度品牌	CCTV 中国品牌年度发布组委会
6	2011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7	2013	广东省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序号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8	2013	广东省最具投资价值品牌 广东省十大特许经营品牌 广东省优质特许加盟总部	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
9	201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18 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2006-2014	广州市著名商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2008-2014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2011-2014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0-2013 连续四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13	2015	公司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 JF-139 型、骏丰频谱治疗健房 JF-902C 型、骏丰频谱治疗保健仪 JF-802 型”均获得银奖	第 43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本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以及自身积累，目前已经较难满足公司营销网络扩建、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的资金需求。

2、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中国家用医疗保健行业市场广阔，公司产品销售额持续上升，但公司目前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迫切需要通过建设新生产基地以提升产能，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家用医疗保健设备。

3、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为技术导向型行业，需要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开发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具有科技含量的功能性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展公司产品线的深度；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在产品中不断增加时尚潮流元素，满足消费者的审美需求，扩展公司产品线的广度。公司急需扩充现有的研发团队，建立专业性更强的研发基地，提高产品的科技性和前沿性。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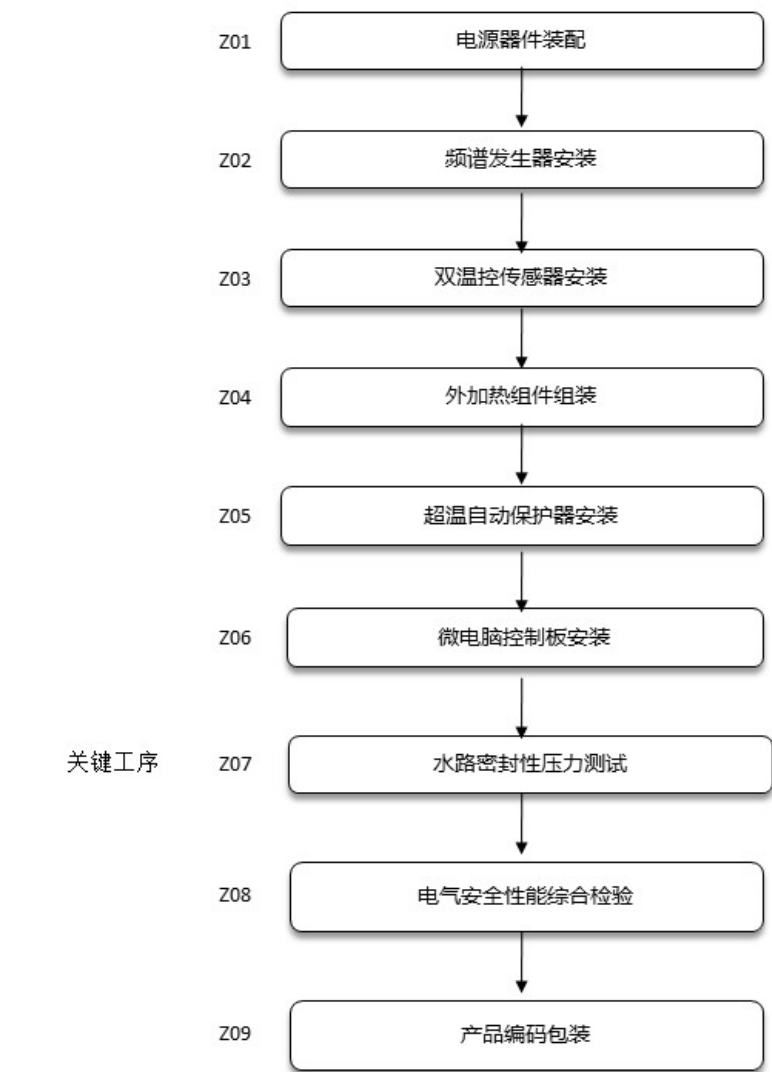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图示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902 系列治疗保健房	
	802 系列治疗保健仪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39 系列水治疗保健仪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健康腹宝	
	健康足宝	
	健康睡宝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工艺流程图：



2、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3、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骏丰频谱健康腹宝）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每个月根据自营店和加盟商的订单情况、过往的销售记录综合确定需要安排投放市场的产品品种和数量，并据此调整生产计划。根据原材料采购方式及后续生产方式的不同，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模式、委外加工模式和外包生产模式。其中自主生产模式是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和主要的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为公司自产，只有部分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和其他类产品采用委外加工或外包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功能、外观和包装设计，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依靠自己的工厂、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自行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生产部门按照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组织生产。工厂根据发货速度、产品销售情况不断调整，以减少库存积压。

（2）委外加工生产

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功能、外观和包装设计，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并采购原辅材料。公司下达委外加工生产决策后，工厂向委外加工商下达订单，待委外加工厂商完成订单后交付公司。公司为加强自身的品牌保护，保证产品质量，双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并对产品严格按标准检验进行验收，以控制委外加工的风险。

（3）外包生产

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所有的产品设计等均依照委托方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又称为 OEM 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设计，并将设计完成的原版样品、部分品牌商标物料（如领标、吊牌等）提供给选定的外包生产商进行生产。目前采用这种方式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少。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自营模式上辅

以加盟模式。加盟是企业以特许经营权形式将自己的商标、商号等授予加盟商使用，并批发品牌商品给加盟商，加盟商按照规定的条件销售品牌产品。加盟模式的好处是投入资金少、资金周转较快；有利于发挥加盟商的资源优势，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快速扩张；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加盟商的区域资源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在该模式下，公司能够快速地扩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模式与加盟模式两种销售渠道基本情况与对比如下：

销售渠道	自营模式	加盟模式	
店铺来源	公司自设	加盟商模式	直接加盟店模式
		加盟商可自设专卖店。同时，加盟商也可以拓展下级加盟店。但店铺装修需按公司统一要求。	直接加盟店自设店铺，并按公司统一要求进行装修。
销售方式	公司通过自营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加盟商以批发方式销售给下级加盟店；加盟商自设店和下级加盟店以零售方式销售给消费者	直接加盟店以零售方式销售给消费者
定价方式	终端零售价对外零售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以统一零售价的一定折扣向加盟商销售，加盟商自设店和下级加盟店以终端统一零售价对外零售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以统一零售价的一定折扣向直接加盟店销售，直接加盟店以终端统一零售价对外零售
促销政策	按照公司政策进行促销		
结算方式	实行款到发货	实行款到发货，对于个别加盟商给予一定付款信用期	
退换货政策	顾客可按规定退换货		
日常管理	公司负责	加盟商负责	加盟店负责，公司有权了解直接加盟店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存货情况。
存货归属	公司	加盟商	直接加盟店
物流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每月前三次的发货费用，之后的发货由加盟商、直接加盟店自行承担。加盟商对其自设店或下级加盟店的发货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主要面对家庭用户，营销渠道的建设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营销模式能快速占领市场，且保持对市场的反应能力和控制能力，营销网络的覆盖广度有利于加强公司品牌知名度

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除了通过在重点区域建立旗舰店为其它自营店提供示范及带动周边市场，公司还充分合理利用加盟商的资源优势，提升渠道覆盖范围并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及风险。

3、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从源头开始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对于部分要求定制的元器件，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要求（或产品技术图纸）加工制作样品及样品规格书送公司确认。确认合格后，公司将其作为封样，视为日后供货参考标准。

在管理原材料供应商时，公司首先由采购人员收集供应商资料，筛选供应商资源；再由采购部门在相关部门协助下，考察、评估候选供应商，并经审批确定合格供应商资格；最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对供应商的交货能力、价格、售后服务及资质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对于进入供应商名录的企业，每年都由公司质管部、生产部和物控部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当发现合格供应商供货质量发生波动时，公司将及时要求供应商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标的物符合质量要求，当发现质量异常，构成违约的，将向供应商索赔。经评审后整改不力、质量仍不稳定的公司将撤销其供应商资格。

（2）代理产品采购

2006 年起，发行人前身骏丰实业与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周林”）签署《总代理协议书》约定：北京周林将其 WS-111T 型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系列、WS-601 型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系列、WS-901A 型周林频谱保健治疗屋系列、WS-901B 型周林频谱保健治疗屋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代理产品”）的中国区独家总代理授予骏丰实业，公司采购代理产品成品进行销售。2013 年 9 月，《总代理协议书》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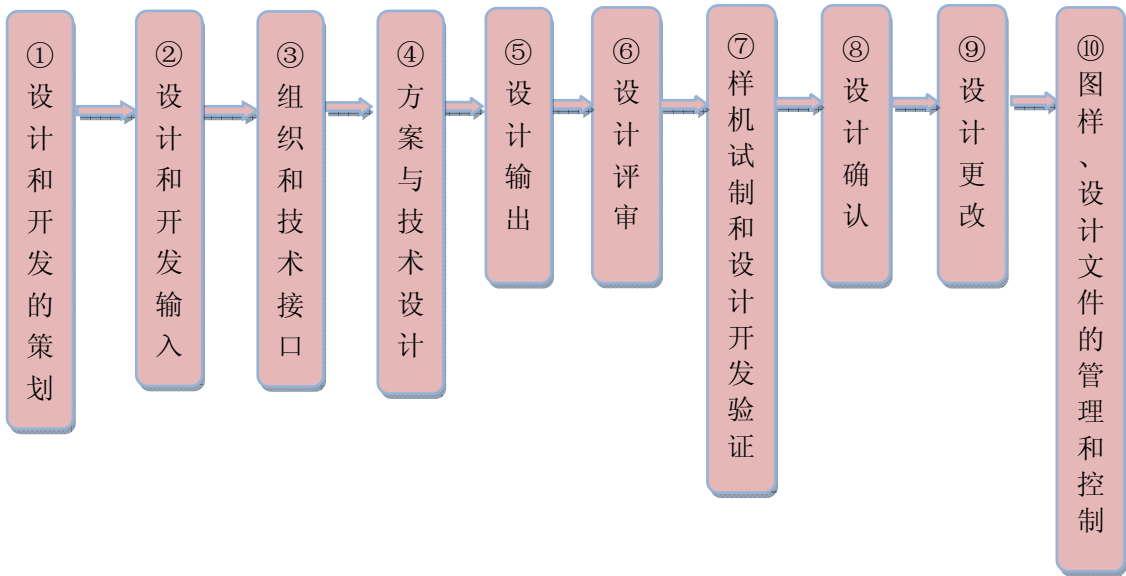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以持续适应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研发模式，制定了《骏丰频谱新

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和《质量手册》，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潜在需要研发的产品，在审批制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的专项开发，同时结合公司市场部与技术部及财务部的意见对产品设计进行完善。

目前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实现方式主要为自主开发新产品、OEM 新产品开发等两种。

(1) 公司自主开发新产品示意图如下：



①设计和开发的策划：主要任务是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评审和审批，组织设计开发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等。技术开发部根据市场信息，并在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新产品设计或产品重大改进《项目建议书》，经技术开发部经理审核后交工厂总经理组织评审。评审后，设计人员整理评审意见，编写《设计评审报告》，经技术开发部经理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设计人员将总经理审批的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论输入到《项目建议书》中。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项目建议书》返回技术开发部，即作为立项及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的依据（指令性项目以上级指令性文件为依据），技术开发部据此组织设计开发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制定阶段性工作进度计划，顺利推进设计开发相关工作；

②设计和开发输入：设计人员将顾客的需求转化为具体产品的特性和技术指标及有关标准、质量要求、法律法规对产品的要求，输入到《设计开发任务

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中；设计人员在拟定《任务书》的同时，应对拟开发的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并将风险分析的结果及降低风险的措施输入到《任务书》中。《任务书》经项目负责人校核、技术开发部经理审核后交总经理组织评审；评审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评审报告，并将评审结论输入到《任务书》中。评审报告由技术开发部经理审核。根据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对《任务书》进行适当修改，并重新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呈批时，评审报告作为附件；

③组织和技術接口：项目组根据批准的《任务书》编制《设计开发工作进度计划》（以下简称“《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明确设计人员的组成及分工，各设计阶段的衔接、信息传递以及设计评审、验证和确认方式及要求，经技术开发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④方案与技術设计：设计人员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在进一步调研和对信息分析的基础上，将顾客的需求、有关标准及法规的要求，更具体地转化为产品的特性和技术指标，并在初步计算（必要时）的基础上，提出先进、合理、可行的产品结构和主要参数。方案设计完成后，由技术开发部经理审核，若认为已满足设计输入要求，则报请总经理或召集相关人员对方案设计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评审。评审后，项目负责人对评审意见进行综合，编制评审报告。评审结论中如有对方案进行修改意见的，技术开发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由设计人员执行。设计人员根据《任务书》、方案设计的结果及其评审意见和相关信息进行技术设计；

⑤设计输出：工作图设计阶段完成后，项目组应对从设计策划开始至三段式设计过程完成后所形成的相关技术资料、设计文件和产品图样进行清理和整理并编号，对照设计输入进行验证后作为设计输出。设计输出的图样及相关文件应分别交付评审。评审后，如有必要修改，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由设计人员执行，修改后需再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可由技术开发部组织设计、制图、核对、审核四项责任签字，然后转入设计开发的下一阶段；

⑥设计评审：在设计策划（立项）、设计输入、方案设计和设计输出的四个阶段，由技术开发部提出、总经理组织设计评审，以保证有关设计的结果符合要求。每次评审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写《设计评审报告》，报总经理审批。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设计人员根据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对原设计进行改进、完

善，技术开发部经理负责对改进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验证；

⑦样机试制和设计开发验证：为验证设计开发输出是否已确保满足设计开发输入要求，技术开发部向生产部、物控部、质管部、工程部提供协助进行样机试制所需的、通过评审并已完成设计、制图（含物料明细）、采购标准、检验标准、（验收准则）工艺文件核对、审核、批准后盖有“试制”印章受控下发。采购人员在设计人员协助下，按采购信息采购。采购物料中的新品种、新型号实施首样确认。质管部按检验标准（验收准则）对采购物料进行验收，并作好记录。工程部负责编制试制工艺文件，经审核、批准后受控下发。生产部在技术开发部、工程部现场指导下进行样机装配。对需要开模的外协件或五金件，技术开发部协助物控部开展相关工作。样机试制过程中，需进行研究性的试验，由技术开发部进行组织。样机装配完成后，送技术开发部检测。经评审合格后，技术开发部存档。样机检测合格后，对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确认的产品，经总经理批准，按规定生产一定数量的样品，由技术开发部联系送有关法定检测部门进行产品注册认证检测，取回型式试验报告；需要临床试验确认的执行设计确认；

⑧设计确认：设计确认是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特定的预期用途或应用已得到满足的认定。设计确认的方法可选取按产品实际使用状态下进行确认——临床试验或通过技术手段模拟使用情况进行确认，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设计的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满足预期用途及使用要求，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确认，医疗器械常采用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的分类、前提条件、时机和相关规定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局令第5号）》执行；

⑨设计更改：设计更改包括对已完成的设计输出（正式投产后）和设计开发过程中（试产注册前）的阶段性的更改。针对试产注册前的更改，设计人员根据评审意见和验证结果进行设计更改，必要时在更改前应进行试验以确定更改可行性，并防止因更改影响其他性能和安全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将更改的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并由文控员更换相关文件资料，办理相关手续。针对正式投产后的更改，有关部门发现在用的图样、文件有错漏，将信息向技术部反馈，设计人员确认后填写《技术更改单》，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文控员执行更改。由市场及内部信息反馈处理（纠正/预防措施）提出的设计更改，简

易且涉及面小的，由设计人员填写《技术更改单》，经质管、生产、物控传阅评审，技术开发部部门经理审核、交总经理批准后交由文控员执行；更改涉及面大或可能对其它性能和安全带来影响的更改方案定型后应经会议评审、打样验证满足要求后执行更改。当产品是经过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在更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时，在实施前要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或按《产品实现的策划控制程序》实施。

⑩图样、设计文件的管理和控制：产品经验证或确认定型后，设计人员对全部图样和设计文件资料进行清理和整理，并交相关人员进行确认责任签字。图样和文件资料责任签字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设计输出清单》，经技术开发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将技术图纸与产品物料明细表、工艺文件、采购标准、检验标准连同《设计输出清单》交人力资源行政部文控员归档并按受控要求发放相关使用部门，其它设计开发文件资料交部门文件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行政部文控员根据《设计输出清单》核对图样、文件、资料的数量、编号均无误后，登记造册，归档管理。

(2) OEM 新产品开发和“自主开发新产品”流程相似，但是 OEM 新产品开发需同时完成 OEM 供应商的选择和确定。产品设计和打样由需求部门和产品研发部协同完成，然后 OEM 供应商接受委托生产。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用物理治疗及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及其他四类，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保健意识较强的家庭及患有慢性病的消费者。

2、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38,021.42	67.29%	29,988.60	60.06%	31,216.67	59.68%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0,425.46	18.45%	10,922.56	21.87%	12,161.94	23.25%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4,738.44	8.39%	4,539.24	9.09%	2,727.19	5.21%

其他	3,316.93	5.87%	4,482.41	8.98%	6,200.58	11.85%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3、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自营	45,409.29	80.37%	39,812.98	79.73%	42,554.12	81.36%
加盟	11,092.96	19.63%	10,119.83	20.27%	9,752.26	18.64%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4、主营业务分区域的销售情况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华南	30,750.75	54.42%	28,820.05	57.72%	27,466.38	52.51%
华北	15,530.51	27.49%	11,378.46	22.79%	13,372.54	25.57%
华东	6,314.12	11.17%	6,019.00	12.05%	8,182.47	15.64%
华中	1,584.20	2.80%	1,578.56	3.16%	1,205.10	2.30%
东北	1,388.68	2.46%	1,688.19	3.38%	1,839.75	3.52%
香港	933.99	1.65%	448.55	0.90%	240.14	0.46%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5、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均价	增幅	销售均价	增幅	销售均价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13,161.21	-1.64%	13,380.60	6.04%	12,618.91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5,859.63	-13.14%	6,746.07	-3.29%	6,975.59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1,291.09	-7.78%	1,400.01	-7.74%	1,517.38

其他	459.92	-34.76%	704.97	-25.91%	951.48
----	--------	---------	--------	---------	--------

6、报告期内主要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表：

年份	产品类别	产量 (单位：台)	销量 (单位：台)	产销率
2014 年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28,786	28,889	100.36%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9,192	17,792	92.71%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35,008	36,701	104.84%
	其他	73,993	72,180	97.55%
	合计	156,979	155,562	99.10%
2013 年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20,769	22,412	107.91%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6,629	16,191	97.37%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33,392	32,423	97.10%
	其他	84,184	61,969	73.61%
	合计	154,974	132,995	85.82%
2012 年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17,743	24,738	139.42%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5,937	17,435	109.40%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22,768	17,973	78.94%
	其他	117,582	63,899	54.34%
	合计	174,030	124,045	71.28%

发行人近三年折标后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如下表：

年份	产品类别	折标后产量 (单位：台)	折标后产能 (单位：台)	产能利用率
2014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152,201	154,520	98.50%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20,466	125,360	96.10%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56,161	58,752	95.59%
	其他	8,719	9,280	93.95%
	合计	337,547	347,912	97.02%
2013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80,207	82,280	97.48%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10,544	113,744	97.19%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58,677	65,600	89.45%

	其他	4,768	5,760	82.78%
	合计	254,196	267,384	95.07%
2012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33,766	48,000	70.35%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01,248	110,720	91.44%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10,053	17,024	59.05%
	其他	33,197	36,800	90.21%
	合计	178,264	212,544	83.87%

注：折标为将所有产品数量统一换算成工时为一小时的标准产品数量，其中折标数量=产品数量*产品工时。

7、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	济南健坤频谱技术有限公司	1,162.37	2.04%
	2	东营市海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7.72	2.02%
	3	中山周骏频谱有限公司	923.31	1.62%
	4	石家庄创寿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84.24	1.20%
	5	长沙铭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2.83	1.20%
合计			4,600.48	8.08%
2013 年度	1	东营市海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1.00	2.24%
	2	中山周骏频谱有限公司	1,025.24	2.03%
	3	济南健坤频谱技术有限公司	865.72	1.71%
	4	石家庄创寿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30.29	1.25%
	5	汕头市浩云贸易有限公司	616.37	1.22%
合计			4,268.63	8.45%
2012 年度	1	东营市海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0.10	2.20%
	2	中山周骏频谱有限公司	1,031.06	1.95%
	3	济南健坤频谱技术有限公司	873.13	1.66%
	4	汕头市浩云贸易有限公司	661.77	1.25%
	5	石家庄创寿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84.57	1.11%
合计			4,310.63	8.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频谱房木结构	5,289.93	40.03%	3,528.41	35.06%	1,727.35	14.19%
802 发热板组件	1,492.67	11.30%	—	0.00%	—	0.00%
802 外壳件	800.65	6.06%	—	0.00%	—	0.00%
频谱房发热板组件	650.78	4.93%	329.85	3.28%	294.65	2.42%
139 外壳件	458.88	3.47%	507.91	5.05%	510.36	4.19%

注：上述表格中“占比”指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骏丰频谱治疗保健仪、骏丰频谱健康颈椎仪、骏丰频谱浴宝、骏丰频谱健康腹宝、骏丰频谱健康足宝及骏丰频谱健康睡宝，涉及的主要原料有木结构及发热板，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品种	单位	2014	2013	2012
		单价（元）	单价（元）	单价（元）
频谱房木结构	套	5,831.70	5,786.18	5,806.23
802 发热板组件	套	681.24	—	—
802 外壳件	套	343.74	—	—
频谱房发热板组件	套	653.98	622.24	617.32
139 外壳件	套	344.76	352.69	357.94

3、代理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林产品	—	—	1,309.90	13.02%	4,105.17	33.73%

注：上述表格中“占比”指各代理产品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4、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使用量较少。公司用电来源于本地电网，供应稳定，价格平稳。

5、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1	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	3,616.85	27.37%
	2	广州市番禺宏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673.08	12.66%
	3	泰阳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416.92	10.72%
	4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1,339.40	10.14%
	5	深圳市昌龙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806.82	6.11%
合计			8,853.07	67.00%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	2,662.75	26.52%
	2	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1,309.90	13.02%
	3	广州市纳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1.47	8.26%
	4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629.76	6.26%
	5	广州市番禺宏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23.38	6.19%
合计			6,057.25	60.19%
2012 年度	1	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4,105.17	33.73%
	2	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	1,426.38	11.72%
	3	青岛海氧益百实业有限公司	1,039.11	8.54%
	4	广州市纳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2.75	6.60%
	5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639.19	5.25%
合计			8,012.60	65.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六)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办法-行为规范》等在内的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公司确定工厂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对生产物料、设备、仓库等各生产工作环节均制定了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的要求，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况。公司基础设施经当地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公司仪器组装不产生污染物。公司生产过程中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方可排放；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理部门运走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3,800.76	4,451.94	9,348.82	20 年	直线法
机器设备	476.73	332.18	144.56	10 年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90.85	320.03	270.81	5 年	直线法
其他设备	1,391.16	796.14	595.02	3—5 年	直线法
合计	16,259.50	5,900.29	10,359.21		

1、公司主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情况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03379 号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705 房	104.4593	购买	无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12.5	购买	无

	0150202330 号	地下 131 号车位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03380 号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地下 132 号车位	12.5	购买	无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202329 号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33 号 704 房	91.4	购买	无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02331 号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33 号 705 房	79.01	购买	无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1542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6 号 201 铺	129.42	购买	无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0562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6 号 202 铺	28.05	购买	无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527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6 号 203 铺	28.05	购买	无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1528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6 号 204 铺	28.59	购买	无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1530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6 号 205 铺	29.01	购买	无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1531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6 号 206 铺	29.55	购买	无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1534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6 号 207 铺	30.32	购买	无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1539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6 号 231 铺	206.31	购买	无
1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0568 号	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201 房	1,050.77	购买	查封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0576 号	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301	2,494.48	购买	查封
16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53155 号	斜土路 768 号 303 室	209.89	购买	无
17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53156 号	斜土路 768 号 304 室	288.6	购买	无
18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53157 号	斜土路 768 号 305 室	260.87	购买	无
19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53158 号	斜土路 768 号 307 室	105.96	购买	无
20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01799 号	丰台区西局北街 26 号院 2 号 楼-1 至 1 层 1-5	327.55	购买	无
21	粤房地证字第 C5004635 号	黄埔区骏丰路 38 号自编 1 栋	5,850.9408	新建	无
22	粤房地证字第 C5004636 号	黄埔区骏丰路 38 号自编 2 栋	5,850.9408	新建	无
23	粤房地证字第 C5004637 号	黄埔区骏丰路 38 号自编 3 栋	464.2624	新建	无

24	粤房地证字第 C4909683 号	黄埔区骏丰路 38 号自编 4 栋	3, 204. 901	新建	无
25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735 号	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 151. 85	购买	无

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在香港购买了一处房产，地址位于 Unit NO. 733, Portion 1 of Unit NO. 733A, Portion 2 of Unit NO. 733A on the 7th Floor Star House, NO. 3 Salisbury Road, Kowloon，产权自 1864 年 7 月 25 日起 999 年。

上述第 14、15 项房产被法院查封是因发行人申请诉讼保全而以该两项房产作为担保所致。目前，相关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解除查封的手续。

（2）租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租赁了 310 项物业，其中，有 81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有 5 项租赁尚未签订租赁合同，有 8 项租赁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已届满。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使用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承租但尚未签订租赁合同或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已经届满的，构成不定期租赁，该等房屋与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均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但是，鉴于上述租赁房屋主要是作为销售门店使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较容易承租替代房屋继续经营。

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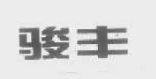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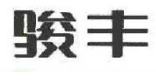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属人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	-------	-----	------	------	------	---------------------------	----

1	穗 国 用 (2004) 第 359 号	广州骏丰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2055 年 1 月 28 日	出让	黄埔区南岗镇广 深公路南地段	40,001.276	工 矿 仓 储用地
2	穗 府 国 用 (2012) 第 01100130 号	广州骏丰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2062 年 2 月 25 日	出让	黄埔区骏丰路南 岗街 38 号	14,857.30	工 业 用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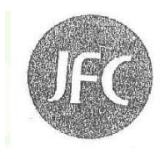
2、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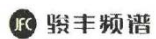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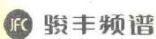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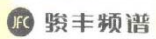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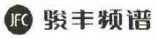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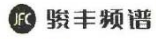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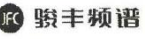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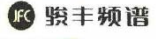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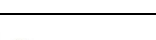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 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 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1330756	第 3 类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继受取 得	无
2	发行人		1361214	第 9 类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继受取 得	无
3	发行人		1362011	第 10 类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 得	无
4	发行人		8280150	第 10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 得	无
5	发行人		8280151	第 11 类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 得	无
6	发行人		1351775	第 32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 得	无
7	发行人		12101136	第 35 类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 得	无
8	发行人		1695606	第 42 类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继受取 得	无
9	发行人	骏丰频谱屋	6908832	第 10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 得	无

10	发行人	骏丰频谱屋	6908758	第 11 类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骏丰频谱屋	6908833	第 44 类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2	发行人	骏丰频谱桑拿屋	9026297	第 11 类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骏丰频谱治疗房	9026135	第 10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骏丰频谱治疗房	9026299	第 11 类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骏丰频谱治疗房	12192442	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骏丰频谱治疗房	9026136	第 44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骏丰光波频谱屋	9026298	第 11 类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骏丰光波房	9145433	第 10 类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骏丰光波房	9145435	第 11 类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骏丰光波房	9145434	第 44 类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21	发行人	频谱水	1520231	第 3 类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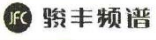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13 日	得	
22	发行人		1530112	第 9 类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1626968	第 30 类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2017817	第 32 类	200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021796	第 10 类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962133	第 32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1327130	第 10 类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1339357	第 11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018016	第 3 类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4935543	第 9 类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31	发行人		3018019	第 10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3916626	第 11 类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4935541	第 24 类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继受 取得	无
34	发行人		3018017	第 32 类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 得	无
35	发行人		3018018	第 42 类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继受取 得	无
36	发行人		1330755	第 3 类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继受取 得	无
37	发行人		1361215	第 9 类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继受取 得	无
38	发行人		1362012	第 10 类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 得	无
39	发行人		1351776	第 32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 得	无
40	发行人		1715423	第 42 类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继受取 得	无
41	发行人		1414035	第 15 类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继受取 得	无
42	发行人		1326104	第 25 类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 得	无
43	发行人		8280102	第 1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 得	无
44	发行人		8280149	第 5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 得	无
45	发行人		3917746	第 10 类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 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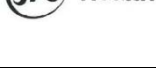
46	发行人		3917745	第 11 类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8280104	第 16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48	发行人		1789153	第 32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8280103	第 38 类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0	发行人		8280107	第 2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1	发行人		8280106	第 3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2	发行人		8280105	第 4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3	发行人		8280110	第 6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54	发行人		8280109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55	发行人		8280108	第 8 类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56	发行人		8280113	第 9 类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57	发行人		5152481	第 10 类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5152482	第 11 类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8280112	第 12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继受取得	无

					2021年9月6日	得	
60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11	第13类	2011年7月7日至 2021年7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61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15	第15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2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14	第17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3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19	第18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18	第19类	2011年11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65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17	第20类	2011年6月14日至 2021年6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6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22	第21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7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21	第22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8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20	第23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9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25	第24类	2011年6月7日至 2021年6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70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24	第25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71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23	第26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72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28	第27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73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27	第28类	2011年9月28日至	继受取得	无

					2021年9月27日	得	
74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26	第29类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75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1	第30类	2011年5月28日至 2021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76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0	第31类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77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4	第34类	2011年9月28日至 2021年9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78	发行人	 骏丰频谱	12101135	第35类	2014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3	第36类	2011年11月7日至 2021年11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80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2	第37类	2011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81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7	第39类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82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6	第40类	2011年8月7日至 2021年8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83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5	第41类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84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40	第42类	2013年8月7日至2023 年8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85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9	第43类	2011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86	发行人	 骏丰频谱	8280138	第44类	2011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87	发行人		8280141	第 45 类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88	发行人		9698987	第 3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89	发行人		9698986	第 5 类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90	发行人		9698995	第 7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91	发行人		9698997	第 9 类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92	发行人		9698990	第 10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9698989	第 11 类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9698982	第 20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95	发行人		9698994	第 23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96	发行人		9698981	第 24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97	发行人		9698999	第 25 类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98	发行人		9699000	第 26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99	发行人		9698998	第 27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9698984	第 29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9698983	第 31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9698988	第 32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9698996	第 35 类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9699003	第 42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9698992	第 43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9698991	第 44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9699205	第 3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9699005	第 7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9699202	第 10 类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9699203	第 11 类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9699210	第 20 类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9699004	第 23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9699010	第 24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9699008	第 26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9699007	第 27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9699208	第 29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9699209	第 31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9699204	第 32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12115983	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9698993	第 42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继受取得	无

					2022 年 8 月 20 日	得	
121	发行人		9699002	第 43 类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9699001	第 44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10892809	第 3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10892808	第 5 类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10892807	第 7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10892806	第 9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10886565	第 10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10886564	第 11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10892805	第 20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10892804	第 23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10892803	第 24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10892802	第 25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10892801	第 2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10892800	第 27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10892799	第 29 类	201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10892798	第 30 类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10892797	第 31 类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10886563	第 32 类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10886562	第 35 类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12115982	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10892796	第 42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10892795	第 43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10892794	第 44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继受取得	无

					2023 年 8 月 13 日	得	
144	发行人		10892782	第 9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10892781	第 14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10892780	第 1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10892779	第 20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10892778	第 21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10892777	第 24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10886561	第 35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10892776	第 3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10892775	第 40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10892774	第 41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10892773	第 42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10892772	第 43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93	第 9 类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91	第 16 类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90	第 20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89	第 21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88	第 24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86560	第 35 类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87	第 3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86	第 40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85	第 41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84	第 42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JFC ART CENTRE	10892783	第 43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继受取得	无

					2023 年 8 月 13 日	得	
167	发行人		7416298	第 10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7416296	第 35 类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①上述发行人持有的继受取得的 118 个商标是从骏丰投资无偿受让取得。

②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海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9 家加盟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上述注册号为 5152481、5152482 的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 19 家加盟公司在销售授权产品的区域内在第 10 类和第 11 类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系列产品及其它该类别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许可 19 家加盟公司在许可使用区域、许可使用期限及许可使用产品范围内可分许可加盟专卖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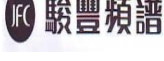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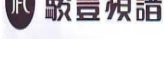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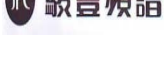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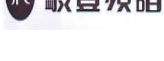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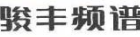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编号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00297199	香港	类别 10、11	10 年（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00297180	香港	类别 10、类别 11	10 年（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	骏丰实业		302396395	香港	类别 3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	骏丰实业		302396403	香港	类别 5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	骏丰实业		302396412	香港	类别 10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	骏丰实业		302396421	香港	类别 11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	骏丰实业		302396430	香港	类别 24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	骏丰实业		302396449	香港	类别 25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	骏丰实业		302396458	香港	类别 30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	骏丰实业		302396467	香港	类别 42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	骏丰实业		302396476	香港	类别 44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	骏丰实业		302396188	香港	类别 3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	骏丰实业		302396205	香港	类别 5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	骏丰实业		302396214	香港	类别 10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	骏丰实业		302396250	香港	类别 24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6	骏丰实业		302396269	香港	类别 25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7	骏丰实业		302396278	香港	类别 30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	骏丰实业		302396287	香港	类别 42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	骏丰实业		302396296	香港	类别 44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	骏丰实业		302396232	香港	类别 11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1	骏丰实业		302396638	香港	类别 3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2	骏丰实业		302396647	香港	类别 5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3	骏丰实业		302396665	香港	类别 24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4	骏丰实业		302396674	香港	类别 25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5	骏丰实业		302396683	香港	类别 30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6	骏丰实业		302396700	香港	类别 42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7	骏丰实业		302396719	香港	类别 44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8	骏丰实业		01593132	台湾	类别 3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骏丰实业		01593294	台湾	类别 5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骏丰实业		01594075	台湾	类别 24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骏丰实业		01594133	台湾	类别 25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骏丰实业		01594468	台湾	类别 30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骏丰实业		01589858	台湾	类别 42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骏丰实业		01603188	台湾	类别 44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骏丰实业		01578567	台湾	类别 3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骏丰实业		01580726	台湾	类别 5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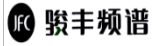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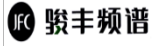
37	骏丰实业		01578871	台湾	类别 10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骏丰实业		01581079	台湾	类别 11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骏丰实业		01596885	台湾	类别 24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骏丰实业		01579178	台湾	类别 25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骏丰实业		01581785	台湾	类别 30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骏丰实业		01589857	台湾	类别 42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骏丰实业		01603187	台湾	类别 44	201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骏丰实业		01578566	台湾	类别 3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骏丰实业		01576693	台湾	类别 5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骏丰实业		01578870	台湾	类别 10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骏丰实业		01581078	台湾	类别 11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骏丰实业		01583992	台湾	类别 24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骏丰实业		01579177	台湾	类别 25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骏丰实业		01577536	台湾	类别 30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骏丰实业		01589856	台湾	类别 42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骏丰实业		01589979	台湾	类别 44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01140647	台湾	类别 10	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无
54	发行人		01145903	台湾	类别 11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继受取得	无
55	发行人		01145878	台湾	类别 10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继受取得	无
56	发行人		01148405	台湾	类别 11	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无
57	骏丰实业		N/070756	澳门	类别 3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骏丰实业		N/070757	澳门	类别 5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骏丰实业		N/070758	澳门	类别 10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骏丰实业		N/070759	澳门	类别 11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骏丰实业		N/070760	澳门	类别 24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骏丰实业		N/070761	澳门	类别 25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骏丰实业		N/070762	澳门	类别 30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骏丰实业		N/070763	澳门	类别 42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骏丰实业		N/070764	澳门	类别 44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骏丰实业		N/070747	澳门	类别 3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骏丰实业		N/070748	澳门	类别 5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骏丰实业		N/070749	澳门	类别 10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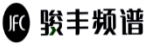
69	骏丰实业		N/070750	澳门	类别 11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骏丰实业		N/070751	澳门	类别 24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骏丰实业		N/070752	澳门	类别 25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骏丰实业		N/070753	澳门	类别 30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骏丰实业		N/070754	澳门	类别 42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骏丰实业		N/070755	澳门	类别 44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骏丰实业		N/070738	澳门	类别 3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骏丰实业		N/070739	澳门	类别 5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骏丰实业		N/070740	澳门	类别 10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骏丰实业		N/070741	澳门	类别 11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骏丰实业		N/070742	澳门	类别 24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骏丰实业		N/070743	澳门	类别 25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骏丰实业		N/070744	澳门	类别 30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骏丰实业		N/070745	澳门	类别 42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骏丰实业		N/070746	澳门	类别 44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T1216472E	新加坡	类别 3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5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T1216473C	新加坡	类别 5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6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T1216474A	新加坡	类别 10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7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T1216477F	新加坡	类别 11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8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T1216482B	新加坡	类别 24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9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T1216483J	新加坡	类别 25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0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T1216484I	新加坡	类别 30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1	骏丰实业		T1216485G	新加坡	类别 42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2	骏丰实业		T1216486E	新加坡	类别 44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3	骏丰实业		T1216490C	新加坡	类别 3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4	骏丰实业		T1216491A	新加坡	类别 5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5	骏丰实业		T1216492Z	新加坡	类别 10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6	骏丰实业		T1216493H	新加坡	类别 11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7	骏丰实业		T1216494F	新加坡	类别 24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8	骏丰实业		T1216495D	新加坡	类别 25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9	骏丰实业		T1216496B	新加坡	类别 30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0	骏丰实业		T1216497J	新加坡	类别 42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1	骏丰实业		T1216498I	新加坡	类别 44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2	骏丰实业		T1216452J	新加坡	类别 3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3	骏丰实业		T1216454G	新加坡	类别 5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4	骏丰实业		T1216458Z	新加坡	类别 10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5	骏丰实业		T1216460A	新加坡	类别 11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6	骏丰实业		T1216461Z	新加坡	类别 24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7	骏丰实业		T1216462H	新加坡	类别 25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8	骏丰实业		T1216464D	新加坡	类别 30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9	骏丰实业		T1216466J	新加坡	类别 42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0	骏丰实业		T1216468G	新加坡	类别 44	1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1	骏丰实业		5613615	日本	类别 3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骏丰实业		5568805	日本	类别 5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骏丰实业		5568806	日本	类别 24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骏丰实业		5568807	日本	类别 25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骏丰实业		5568808	日本	类别 30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骏丰实业		5574746	日本	类别 42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骏丰实业		5574747	日本	类别 44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5588115	日本	类别 3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5565427	日本	类别 5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5567554	日本	类别 24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5567555	日本	类别 25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5561250	日本	类别 30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5568183	日本	类别 42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骏丰实业		5568184	日本	类别 44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骏丰实业		5577943	日本	类别 3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骏丰实业		5568773	日本	类别 5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骏丰实业		5568774	日本	类别 10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骏丰实业		5568775	日本	类别 11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骏丰实业		5568776	日本	类别 24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骏丰实业		5569548	日本	类别 25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骏丰实业		5563709	日本	类别 30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骏丰实业		5571493	日本	类别 42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骏丰实业		5571494	日本	类别 44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骏丰实业		215043	越南	类别 3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5	骏丰实业		215061	越南	类别 5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6	骏丰实业		215044	越南	类别 10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7	骏丰实业		216668	越南	类别 11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8	骏丰实业		216606	越南	类别 24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9	骏丰实业		216607	越南	类别 25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0	骏丰实业		216567	越南	类别 30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1	骏丰实业		216568	越南	类别 42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2	骏丰实业		223831	越南	类别 44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3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15049	越南	类别 3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4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15050	越南	类别 5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5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16887	越南	类别 10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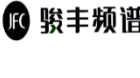
146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16888	越南	类别 11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7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15051	越南	类别 24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8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15052	越南	类别 25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9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15053	越南	类别 30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0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28628	越南	类别 42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1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28629	越南	类别 44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2	骏丰实业	 JFC 济福	223832	越南	类别 3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3	骏丰实业	 JFC 济福	223833	越南	类别 5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4	骏丰实业	 JFC 济福	223834	越南	类别 10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5	骏丰实业	 JFC 济福	223835	越南	类别 11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6	骏丰实业	 JFC 济福	223836	越南	类别 24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7	骏丰实业		223837	越南	类别 25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8	骏丰实业		223838	越南	类别 30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9	骏丰实业		223839	越南	类别 42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60	骏丰实业		223840	越南	类别 44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61	骏丰实业		2012058089	马来西亚	类别 3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骏丰实业		2012058090	马来西亚	类别 5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骏丰实业		2012058091	马来西亚	类别 10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骏丰实业		2012058093	马来西亚	类别 2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骏丰实业		2012058094	马来西亚	类别 25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骏丰实业		2012058096	马来西亚	类别 4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骏丰实业		2012058097	马来西亚	类别 4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012058101	马来西亚	类别 3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012058104	马来西亚	类别 5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012058107	马来西亚	类别 10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012058108	马来西亚	类别 11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012058109	马来西亚	类别 2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012058110	马来西亚	类别 25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012058122	马来西亚	类别 4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2012058125	马来西亚	类别 4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骏丰实业	 济福	2012058129	马来西亚	类别 3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骏丰实业	 济福	2012058132	马来西亚	类别 5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骏丰实业	 济福	2012058133	马来西亚	类别 10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骏丰实业		2012058135	马来西亚	类别 11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骏丰实业		2020058136	马来西亚	类别 2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骏丰实业		2012058138	马来西亚	类别 25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骏丰实业		2012058139	马来西亚	类别 30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骏丰实业		2012058142	马来西亚	类别 4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骏丰实业		2012058144	马来西亚	类别 4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骏丰实业		40-0990394	韩国	类别 3	10 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6	骏丰实业		40-0990396	韩国	类别 5	10 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7	骏丰实业		40-1011052	韩国	类别 10	10 年（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8	骏丰实业		40-1011112	韩国	类别 11	10 年（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9	骏丰实业		40-1000955	韩国	类别 24	1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0	骏丰实业		40-0999691	韩国	类别 30	1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1	骏丰实业		41-0268777	韩国	类别 42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2	骏丰实业		41-0268778	韩国	类别 44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3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40-0990454	韩国	类别 3	10 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4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40-0990477	韩国	类别 5	10 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5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40-1011040	韩国	类别 10	10 年（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6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40-1011048	韩国	类别 11	10 年（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7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40-1000954	韩国	类别 24	1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8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40-0997661	韩国	类别 30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9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41-0268784	韩国	类别 42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0	骏丰实业	 骏丰频谱	41-0268785	韩国	类别 44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1	骏丰实业		40-0990370	韩国	类别 3	10 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2	骏丰实业		40-0990451	韩国	类别 5	10 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3	骏丰实业		40-1011094	韩国	类别 10	10 年（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4	骏丰实业		40-1011102	韩国	类别 11	10 年（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5	骏丰实业		40-0997171	韩国	类别 24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6	骏丰实业		40-0997235	韩国	类别 25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7	骏丰实业		40-0999692	韩国	类别 30	1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8	骏丰实业		41-0268779	韩国	类别 42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9	骏丰实业		41-0268780	韩国	类别 44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10	骏丰实业		Kor-383015	泰国	类别 24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骏丰实业		Kor-383016	泰国	类别 25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2	骏丰实业		Kor-282591	泰国	类别 24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骏丰实业		Kor-383018	泰国	类别 25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公司共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14 项外观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频谱水发生器	发行人	98113228.6	20年（自1998年5月3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有序生物频谱发生仪	发行人	98113339.8	20年（自1998年9月9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保健治疗房	发行人	201010002908.8	20年（自2010年1月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	外观设计	频谱水疗仪	发行人	200830084583.6	10年（自2008年1月2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	外观设计	颈椎治疗仪	发行人	201130399695.2	10年（自2011年11月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	外观设计	便携式频谱仪	发行人	201230178220.5	10年（自2012年5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	外观设计	水治疗保健仪（骏丰E）	发行人	201230478809.7	10年（自2012年10月9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量子点-转铁蛋白探针标记肿瘤细胞的	发行人	200510033976.X	20年（自2005年4月6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方法					
9	发明	频谱发生装置	发行人	200610127607.1	20年（2006年8月29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10	发明	珍珠小分子团水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0610165456.9	20年（自2006年12月20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11	发明	补钙小分子团水及其制备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0810118890.0	20年（自2008年8月26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12	发明	水性环氧固化剂和水性环氧成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910089899.8	20年（自2009年7月27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13	发明	频谱发生器及其制备方法和远红外辐射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910093489.0	20年（自2009年9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保健治疗仪	发行人	201420029210.9	10年（自2014年1月1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便携式频谱水仪	发行人	201420052240.1	10年（自2014年1月2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便携式频谱仪	发行人	201420052110.8	10年（自2014年1月2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电热发生片	发行人	201420068542.8	10年（自2014年2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频谱治疗保健仪	发行人	201420588582.5	10年（自2014年10月11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	外观设计	医疗保健房	发行人	200930263507.6	10年（自2009年10月21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0	外观设计	医疗保健房	发行人	201030227789.7	10年（自2009年10月21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1	外观设计	水治疗保健仪（骏丰C）	发行人	201030119901.5	10年（自2010年2月25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2	外观设计	水治疗保健仪（骏丰D）	发行人	201030119895.3	10年（自2010年2月25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3	外观设计	医疗保健房	发行人	201030253727.3	10年（自2010年7月27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4	外观设计	医疗保健房	发行人	201030253732.4	10年（自2010年7月27日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5	外观设计	保健治疗仪	发行人	201430012572.2	10年（自2014年1月1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6	外观设计	便携式频谱仪	发行人	201330658444.0	10年（自2013年12月31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7	外观设计	便携式频谱仪	发行人	201330658617.9	10年（自2013年12月31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8	外观设计	频谱治疗保健仪	发行人	201430382122.2	10年（自2014年10月11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注：①2008年10月10日，骏丰实业与骏丰器械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骏丰实业将其拥有的上述专利号为98113228.6、98113339.8的发明专利授予骏丰器械独占许可，许可使用期限分别自2008年10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2008年10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许可使用范围为在世界范围内，许可实施费用为20万元。前述《实施许可合同》已于2008年12月26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②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第8项发明专利是从暨南大学受让取得。

③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第9项至第12项、第19项至第24项专利是从骏丰投资无偿受让取得。

（2）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予专利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Spectrum water generator (频谱水发生器)	发行人	6241895	美国	20年（自1999年5月28日起算）	原始取得
2	发明	Spectrum water generator (频谱水发生器)	发行人	740996	澳大利亚	20年（自1999年5月31日起算）	原始取得
3	发明	Spectrum water generator	发行人	2353992	英国	20年（自1999年5月31日起算）	原始取得

		(频谱水发生器)				日起算)	
4	发明	Spectrum water generator (频谱水发生器)	发行人	77910	新加坡	20年(自1999年5月31日起算)	原始取得
5	发明	Spectrum wasser generator (频谱水发生器)	发行人	19983264	德国	20年(自1999年5月31日起算)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骏丰	2010SRBJ4654	骏丰频谱微型萃取装置系统V1.0	2007年8月30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北京骏丰	2010SRBJ4655	骏丰频谱新式电疗电极系统V1.0	2007年12月28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	北京骏丰	2010SRBJ4656	骏丰频谱治疗前列腺癌症的放射性支架系统V1.0	2008年7月8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北京骏丰	2010SRBJ4657	骏丰频谱保健治疗屋系统V1.0	2008年11月20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	北京骏丰	2010SRBJ4658	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系统V1.0	2009年7月30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	北京骏丰	2010SRBJ4659	骏丰频谱监测设备管理系统V1.0	2009年11月12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7	北京骏丰	2010SRBJ4660	骏丰频谱保健治疗仪系统V1.0	2010年1月14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骏丰实业	19-2006-F-1240	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广告宣传图	1996年10月9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骏丰实业	19-2007-F-1449	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广告宣传图1	2007年5月10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	骏丰实业	19-2011-L-00015	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视觉识别系统	2001年7月30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A-00170397	“内喝外照”生物频谱疗法	1999年9月24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取得他人特许经营授权的情况。公司与加盟商签署了《区域经销合同》，授权加盟商在特定地域范围内开设专卖店或拓展下级加盟店以销售公司品牌产品。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通过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440102011200064。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红外频谱治疗相关技术

公司众多产品都基于红外频谱技术，如“骏丰频谱健康颈椎仪”和“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而制备能发射合适的远红外波的频谱发生装置一直是这类产品的核心技术。

目前市场上典型的红外发生器的制备方法为：其以绝缘材料为基体，采用高温固熔法在基体上制备换能层；然后将多种金属氧化物与稀土材料混合，用

球磨机研磨后高温煅烧 3 小时，再研磨并加入适量的硅溶胶粘结剂，以生成远红外辐射材料，之后用真空涂镀或等离子喷涂的方法将远红外辐射材料涂装在换能层上，形成远红外辐射发生层。在该方法中，由于远红外辐射材料采用高温煅烧法制备而成，存在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设备要求高、抗冲击性差，不能用于制造较大尺寸的红外发生器的技术缺陷。

公司开发了已获专利授权保护的远红外辐射涂料的制备技术(200910093489.0)。公司在制作红外频谱发生装置的过程中，利用远红外辐射涂料直接涂覆在电热层的表面，再通过固化过程，便可以制备成频谱发生器，该频谱发生器具有结构简易的特点；而且，该远红外辐射涂料由于不需要高温煅烧法制备过程，而具有生成工艺简单，抗冲击性强，可用于制造较大尺寸频谱发生器的优点。



基于该技术，发行人除了目前主营的骏丰频谱治疗保健仪和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之外，还陆续开发了颈椎仪、健康腹宝、健康足宝、健康睡宝、济福频谱健康马夹等多种针对不同部位、不同场所的产品，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2、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相关技术

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系列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产品，是通过特定电磁场作用，将普通饮用水进行处理，改变原饮用水的理化特性。把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制作成骏丰频谱水之后，可以改变 ^{17}O 核磁共振谱线；提高电导率；增加水中的含氧量；降低水中氯仿含量；提高水对无机物的溶解力。骏丰频谱水不含任何药物成份，制作方便，口感好，长期饮用对一些疾病起保健和辅助治疗作用。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产品适用于口腔溃疡、咽喉炎、扁桃体炎、泌尿系统结石、便秘的辅助治疗和保健。目前，公司的频谱水发生器技术已在中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美国、德国获得发明专利。

发行人除了目前主营的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还陆续开发了健康浴宝等不同场所使用的保健产品，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二）公司研发情况

1、设计研发机构的设置及人员构成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能够持续激发技术创新动力并转化成为成果的研发模式，成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及设计积累，公司已具有行业内较高的研发水平。

公司专门组建了由生物物理、病理生理、临床康复等领域科技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成立生物频谱研究院，并与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拓展公司的研究实力。

2、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进展情况：
1	频谱技术防治肿瘤的研究和临床观察及便携式治疗保健仪研发	2009 年	2015 年	正在办理结题、产品大批量生产
2	频谱及衍生技术内喝外照防治心血管系统疾病的动物、临床实验及多穴位治疗保健仪研发	2010 年	2015 年	基础研究取得阶段成果、产品大批量生产
3	补钙小分子团水提高钙的吸收率、增加骨密度的功能的生物效应及相关产品研究	2013 年	2015 年	基础研究取得阶段成果
4	频谱技术对种子萌动和切花保鲜的生物学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基础研究取得阶段成果
5	频谱技术优化水及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的研发	2012 年	2015 年	实验中，产品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进展情况:
6	“生物频谱”技术结合人体工效学对颈部生理及生物力学效应和健康颈椎仪的研究开发	2013 年	2016 年	实验中，产品大批量生产
7	骏丰频谱水协同益气化瘀解毒法防治 ALI/ARDS 的作用及机理的研究	2013 年	2015 年	第一阶段工作出现阳性结果，已撰写论文并投稿，正在筹划第二阶段课题的立项
8	骏丰频谱水治疗功能性便秘临床实验	2014 年	2015 年	实验中
9	骏丰频谱水对骨骼肌细胞线粒体功能及自由基代谢影响的研究	2014 年	2015 年	实验已完成，有阳性结果，正筹划论文发表。
10	骏丰频谱水(超低频电磁场处理水)协同益气化瘀解毒复方对急性肺损伤的保护作用机制研究	2015 年	2016 年	实验中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持续高投入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借助“外脑”，先后与包括暨南大学、北京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病理生理研究室、清华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中山大学、广东省体育局科教处、广东省体育局重竞技中心拳击队、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康复医学科、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华南师范大学等多所国内外院校、政府研究机构及社会组织共同进行多个课题的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及类型	研究主要内容	备注
1	频谱水防治肿瘤的研究和临床观察	动物实验与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合作开展	开展并完成细胞层面、动物层面的研究工作；探讨临床观察工作。	公司取得研究报告；动物实验结果若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第二署名单位为公司。
2	骏丰频谱及衍生技术内喝外照防治心血管系统疾病的实验研究及临床观察	动物实验与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合作开展，临床试验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开展	内喝外照抗动脉硬化、降血脂和改善血液流变性动物实验；内喝外照预防高血压形成、辅助治疗高血压动物实验；内喝外照临床防治动脉粥样硬化，高血脂、高血压的临床效果观察。	公司取得研究报告；动物实验结果若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第二署名单位为公司；临床试验结果若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山大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及类型	研究主要内容	备注
				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署名单位为公司。
3	生物频谱技术应用于运动员的状态调整	广东省体育局科教处，广东省体育局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骏丰“内喝外照”生物频谱技术应用于运动训练过程中运动员的训练后消除疲劳、促进恢复及状态调整等问题的研究。	公司取得研究报告，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4	生物频谱结合人体工效学对颈部生理及生物力学效应的研究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骏丰频谱健康颈椎仪对颈部生理及生物力学效应研究和对颈椎病的临床研究。	公司取得研究报告；公司在研究基础上开发的第二代产品如需要申请国家专利，公司为专利权人，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为发明人之一。
5	骏丰频谱水协同益气化痰解毒法防治ALI/ARDS的作用及机理的研究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骏丰频谱水协同益气化痰解毒法防治ALI/ARDS的有效作用研究；骏丰频谱水和研究中药组方对发病过程中诸炎症因子的影响与防治疾病关系的作用及机理。	公司取得研究报告；研究结果若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第二署名单位为公司。
6	新产品设计	意大利 DesignPlusSRL	新产品	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7	骏丰频谱水治疗功能性便秘临床试验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验证骏丰频谱水治疗功能性便秘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公司取得临床试验的研究报告。
8	骏丰频谱水对骨骼肌细胞线粒体功能及自由基代谢影响的研究	华南师范大学	骏丰频谱水对骨骼肌细胞线粒体功能及自由基代谢影响的研究	公司取得研究报告，若在相关期刊发表论文，公司为作者单位之一，公司利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4、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原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资金投入。近年来顺应医疗健康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渐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研发投入（万元）	1,401.95	1,381.09	1,298.30
营业收入（万元）	56,956.96	50,530.14	52,745.77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42,090.72	39,273.78	39,198.81
占营业收入占比	2.46%	2.73%	2.46%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3.33%	3.52%	3.31%

（三）研发及设计创新机制

1、人才激励政策

为激发技术研发人员创新与研发之工作热情，培养并稳定核心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走自主创新的高科技之路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奖励制度，包括立项奖、临床奖、成果奖、专利奖等，吸引并储备了一批专业、敬业的研发人员，有力促进了研发工作的进展。

2、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

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大力推进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在加强与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力度，从而多途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如公司的“骏丰频谱水协同益气化瘀解毒法防治 ALI/ARDS 的作用及机理的研究”项目在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合作过程中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果等。

3、技术创新与产品转化明确分工机制

为了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同时加快研发技术的产品化，公司设立了两个独立部门：研究院与产品研发部。其中，研究院负责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并对产品的机理、生物学效应和临床观察立项研究；跟踪调研国内外在本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的动向，进行技术创新工作；产品研发部则负责利用本公司的创新技术进行产品转化，设计开发新产品。明确的分工机制保证各部门的技术人员能更专注于自身研究领域的研发工作，加快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

通过上述技术创新机制与多年来在生物频谱领域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八、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本企业已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3485:2003 的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促进企业持续地改进产品和过程，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公司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系列”、“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系列”、“骏丰频谱治疗保健仪系列”、“骏丰频谱健康颈椎仪”等获得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的生产质量。公司产品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 JF-139 和 JF-139A 产品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2010 年 5 月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通过以上独立的第三方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认证，证明了公司各项质量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及“其他”共 4 类。针对产品各自的技术特点，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标准，这些标准包括：产品标准、作业标准（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建立情况如下：

医疗器械类产品的安全要求，执行国家的医疗器械通用安全标准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份：安全通用要求》，其中“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产品结合其远红外发热的技术特点，遵从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YY0306-2008《热辐射类治疗设备专用要求》编写适用于产品的专用技术要求（注册产品标准）；“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产品由于目前还没有相关的医疗器械专用标准，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编写的产品专用技术要求（注册产品标准），从而确保注册产品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管理规定。

电子类保健产品的安全要求，执行的安全标准为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份：通用要求》，其中有属于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这些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管理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超越许可证范围生产。对不在国家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所列的产品，

企业均建立相应的产品专用标准，产品标准并按照相关的管理规定进行标准的备案。

“其他类”包括针、纺织品，化妆品等保健产品，这类产品是按照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进行组织生产，产品均能通过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

3、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三级的质量管理体系，首先，产品在批量生产上市前必须通过专业的检测机构专业检测，未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的产品不得上市，监管与生产相结合，对属于受国家行政许可管理的产品，须按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并获取相应的证照后可以组织生产，确保上市产品符合国家的法规要求。第二，企业建立专司品质管理的质管部，主要负责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品质保证工作，包括 IQC 进料检验、PQC 制程检验、OQC 成品出货检验、QA 品质保证，对产品的放行质量负责。第三，公司引入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对质量的管理工作形成了全员参与，开展多形式的 QC 小组活动，使产品质量不断改进和提升。品管人员定期由公司外聘专业顾问和品管部内部人员安排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

4、供应商质量控制

企业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和控制程序。这些制度和控制程序包括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以及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验收制度。目前对供应商的日常质量管理主要是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合格情况及其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履约程度、提交产品的服务等进行综合的管理，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企业采取退货、信息反馈、观察、延期付款、警告或撤销其资格等处罚措施，同时也注意培育和增补一些优秀的新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主要是处在产品的量产阶段，是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特性，进行 A、B、C 三级分类管理，管理方法是按照企业的质量手册 QM7.4《采购控制程序》执行。

5、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单独设立质管部，行使对公司生产活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质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原材料的进库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包括首样、

原材料、辅料、半成品、出厂产品等进行监控，并出具检验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填写 QR7.4-4《进货检验记录表》；制定质量工作、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按照产品标准技术要求或行业标准制定《检验作业指导书》对公司生产环节进行管理；对公司质量目标的实现进行检查、监督、分析、反馈；对每批生产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并对产品的标记、结构及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进行一致性的确认，确认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确认，填写 QR8.2.4-3B2《出厂检验记录表》和 QR8.2.4-3C《关键元器件一致性确认记录表》并保存记录；根据销售部门、客户服务部提供的市场产品反馈信息，进行分析和反馈，改进、跟踪、验证品质整改结果；质管部负责进行成品质量统计和编写产品质量统计报告，建立和规范质量统计核对程序；建立不合格品的管理制度，并对不合格品的处理进行监督和追踪。

6、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产品原理都是物理疗法，自公司成立以来，暂无发生重大法律诉讼、质量纠纷、索赔、召回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反馈处理程序，通过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客户反馈信息进行录入、跟踪、服务、记录与分析，由客户服务部负责对用户投诉做到及时有效处理，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将不同渠道来的质量抱怨及时报告客服部，具体执行按照公司制定的《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管理，保证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公司特制订了《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对产品的质量问题进行严格监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骏丰投资由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骏丰投资、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如下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承诺人将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骏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4.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7.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和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骏丰投资还曾持有美康电子 100%出资额。美康电子已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完成注销。美康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美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21 日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黄埔区骏丰路 38 号 A 厂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赵春梅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骏丰投资持有 100%；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电子产品（电子监控设备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西藏佳成	560.00	7.00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丑建忠	520.00	6.50	主要股东，任公司董事
3	赵春梅	400.00	5.00	主要股东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主要股东”。除上表所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没有任何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如下：

序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董事	赵毅、Roger Chen、丑建忠、陈俊岭、孔小文、刘育英、谢军
2	监事	杨义、邹戈、吕蒙、周娟（曾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Roger Chen、赵春英、刘界国、黄嘉琨、李春红、朱喆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

子女配偶的父母。

①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备注
赵春梅	女	赵毅之姐妹	5.00%	现任江门子公司监事
赵春英	女	赵毅之姐妹	-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美燕	女	杨义之配偶		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宋美波	女	杨义配偶宋美燕之姐妹		现任公司业务主管
苗生	男	赵春梅之配偶		美华分公司员工
苗春辉	男	赵春梅之子		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 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还包括：陈光辉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春英的配偶，同时为实际控制人陈广汉的兄弟。

（八）其他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慧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杨义配偶宋美燕及其姐姐宋美波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850 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378 室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宋美波，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服装、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结构为宋美波持有 70%，宋美燕持有 3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周林频谱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毅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33 号 704 房，法定代表人为

赵毅，经营范围为“频谱治疗仪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批发和零售贸易。”，股东结构为周林持有 51%，赵毅持有 49%。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除此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产品作为个人消费，部分关联法人公司购买公司产品作为礼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李春红	公司董事会秘书	-	0.004	0.07
宋美波	公司监事杨义配偶宋美燕之姐妹	0.07	0.13	-
黄嘉琨	公司副总经理	0.20	-	-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俊岭、丑建忠担任董事的单位	0.09	-	-
周娟	公司监事（曾任）	-	0.07	-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1	2.62	-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24	19.62	7.53
合计		0.12	22.44	7.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02%	0.04%	0.01%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销售产品的情况。

（2）购买商品

公司购买公司关联方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作为员工福利。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0.44	-	-
合计		0.44	-	-

（3）房屋租赁

1、2009 年 12 月 4 日，陈俊岭、Roger Chen 与骏丰实业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在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 83 号 3503、3504 号房地产出租给骏丰实业作住宅用途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320.9114 平方米，月租为 5,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陈俊岭、Roger Chen 与发行人就上述房地产租赁事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地产，2014 年度月租调整为 6,000 元。2015 年 3 月 3 日，陈俊岭、Roger Chen 与发行人就上述房地产租赁事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地产，月租为 15,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0 年 12 月 27 日，陈俊岭与骏丰实业广州分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在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702、2706、2708 号房地产出租给骏丰实业广州分公司作办公用途。其中，2702 号房的建筑面积为 49.98 平方米，月租为 4,200 元；2706 号房的建筑面积为 38.90 平方米，月租为 3,100 元；2708 号房的建筑面积为 28.93 平方米，月租为 2,200 元，租赁期限均为从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3、2011 年 5 月 1 日，陈俊岭与骏丰实业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709 号房地产出租给骏丰实业作办公用途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474.63 平方米，月租为 4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承租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2014 年 5 月 10 日，陈俊岭与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就上述房地产租赁事宜重新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向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出租上述房地产，月租为 4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月30日。

4、2012年10月30日，陈俊岭与骏丰实业广州分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在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2722号房地产出租给骏丰实业广州分公司作办公用途，房屋建筑面积为38.94平方米，月租为2,500元，租赁期限均为从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0月30日，陈俊岭与发行人就上述房地产租赁事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地产，月租为2,500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5、2010年3月31日，陈光辉与骏丰实业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在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寺右中街寺右二巷5号801号的房地产出租给骏丰实业作住宅用途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84.98平方米，月租为2,500元，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月租变更为2,680元，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31日月租变更为3,201元，租赁期限从2009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6、2010年10月1日，骏丰器械与美康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坐落在广州市黄埔区骏丰路38号厂区A厂房三楼东北面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美康公司作生产车间使用，月租为750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的条款，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支付薪酬

报告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2014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除此以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子公司股权

2013年4月，发行人收购发行人董事 Roger Chen 所持骏丰器械 25.50%股

权。

2013 年 3 月 31 日，Roger Chen 将其所持骏丰器械 25.50% 股权共 10.20 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457,638.4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成为骏丰器械的唯一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3670035 号”《审计报告》中骏丰器械截止 2012 年底的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表决。

（2）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毅持股 49% 的广东周林频谱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销）和控股股东骏丰投资全资控股公司美康公司（2014 年 1 月 5 日已注销）购买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交易日期	摘要	交易金额
广东周林频谱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购买房产（东山区寺右新马路 704 房）	136.00
广东周林频谱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购买房产（东山区寺右新马路 705 房）	118.00
广州美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购入轿车 1 辆	5.00
合计			259.00

（3）受让知识产权

①受让商标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骏丰投资无偿向发行人转让 118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②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骏丰投资无偿向发行人转让 8 项专利，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明	珍珠小分子团水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0610165456.9	20年（自2006年12月20日起算）	否
2	发明	水性环氧固化剂和水性环氧成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910089899.8	20年（自2009年7月27日起算）	否
3	外观专利	医疗保健房	发行人	201030227789.7	10年（自2009年10月21日起算）	否
4	外观专利	水治疗保健仪（骏丰C）	发行人	201030119901.5	10年（自2010年2月25日起算）	否
5	外观专利	水治疗保健仪（骏丰D）	发行人	201030119895.3	10年（自2010年2月25日起算）	否
6	外观专利	医疗保健房	发行人	200930263507.6	10年（自2009年10月21日起算）	否
7	外观专利	医疗保健房	发行人	201030253727.3	10年（自2010年7月27日起算）	否
8	外观专利	医疗保健房	发行人	201030253732.4	10年（自2010年7月27日起算）	否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广州美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9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向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房屋租赁、购销商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转让房产、购买固定资产、知识产权转让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不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已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已规

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销售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骏丰投资，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陈俊岭均已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副董事长 Roger Chen 同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赵毅女士：董事长。194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体育学院，大专学历，拥有运动健将、经济师专业技术职称。1958 年 8 月至 1961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部队和解放军总政“八一”大队担任运动员、干部。1961 年 9 月至 1964 年 10 月，在解放军体育学院训练、学习。1964 年 10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广东省体工大队自行车队担任总教练、广东省体委担任人事科长。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在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培训中心担任经理。198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广东周林频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Roger Chen 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 10 月出生，中文名为陈险峰，美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美国公司工作；2000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世纪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骏丰频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丑建忠先生：董事。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称。1998年6月至2007年11月，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担任常务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兼职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副理事长、香港品质管理协会资深会员、广东金融学会理事、《产经评论》理事、广东省体改研究会特聘顾问、广东税务学会理事。

4、陈俊岭先生：董事。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先后在广州美康频谱技术开发公司和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善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5、孔小文女士：独立董事。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1989年7月，在河北地质学院担任讲师。1989年8月至今，曾历任暨南大学企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暨南大学企管系教授。

6、刘育英先生：独立董事。194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医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拥有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医学部天士力微循环中心研究员、中国保健协会专家组成员、中国病理生理学会微循环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国中西

医结合微循环学会委员、微循环学杂志编委。

7、谢军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导师组长，2012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PACC主任、会计学教授兼学术委员。

（二）监事

1、杨义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财会学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拥有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曾在邵阳市染料厂担任会计。1998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监事。

2、邹戈先生：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财政与税收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天极广告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曾历任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销售副总监、大区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兼监事。

3、吕蒙先生：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岐阜经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Roger Chen 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2、赵春英女士：副总经理。195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原吉林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拥有工程师、经济师专业技术职称。曾任中国科学院广东省分院实验工厂工程师、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出口一部经理。2003年7月加入公司，曾历任工厂总经理、研究院负

责人，现任副总经理。

3、刘界国先生：副总经理。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总部企划中心部长和主任、子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黄嘉琨先生：副总经理。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至 2000 年在宝洁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在上海庄臣担任全国营销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在百事集团担任销售副总监，2009 年至 2013 年在达能饮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在金光纸业（APP）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李春红女士：董事会秘书。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统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等专业技术职称。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国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中国网通东莞分公司以及东莞市网通联合信息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历任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

6、朱喆先生：财务总监。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3 月在香港冠亚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百胜餐饮（广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海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兼任山东海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9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和任期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各发

起人提名，选举赵毅、丑建忠、Roger Chen、陈俊岭、孔小文（独立董事）、刘育英（独立董事）、谢军（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义、王莹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邹戈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3年6月，王莹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周娟为发行人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2015年，周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吕蒙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现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俊岭	董事	董事	1,868.80	23.36%
2	赵毅	董事	董事长	680.00	8.50%
3	丑建忠	董事	董事	520.00	6.50%
4	赵春梅	赵毅之姐妹	-	400.00	5.00%
5	陈光汉	赵毅之配偶； Roger Chen、陈俊岭之父亲	-	160.00	2.00%
6	刘界国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60	0.32%
7	李春红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15.20	0.19%
8	朱喆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	10.40	0.13%
合计				3,680.00	46.00%

（二）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赵毅、陈光汉和陈俊岭通过控制骏丰投资、西藏佳成、通盈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通盈创投、丑建忠通过持有暨南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骏丰投资、西藏佳成、通盈创投、暨南投资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情况”之“(一) 发起人”。

间接持股公司	项目	姓名			
		陈俊岭	赵毅	陈光汉	丑建忠
骏丰投资	出资比例	41.00%	39.00%	20.00%	
	间接持股比例	18.04%	17.16%	8.80%	
西藏佳成	出资比例	41.00%	39.00%	20.00%	
	间接持股比例	2.87%	2.73%	1.4%	
通盈创投	出资比例	56.91%	32.89%	1.02%	
	间接持股比例	1.14%	0.66%	0.20%	
暨南投资	出资比例	13.24%	7.65%	2.37%	2.00%
	间接持股比例	0.13%	0.08%	0.02%	0.02%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22.18%	20.63%	10.42%	0.02%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和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四)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赵毅	董事长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39.00%	与公司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	不存在利益冲突
		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	39.00%	
		广东同成投资有限公司	39.00%	
Roger Chen	副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陈俊岭	董事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31%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2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41.00%	
		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	41.00%	
		广东同成投资有限公司	41.00%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79%	
		广州善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丑建忠	董事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2.00%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6%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税前年薪
1	赵毅	董事长	68.40
2	Roger Chen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60
3	丑建忠	董事	9.60
4	陈俊岭	董事	9.60
5	刘育英	独立董事	6.00
6	孔小文	独立董事	6.00

7	谢军	独立董事	6.00
8	杨义	监事	-
9	周娟	监事	10.74
10	吕蒙	监事	7.33
11	邹戈	职工监事	59.94
12	赵春英	副总经理	53.45
13	刘界国	副总经理	108.00
14	黄嘉琨	副总经理	90.00
15	朱喆	财务总监	35.00
16	李春红	董事会秘书	38.00

注：①周娟于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间任发行人监事，已离职。

②吕蒙于2015年3月开始任监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职务
Roger Chen	副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	Roger Chen 控制的企业	董事
丑建忠	董事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董事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无关联关系	兼职导师
		澳门城市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	无关联关系	副理事长
		香港品质管理协会	无关联关系	资深会员
		广东金融学会	无关联关系	理事
		《产经评论》	无关联关系	理事
		广东省体改研究会	无关联关系	特聘顾问
		广东税务学会	无关联关系	理事

陈俊岭	董事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善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副董事长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副董事长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孔小文	独立董事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企管系	无关联关系	教授
谢军	独立董事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无关联关系	会计学教授、学术委员、MPACC 主任
刘育英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医学部天士力微循环中心	无关联关系	研究员
		中国保健协会	无关联关系	专家组成员
		中国病理生理学会	无关联关系	微循环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
		中国中西医结合微循环学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微循环学杂志	无关联关系	编委
杨义	监事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已作出声明。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借款、担保安排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协

议。

（二）劳动合同安排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赵毅（董事长）与 Roger Chen（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岭（董事）为母子关系，Roger Chen 与陈俊岭为兄弟关系，赵毅与赵春英（副总经理）为姐妹关系。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骏丰实业整体变更前，发行人董事为：赵毅（董事长）、陈俊岭、赵春梅、赵春英。

骏丰实业整体变更后，关于公司董事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

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和任期情况”。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骏丰实业整体变更前，骏丰实业未设监事会，陈光汉先生一直担任骏丰实业的监事。

骏丰实业整体变更后，关于公司监事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和任期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骏丰实业整体变更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俊岭为总经理，李春红为董事会秘书，赵春英、刘界国为副总经理，朱喆为财务总监。

（2）2012 年 12 月，骏丰实业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为了完善公司管理层人员架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 Roger Chen 为发行人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春红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赵春英、刘界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朱喆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3）2014 年 4 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能力，根据总经理提名，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黄嘉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管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

主要议事规则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4.2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期间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1	2012 年 12 月 9 日	创立大会	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3 年 6 月 29 日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度
3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
4	2014 年 3 月 26 日	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一次
5	2014 年 6 月 3 日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度
6	2015 年 3 月 30 日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度
7	2015 年 5 月 18 日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有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除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章程》第 4.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

1、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通知与提案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电话、电子邮件或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临时会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3、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

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4）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会议决议与记录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 1 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

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4）董事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

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四）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1	2012 年 12 月 9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一次
2	2013 年 3 月 30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二次
3	2013 年 6 月 1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三次
4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四次
5	2014 年 3 月 5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五次
6	2014 年 4 月 14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六次
7	2014 年 4 月 28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七次
8	2014 年 5 月 10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八次
9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九次
10	2015 年 3 月 9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十次
11	2015 年 4 月 3 日	董事会	第一届第十一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员的议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

1、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寄、电话、电子邮件或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提议监事的姓名；(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4、会议决议与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主席应指派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
-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

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四）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1	2012 年 12 月 9 日	监事会	第一届第一次
2	2013 年 6 月 1 日	监事会	第一届第二次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	第一届第三次
4	2014 年 5 月 10 日	监事会	第一届第四次
5	2014 年 12 月 27 日	监事会	第一届第五次
6	2015 年 3 月 9 日	监事会	第一届第六次
7	2015 年 4 月 3 日	监事会	第一届第七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曾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的人士。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章程第 4.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除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外，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比例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保护中小股东、提供科学决策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决策和人事安排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李春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2、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交

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和董事会日常事务；（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赵毅	赵毅、丑建忠、Roger Chen、陈俊岭、刘育英
提名委员会	孔小文	孔小文、陈俊岭、谢军
审计委员会	谢军	谢军、丑建忠、孔小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小文	孔小文、Roger Chen、谢军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

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1）由董事长提名；（2）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3）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因委员辞职或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选出新的委员。战略委员会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以前，暂停行使《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经主任委员召集，或经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若经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十天内召集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战略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搜寻、推荐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1）由董事长提名；（2）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3）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因委员辞职或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选出新的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以前，暂停行使《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经主任委员召集，或经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若经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十天内召集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提名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内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5）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1）由董事长提名；（2）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3）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因委员辞职或被免职或其他原

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选出新的委员。审计委员会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以前，暂停行使《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十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

- （1）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应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选委员人数。因委员辞职或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选出新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以前，暂停行使《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经主任委员召集，或经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若经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十天内召集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1	2014年2月21日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2	2015年3月21日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二次

3	2014 年 4 月 22 日	提名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4	2013 年 1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5	2013 年 4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二次
6	2013 年 8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三次
7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四次
8	2014 年 1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五次
9	2014 年 4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六次
10	2014 年 8 月 22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七次
11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八次
12	2015 年 3 月 2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九次
13	2015 年 4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十次
14	2013 年 3 月 16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012 年 4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北京工商顺经检处告字（2012）第 45 号），认为北京骏丰顺义经销部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1 万元；

2、2012 年 11 月，佛山骏丰韶关分公司因在公共场所发放产品宣传单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罚款 2,000 元；

3、2012 年 6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工商北反处字[2012]1800272 号），认为青岛骏丰利用产品宣传册对产品用途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 1 万元罚款；

4、2013 年 7 月，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械行罚[2013]9 号），认为苏州骏丰擅自将仓库改成会议室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 5,000 元罚款。

上述处罚金额较少，被处罚行为轻微，发行人下属被处罚单位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相关处罚机关亦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

被处罚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和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为保证公司能顺利应对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情况的改变，使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保障，本公司将及时补充完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0730066 号），认为骏丰频谱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

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预案的触发条件

在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回购、相关人员（即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立即启动预案。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无论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自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后任一时点触发启

动条件。

(2) 控股股东承诺：

①每次触发启动条件后增持总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前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

(1) 在出现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无论是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抑或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后每隔 3 个月后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在发生下列任一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①控股股东未按期提出增持计划、按照相关法规和承诺无法进一步增持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

②控股股东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且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前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 在公司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出现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无论是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抑或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后每隔 3 个月后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则在发生下列任一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就本次触发的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未按期提出增持计划、按照相关法规和承诺无法进一步增持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及虽有计划但未实施的情形下，若公司董事会未按期公告是否实施回购，或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份回购预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

②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按照预案的规定制定回购股份方案且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虽制定回购股份方案，但根据预案之“（三）.2.（4）”作出终止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股东大会根据预案“三.2.（5）”作出不回购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一会计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预案之“三.2.(1)”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

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之“三.3.(1)”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在公司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五）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1)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2)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前述公式对应的金额。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1) 每名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

薪酬总和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2)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中扣减前述公式对应的金额。

(3)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 相关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已了解并知悉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5]G14000730045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骏丰频谱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三）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四）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骏丰频谱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2	北京世纪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3	佛山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4	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314.898 万元	314.898 万元	100%
5	江门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6	武汉世纪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7	青岛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8	大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9	东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10	骏丰频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3.00 万美元	13.00 万美元	100%
11	广州益寿生物频谱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12	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13	深圳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14	广东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8,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100%
15	世纪骏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万美元	0 万美元	100%

公司 2013 年度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益寿生物频谱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2014 年度公司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骏
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世纪骏丰（香港）有
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因其他原因变动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847,634.90	320,880,648.11	237,276,622.52
应收账款	3,503,680.06	3,456,549.22	3,885,611.48
预付款项	2,014,634.15	1,571,442.37	6,835,859.68
其他应收款	6,196,045.35	6,720,661.64	6,247,312.33
存货	41,344,409.82	36,833,192.72	50,233,548.91
其他流动资产	1,106,027.90	1,951,364.91	1,827,211.47
流动资产合计	388,012,432.18	371,413,858.97	306,306,166.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592,083.00	107,629,598.06	102,358,280.31
在建工程	-	71,260.00	10,831,657.00
无形资产	7,306,920.58	7,192,708.58	7,113,254.28
长期待摊费用	553,767.98	381,474.92	307,73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0,069.86	6,146,056.23	5,692,1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02,841.42	121,421,097.79	126,303,031.83
资产总计	506,215,273.60	492,834,956.76	432,609,198.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8,789,928.55	7,884,434.23	5,361,580.96
预收款项	49,602,322.72	53,267,644.08	7,333,163.41
应付职工薪酬	18,890,621.80	18,231,517.31	12,282,683.68
应交税费	12,827,721.69	17,638,916.71	22,535,376.05
应付利息	-	-	94,111.11
应付股利	-	-	2,843,992.74
其他应付款	12,385,998.36	14,285,623.44	14,760,313.86
流动负债合计	102,496,593.12	111,308,135.77	115,211,221.8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9,562,250.00	16,884,592.00	15,891,879.50
递延收益	-	996,064.35	3,392,37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2,250.00	17,880,656.35	19,284,252.68
负债合计	122,058,843.12	129,188,792.12	134,495,47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927,213.09	170,927,213.09	170,226,109.63
其他综合收益	-210,298.95	-44,576.76	-886.93
盈余公积	28,201,090.40	19,886,690.08	10,113,330.37
未分配利润	105,238,425.94	92,876,838.23	33,956,63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56,430.48	363,646,164.64	294,295,191.78
少数股东权益	-	-	3,818,53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56,430.48	363,646,164.64	298,113,72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215,273.60	492,834,956.76	432,609,198.2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9,569,620.35	505,301,412.86	527,457,730.56
其中：营业收入	569,569,620.35	505,301,412.86	527,457,730.56
二、营业总成本	481,736,796.25	416,353,915.58	419,910,410.78
其中：营业成本	124,416,529.51	107,202,980.07	141,356,28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7,338.46	8,362,625.94	8,296,400.10
销售费用	233,823,298.44	202,326,675.48	185,507,960.10
管理费用	115,740,928.97	100,645,291.30	85,813,341.60
财务费用	-2,112,767.86	-2,107,233.22	652,649.02
资产减值损失	1,451,468.73	-76,423.99	-1,716,22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77,645.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32,824.10	88,947,497.28	108,224,965.00
加：营业外收入	2,517,141.93	3,462,879.08	7,680,05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527.53	218,920.38	3,805,868.30
减：营业外支出	982,423.49	2,773,239.68	1,141,54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255.30	2,285,311.89	546,503.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67,542.54	89,637,136.68	114,763,476.67
减：所得税费用	18,691,554.51	20,242,473.99	23,367,75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75,988.03	69,394,662.69	91,395,71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75,988.03	68,693,559.23	86,987,756.76
少数股东损益	-	701,103.46	4,407,96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722.19	-43,689.83	-1,094.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722.19	-43,689.83	-1,094.9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722.19	-43,689.83	-1,094.9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722.19	-43,689.83	-1,094.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10,265.84	69,350,972.86	91,394,62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10,265.84	68,649,869.40	86,986,66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01,103.46	4,407,961.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6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86	1.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374,366.11	630,585,325.70	669,988,83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156.77	0.00	8,957,098.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7,644.05	7,546,829.13	8,965,2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04,166.93	638,132,154.83	687,911,15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41,894.98	98,339,722.04	145,788,19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68,081.57	157,399,365.73	134,173,56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07,549.71	104,517,491.13	95,053,602.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75,742.48	131,715,040.80	123,081,5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93,268.74	491,971,619.70	498,096,9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0,898.19	146,160,535.13	189,814,21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677,64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462.31	52,860.88	3,805,86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62.31	52,860.88	52,483,51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40,888.13	6,072,697.58	46,997,269.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60,620.59	0.00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1,508.72	6,072,697.58	94,997,26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9,046.41	-6,019,836.69	-42,513,75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516,452.96	21,312,21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56,516,452.96	91,312,21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56,516,452.96	-18,312,2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5.01	-20,219.89	7,59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6,986.79	83,604,025.59	128,995,83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80,648.11	237,276,622.52	108,280,7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47,634.90	320,880,648.11	237,276,622.5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326,372.79	278,460,604.31	194,094,777.57
应收账款	94,566,682.90	68,137,899.58	73,786,050.03
预付款项	1,662,605.25	33,298,344.93	13,254,811.66
应收股利	-	14,000,000.00	32,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2,478,699.11	31,271,726.12	21,379,410.61
存货	34,458,192.39	25,173,274.76	30,519,382.32
其他流动资产	619,904.21	871,819.50	-
流动资产合计	423,112,456.65	451,213,669.20	365,234,432.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154,423.35	10,154,423.35	8,196,784.95
固定资产	75,162,935.87	77,189,639.54	68,787,660.83
在建工程	-	71,260.00	10,831,657.00
无形资产	1,153,234.23	816,660.19	668,001.32
长期待摊费用	255,539.73	108,278.30	231,77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966.02	1,495,505.69	1,353,24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33,099.20	89,835,767.07	90,069,120.21
资产总计	565,745,555.85	541,049,436.27	455,303,552.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23,793.41	16,118,056.19	3,234,411.97
预收款项	32,217,282.95	30,345,511.00	5,856,120.77
应付职工薪酬	9,665,287.43	9,911,032.21	4,976,001.15
应交税费	7,685,658.63	13,998,415.80	17,677,666.21
应付利息	-	-	94,111.11
其他应付款	8,790,158.78	11,324,561.75	10,384,805.17
流动负债合计	72,982,181.20	81,697,576.95	92,223,116.3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526,361.00	9,262,784.50	8,328,649.50
递延收益	-	996,064.35	3,392,37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6,361.00	10,258,848.85	11,721,022.68
负债合计	83,508,542.20	91,956,425.80	103,944,13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226,109.63	170,226,109.63	170,226,109.63
盈余公积	28,201,090.40	19,886,690.08	10,113,330.37
未分配利润	203,809,813.62	178,980,210.76	91,019,9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82,237,013.65	449,093,010.47	351,359,413.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237,013.65	449,093,010.47	351,359,41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65,745,555.85	541,049,436.27	455,303,552.4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907,195.65	392,737,849.70	391,988,055.83
减：营业成本	145,656,334.34	130,659,042.75	157,476,48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7,614.24	5,575,511.53	5,531,304.24
销售费用	89,056,625.78	81,208,120.14	78,794,338.88
管理费用	81,921,720.98	69,287,699.44	58,374,516.42
财务费用	-772,798.53	-1,707,810.88	1,088,572.94
资产减值损失	1,479,492.38	14,287.85	-918,76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97,512.53	59,459,16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38,206.46	114,598,511.40	151,100,777.87
加：营业外收入	2,244,103.34	3,008,090.59	3,657,23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527.53	218,920.38	3,856.16
减：营业外支出	1,337,031.71	1,741,814.35	351,84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1,347.97	1,430,634.4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45,278.09	115,864,787.64	154,406,162.11
减：所得税费用	16,001,274.91	18,131,190.51	17,017,91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44,003.18	97,733,597.13	137,388,244.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144,003.18	97,733,597.13	137,388,244.9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1.22	1.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1.22	1.7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548,261.69	485,870,637.96	517,207,09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156.77	-	8,957,098.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905.48	6,422,324.36	4,178,8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122,323.94	492,292,962.32	530,343,07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702,482.46	149,847,758.57	187,637,48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88,791.12	69,116,988.92	59,719,85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54,638.57	73,359,913.63	65,166,116.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2,430.53	82,324,331.02	83,401,2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18,342.68	374,648,992.13	395,924,7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3,981.26	117,643,970.19	134,418,34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5,097,512.53	27,759,16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339.07	22,465.51	3,85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3,339.07	25,119,978.04	75,763,02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10,931.26	6,586,554.82	31,608,13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5,260,620.59	500,000.00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1,551.85	7,086,554.82	79,608,1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8,212.78	18,033,423.22	-3,845,10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311,566.67	1,020,89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51,311,566.67	51,020,89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51,311,566.67	-1,020,89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34,231.52	84,365,826.74	129,552,33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460,604.31	194,094,777.57	64,542,43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26,372.79	278,460,604.31	194,094,777.5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在零售模式的情况下，以收到货款并已将产品交给买方，买方并在商品保修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在加盟商批发模式的情况下，以商品发出至加盟商并在发货单上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

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50%	100%	10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5、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月对产成品、半成品及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年中及年终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中及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影响、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

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十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3—5 年	31.67%-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提取，不得转回。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租赁

1、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	--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五、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	3%、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苏州骏丰频谱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世纪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门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世纪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骏丰频谱（香港）有限公司	16.5%	骏丰频谱（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按 16.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益寿生物频谱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世纪骏丰（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世纪骏丰（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按 16.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

根据粤科高字【2012】34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801，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根据粤科高字

(2015) 30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598，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六、分部信息

(一) 按业务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38,021.42	67.29%	29,988.60	60.06%	31,216.67	59.68%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0,425.46	18.45%	10,922.56	21.87%	12,161.94	23.25%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4,738.44	8.39%	4,539.24	9.09%	2,727.19	5.21%
其他	3,316.93	5.87%	4,482.41	8.98%	6,200.58	11.85%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二) 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0,750.75	54.42%	28,820.05	57.72%	27,466.38	52.51%
华北	15,530.51	27.49%	11,378.46	22.79%	13,372.54	25.57%
华东	6,314.12	11.17%	6,019.00	12.05%	8,182.47	15.64%
华中	1,584.20	2.80%	1,578.56	3.16%	1,205.10	2.30%
东北	1,388.68	2.46%	1,688.19	3.38%	1,839.75	3.52%
香港	933.99	1.65%	448.55	0.90%	240.14	0.46%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三) 按销售渠道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	45,409.29	80.37%	39,812.98	79.73%	42,554.12	81.36%
加盟	11,092.96	19.63%	10,119.83	20.27%	9,752.26	18.64%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骏丰频谱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27.77	-2,066,391.51	3,259,36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557.56	2,370,000.00	2,654,27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77,64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3,888.65	386,030.91	624,869.12
小计	1,534,718.44	689,639.40	7,216,156.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27,671.96	-132,042.00	1,409,182.1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617,041.0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307,046.48	821,681.40	5,189,933.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675,988.03	68,693,559.23	86,987,75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9,368,941.55	67,871,877.83	81,797,823.0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3,800.76	4,451.94	9,348.82	20 年	直线法
机器设备	476.73	332.18	144.56	10 年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90.85	320.03	270.81	5 年	直线法
其他设备	1,391.16	796.14	595.02	3—5 年	直线法
合计	16,259.50	5,900.29	10,359.21	-	-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1	苏州骏丰频谱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本法	37.50
2	江门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31.62
3	武汉世纪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
4	青岛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30.00
5	大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
6	东莞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
7	骏丰频谱(香港)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81.89
8	广州益寿生物频谱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
9	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200.00
10	深圳市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200.00
11	广东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
12	北京世纪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99.41
13	佛山市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18.99
14	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16.04
15	世纪骏丰（香港）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
合计		-	-	6,415.44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766.82	50 年	152.96	613.85
软件使用权	购买	203.66	5 年或 10 年	90.74	112.92
专利权	受让	10.00	10 年	6.08	3.92
合计	-	980.48	-	249.79	730.69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1 年以内	878.99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878.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1 年以内	4,960.23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4,960.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短期职工薪酬	1, 886. 78
离职后福利	2. 28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 889. 06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押金保证金	452. 08
未付费用款项	530. 16
其他	256. 35
合计	1, 238. 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七)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形成原因
未兑换销售积分	1, 956. 23	未兑换的积分按合理公允价 1 分等于 0.5 元计提
合计	1, 956. 2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000. 00	8, 000. 00	8, 000. 00

资本公积	17,092.72	17,092.72	17,022.61
其他综合收益	-21.03	-4.46	-0.09
盈余公积	2,820.11	1,988.67	1,011.33
未分配利润	10,523.84	9,287.68	3,39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5.64	36,364.62	29,429.52
少数股东权益	-	-	381.85
股东权益合计	38,415.64	36,364.62	29,811.37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18日，经《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67001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骏丰实业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022.61万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38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骏丰实业净资产评估值为40,941.09万元。全体发起人将其在骏丰实业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8,000.0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17,022.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2012年10月22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670012号”审计报告验证，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250,226,109.63元按1:0.3197的比例折算股份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余17,022.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7月4日，公司收购少数股东Roger Chen所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25.5%的股份，收购价款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形成资本公积701,103.46元。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011.33万元、1,988.67万元和2,820.11万元。盈余公积变动是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10%的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523.84万元。报告期内各

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87.68	3,395.66	11,360.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7.60	6,869.36	8,698.78
减：提取盈余公积	831.44	977.34	1,011.3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	-	-
其他	-	-	15,652.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23.84	9,287.68	3,395.6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09	14,616.05	18,98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90	-601.98	-4,2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5,651.65	-1,831.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1	-2.02	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70	8,360.40	12,899.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4.76	32,088.06	23,727.6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3. 12. 31	2012 年度/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3.79	3.34	2.66
速动比率（倍）	3.38	3.01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6%	17.00%	2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1%	26.21%	3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03	130.76	20.57
存货周转率（次）	3.18	2.46	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74.85	10,205.56	12,44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4.63	9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1	1.83	2.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1.05	1.61
每股净资产（元）	4.80	4.55	3.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25%	0.2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9%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4%	0.87	0.87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6%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0.85	0.85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9%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8%	1.02	1.02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0+（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骏丰实业期间不披露每股收益；股份公司设立当期，期初股本即为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按照上述方法计算股本。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2012 年 10 月 2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387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时，公司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29,677.84 万元，评估值为 45,596.32 万元，增幅 53.64%；负债账面值为 4,655.23 万元，评估值为 4,655.23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25,022.61 万元，评估值为 40,941.09 万元，增幅 63.62%。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173.35	24,056.76	883.41	3.81
非流动资产	6,504.48	21,539.56	15,035.08	231.1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9.68	9,371.30	8,551.62	1,043.29
固定资产	5,350.55	11,834.00	6,483.45	121.17
无形资产	68.96	68.9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53	22.5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7	242.77	0.00	0.00
资产总计	29,677.84	45,596.32	15,918.48	53.64
流动负债	3,764.20	3,764.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91.03	891.03	0.00	0.00
负债合计	4,655.23	4,655.2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022.61	40,941.09	15,918.48	63.6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8,801.24	76.65%	37,141.39	75.36%	30,630.62	7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0.28	23.35%	12,142.11	24.64%	12,630.30	29.20%
资产总额	50,621.53	100.00%	49,283.50	100.00%	43,260.92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260.92 万元、49,283.50 万元和 50,621.53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渐减少而流动资产逐渐增加导致的。流动资产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的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384.76	86.04%	4.04%	32,088.06	86.39%	35.23%	23,727.66	77.46%
应收账款	350.37	0.90%	1.36%	345.65	0.93%	-11.04%	388.56	1.27%

预付款项	201.46	0.52%	28.20%	157.14	0.42%	-77.01%	683.59	2.23%
其他应收款	619.60	1.60%	-7.81%	672.07	1.81%	7.58%	624.73	2.04%
存货	4,134.44	10.66%	12.25%	3,683.32	9.92%	-26.68%	5,023.35	16.40%
其他流动资产	110.60	0.29%	-43.32%	195.14	0.53%	6.79%	182.72	0.60%
流动资产合计	38,801.24	100.00%	4.47%	37,141.39	100.00%	21.26%	30,630.6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存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6%、96.31%和 96.7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27.66 万元、32,088.06 万元和 33,384.7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持续盈利且回款情况良好所致。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加盟商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1.27%、0.93%、0.90%。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55.49	363.85	409.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0%	0.72%	0.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01 万元、363.85 万元和 455.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72%和 0.8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主要采用“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自营模式的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时直接收取货款，无应收账款。公司从 2011 年末开始发展加盟模式，公司对加盟商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为加快市场开拓，公司给予个别需扶持的加盟商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限由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与加盟商协商。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应收款项”。

③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81	80.97%	18.44	5.00%	35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69	19.03%	86.69	100.00%	-
合计	455.49	100.00%	105.13	23.08%	350.37
类别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85	100.00%	18.19	5.00%	345.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3.85	100.00%	18.19	5.00%	345.65
类别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01	100.00%	20.45	5.00%	38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9.01	100.00%	20.45	5.00%	388.5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惠康达频谱经销有限公司	86.69	86.69	100%	对方终止经营并无法偿还款项，管理层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86.69	86.69	1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8.81	100%	18.44	363.85	100%	18.19	409.01	100%	20.45
1-2 年	-	-	-	-	-	-	-	-	-
2-3 年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368.81	100%	18.44	363.85	100%	18.19	409.01	100%	20.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收状况良好。

④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客户性质
长春惠康达频谱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9	19.03%	1 年以内/1-2 年	加盟商
岳阳市岳阳楼区福乐康电子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77.51	17.02%	1 年以内	客户
东莞市雅健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3	16.06%	1 年以内	客户
太原康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4	15.53%	1 年以内	加盟商
柳州广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23	10.59%	1 年以内	加盟商
合计		356.30	78.22%	-	-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为 356.30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 78.2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集中度较高，其中与长春惠康

达频谱经销有限公司发生的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岳阳市岳阳楼区福乐康电子产品经营部、东莞市雅健美容有限公司、太原康轩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广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账期均在1年以内，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货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83.59万元、157.14万元和201.4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3%、0.42%和0.52%。由于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发行人生产计划不同使得各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波动。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自营店租赁押金、加盟商往来、向员工提供的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32.36万元、772.30万元、778.05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押金、保证金	270.56	230.85	278.77
加盟商往来	156.70	92.03	30.46
员工备用金	160.27	228.33	297.89
其他	190.52	221.09	125.23
合计	778.05	772.30	732.36

加盟商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协助加盟商开拓市场，对个别加盟商提供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力度支持加盟商，加盟商往来账面余额2013年末、2014年末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61.57万元和64.67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账龄	业务性质
长春惠康达频谱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9	7.73%	1-2年	加盟商往来
太原康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2	6.43%	1年以内	加盟商往来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0.14	5.16%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Roger Chen	关联方	20.00	2.57%	1年以内	备用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93%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85.36	23.82%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858.30	44.95%	2,168.91	58.88%	2,915.20	58.03%
在途物资	1.35	0.03%	39.73	1.08%	42.80	0.85%
周转材料	219.82	5.32%	232.32	6.31%	185.97	3.70%
低值易耗品	13.26	0.32%	13.68	0.37%	56.27	1.12%
委托加工物资	109.93	2.66%	5.77	0.16%	98.85	1.97%
原材料	1,114.03	26.95%	989.09	26.85%	1,474.86	29.36%
在产品	817.75	19.78%	233.82	6.35%	249.41	4.97%
合计	4,134.44	100.00%	3,683.32	100.00%	5,023.3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3.35 万元、3,683.32 万元和 4,134.44 万元，其中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2.36%、92.09%和 91.67%。201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下降 1,340.03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下降 746.29 万元。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 451.12 万元，主要是在产品期末账面价值增加 583.93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①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20 万元、2,168.91 万元和 1,858.3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分别达 58.03%、58.88%和 44.95%。

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销售模式为“自营为主，加盟为辅”，分支机构和自营门店较多，为便于及时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需要在分支机构和门店存放一定量的备货。

公司在销售代理产品时，需要购入库存商品进行销售，为及时应对各地网点的销售需求，需要在销售网点保留较大的存货，公司采购代理产品时采购批

次较少，单次采购量较大。而公司销售自产产品时，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市场销售情况安排生产，库存商品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55.53%、80.59%和 95.72%，逐年上升。随着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下降。

②原材料

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基地进行自主生产，为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4.86 万元、989.09 万元和 1,114.0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9.36%、26.85%和 26.95%，较为稳定。

③在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41 万元、233.82 万元和 817.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97%、6.35%和 19.78%。2014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增加 583.93 万元，主要因为 2014 年末公司推出新产品 802 频谱治疗仪，销售情况较好，公司为了预备 2015 年一季度的销售，提前对 802 频谱治疗仪等销售较好的产品安排生产备货。

④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8.85 万元、5.77 万元和 109.9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97%、0.16%和 2.66%，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 3.93%、0.73%和 0.79%，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波动是由于发行人在各年度末对不同产品生产排期不同导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72 万元、195.14 万元和 110.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53%和 0.29%。为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359.21	87.64%	10,762.96	88.64%	10,235.83	81.04%
在建工程	-	0.00%	7.13	0.06%	1,083.17	8.58%
无形资产	730.69	6.18%	719.27	5.92%	711.33	5.63%
长期待摊费用	55.38	0.47%	38.15	0.31%	30.77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01	5.71%	614.61	5.06%	569.21	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0.28	100.00%	12,142.11	100.00%	12,630.3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30.30 万元、12,142.11 万元和 11,820.2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04%、88.64%和 87.64%。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348.82	90.25%	9,994.07	92.86%	9,409.86	91.93%
机器设备	144.56	1.40%	98.13	0.91%	97.33	0.95%
运输设备	270.81	2.61%	234.75	2.18%	130.46	1.27%
其他设备	595.02	5.74%	436.02	4.05%	598.18	5.84%
合计	10,359.21	100.00%	10,762.96	100.00%	10,23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稳定，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9.86 万元、9,994.07 万元和 9,348.82 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1.93%、92.86%和 90.25%。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旗舰店、办公写字楼及生产厂房，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800.76	4,451.94	9,348.82	67.74%
机器设备	476.73	332.18	144.56	30.32%
运输设备	590.85	320.03	270.81	45.83%

其他设备	1,391.16	796.14	595.02	42.77%
合计	16,259.50	5,900.29	10,359.21	63.71%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3.71%。由于公司于 2008 年购入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的写字楼，并于 2012 年购进广州及北京的商铺，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较高。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83.17 万元、7.13 万元和 0 万元。2012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为购入旗舰店及店铺装修工程，该工程于 2013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少 1,076.04 万元。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1.33 万元、719.27 万元和 730.6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613.85	629.19	644.53
软件使用权	112.92	85.17	60.88
专利权	3.92	4.92	5.92
合计	730.69	719.27	711.33

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0.77 万元、38.15 万元和 55.38 万元，主要为自营门店装修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69.21 万元、614.61 万元和 675.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计负债	383.79	329.49	314.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7.24	262.75	230.13
资产减值准备	43.97	22.38	25.07
合计	675.01	614.61	569.2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预计负债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致，预计负债主要为未兑换销售积分，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14.01 万元、329.49 万元和 383.76 万元。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主要为公司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之间的购销交易。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报告期内均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坏账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13	18.19	2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45	100.23	107.62
合计	263.57	118.43	128.08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和稳健的；扣除减值准备之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客观地反映了资产的真实价值。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249.66	83.97%	11,130.81	86.16%	11,521.12	85.66%
非流动负债	1,956.23	16.03%	1,788.07	13.84%	1,928.43	14.34%
负债总额	12,205.88	100.00%	12,918.88	100.00%	13,44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449.55 万元、12,918.88 万元和 12,205.88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呈下降趋势。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5,000.00	43.40%
应付账款	878.99	8.58%	788.44	7.08%	536.16	4.65%
预收款项	4,960.23	48.39%	5,326.76	47.86%	733.32	6.36%
应付职工薪酬	1,889.06	18.43%	1,823.15	16.38%	1,228.27	10.66%
应交税费	1,282.77	12.52%	1,763.89	15.85%	2,253.54	19.56%
应付利息	-	-	-	-	9.41	0.08%
应付股利	-	-	-	-	284.40	2.47%
其他应付款	1,238.60	12.08%	1,428.56	12.83%	1,476.03	12.81%
流动负债合计	10,249.66	100.00%	11,130.81	100.00%	11,521.1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成本，为减少借款费用于 2013 年偿还短期借款 5,000 万元。由于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较好，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无短期借款余额。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辅材料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536.16 万元、788.44 万元和 878.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5%、7.08%和 8.58%，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同比增长 252.28 万元和 90.55 万元，增长平稳，与公司自产产品业务规模扩大趋势相符。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预收的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3.32 万元、5,326.76 万元和 4,960.23 万元。2013 年、2014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不再代理销售产品，随着自主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为缓解自主品牌产品的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以预收货款的形式，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28.27 万元、1,823.15 万元和 1,889.06 万元，公司加大对员工的薪酬激励，提高员工平均薪资水平，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53.54 万元、1,763.89 万元和 1,282.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6%、15.85%和 12.52%。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54.19	963.32	952.24
营业税	4.00	5.11	3.46
企业所得税	661.01	482.06	1,059.33
个人所得税	89.63	154.35	71.78
城建税	32.24	76.19	78.33
房产税	0.85	0.99	0.80
教育费附加	13.85	32.68	33.39
地方教育附加	9.24	21.78	22.04
其他	17.76	27.40	32.17
合计	1,282.77	1,763.89	2,253.5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逐年下降，201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减少 489.6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2 年下降 2,512.63 万元，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 577.27 万元。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 481.1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应交增值税下降 509.13 万元。

(6)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9.4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很小。2012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为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7)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2012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284.40 万元，为应付骏丰器械原股东 Roger Chen 的股利；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股利为 0 万元。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1,476.03 万元、1,428.56 万元和 1,238.60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未付费用及其他。押金保证金为加盟商押

金，未付费用主要为预提费用，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押金保证金	452.08	457.21	456.76
未付费用	530.16	712.69	652.89
其他	256.35	258.66	366.39
合计	1,238.60	1,428.56	1,476.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稳定，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下降 189.9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未付费用较 2013 年末减少 182.53 万元。2013 年末，未付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公司收购 Roger Chen 持有的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5%的股权，2013 年 4 月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3 年 7 月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1 月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在 2013 年末形成 126.06 万元未付费用。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956.23	100.00%	1,688.46	94.43%	1,589.19	82.41%
递延收益	-	-	99.61	5.57%	339.24	17.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23	100.00%	1,788.07	100.00%	1,92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589.19 万元、1,688.46 万元和 1,956.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1%、94.43%和 100.00%，均为未兑换销售积分，报告期内预计负债金额增加是由于当年兑换积分小于当年新增积分所致。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39.24 万元、99.61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加盟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9	3.34	2.66
速动比率（倍）	3.38	3.01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6%	17.00%	2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1%	26.21%	3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74.85	10,205.56	12,44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63	90.2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3.34 和 3.79，速动比率分别为 2.22、3.01 和 3.38。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回款情况较好，货币资金增长，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减少。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09%、26.21%和 24.1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83%、17.00%和 14.76%，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于 2013 年偿还 5,000 万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增加、负债减少。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445.59 万元、10,205.56 万元和 10,174.85 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和获利能力相适应。2014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21 倍、74.63 倍。

（4）公司偿债能力的评价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筹集用于偿债的货币资金：一是举借新的短期借款偿还到期债务，由于公司信用较好，未来在短期偿债方面即使出现暂时困难，也比较容易筹集到短缺的现金；二是提高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周转率加速资金周转，以获取更多的现金。可见，公司可通过多

种途径形成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到期债务，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桑乐金	300247.SZ	3.29	4.41	5.55	2.26	3.39	4.49	15.38%	12.51%	10.77%
本公司		3.79	3.34	2.66	3.38	3.01	2.22	24.11%	26.21%	31.0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年年末，同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而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说明发行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但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说明公司资产结构逐年稳健，财务风险水平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03	130.76	20.57
存货周转率（次）	3.18	2.46	2.4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桑乐金	3.73	3.86	3.91
本公司	139.03	130.76	20.5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7 次、130.76 次和 139.03

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01 万元、363.85 万元和 455.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72%和 0.80%，占比较小。而桑乐金同时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6,827.23 万元、6,910.24 万元和 8,32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3%、26.07%和 29.32%，占比高于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所致。对于自营模式，公司自营模式的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时直接收取货款，无应收账款。对于加盟模式，公司对加盟商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为加快市场开拓，公司给予个别需扶持的加盟商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限由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与加盟商协商确定。公司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1 年底开展加盟模式，为了支持第一批加盟商发展，公司给予大部分加盟商 3-9 月的回款信用期，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公司从 2012 年初开始只给予个别加盟商回款信用期，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信用风险较小。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8 次、2.46 次和 3.18 次，总体上呈上升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桑乐金	1.72	2.23	2.97
本公司	3.18	2.46	2.4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桑乐金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合并收购标的后存货增加。公司存货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存货”的相关内容。

3、资产周转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注重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高，资产管理能力逐年增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502.25	99.20%	49,932.81	98.82%	52,306.38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454.71	0.80%	597.33	1.18%	439.39	0.83%
营业收入	56,956.96	100.00%	50,530.14	100.00%	52,745.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不再代理销售产品，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随着自主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6%。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有：

（1）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以预防、诊断、保健、治疗为目的家用医疗保健器械正逐渐走进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直接推动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政策相继出台，对于行业规范化发展有积极的意义，并且明确指出了要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

（3）复合型服务营销模式为市场开拓带来显著成效。公司建立了以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复合型服务营销模式，服务贯穿客户消费体验过程的始终，时刻以满足客户健康需求为目标，极大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忠诚度、信任度和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

（4）专业家用物理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产品结构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以生物电磁学的学科基础知识和技术为基

础，形成以家用物理治疗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频谱产品系列，致力于为顾客提供从治疗、辅助治疗到日常保健的全天候健康服务。

(5) 先进的技术使得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技术先进性是家用物理治疗器械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核心指标。公司始终专注于家用物理治疗保健设备的自主研发。

(6) 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通过“骏丰频谱”、“济福”双品牌运营的模式，凭借良好的服务理念、服务质量、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骏丰频谱”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以下将从产品类别、地区分布、季度分布、销售渠道以及生产模式五个角度来分析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家用物理治疗保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38,021.42	67.29%	29,988.60	60.06%	31,216.67	59.68%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10,425.46	18.45%	10,922.56	21.87%	12,161.94	23.25%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4,738.44	8.39%	4,539.24	9.09%	2,727.19	5.21%
其他	3,316.93	5.87%	4,482.41	8.98%	6,200.58	11.85%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及保健设备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33,943.86万元、34,527.84万元和42,759.8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89%、69.15%和75.68%，收入及收入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其收入分别为12,161.94万元、10,922.56万元和10,425.46万元，较为稳定。

(2) 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0,750.75	54.42%	28,820.05	57.72%	27,466.38	52.51%
华北	15,530.51	27.49%	11,378.46	22.79%	13,372.54	25.57%
华东	6,314.12	11.17%	6,019.00	12.05%	8,182.47	15.64%
华中	1,584.20	2.80%	1,578.56	3.16%	1,205.10	2.30%
东北	1,388.68	2.46%	1,688.19	3.38%	1,839.75	3.52%
香港	933.99	1.65%	448.55	0.90%	240.14	0.46%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华南、华北、华东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2%、92.56%和 93.08%。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华南、华北、华东地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们消费水平较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管理的要求提高，健康保健的“治未病”理念较其它地区更加深入人心。

近年来公司持续开拓香港地区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14 万元、448.55 万元和 933.99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0.46%、0.90%和 1.65%，呈逐年增长趋势。

（3）按季度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586.97	20.51%	9,339.29	18.70%	8,810.29	16.84%
第二季度	11,542.43	20.43%	13,517.32	27.07%	13,338.78	25.50%
第三季度	16,472.20	29.15%	12,426.97	24.89%	14,795.94	28.29%
第四季度	16,900.64	29.91%	14,649.24	29.34%	15,361.38	29.37%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公司各季节营业收入较平均，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少，且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中国大陆地区，我

国传统假期春节、元旦等重要节日在第一季度，居民休假时间较集中，致使公司门店休假时间较长；②冬季受气候影响，人们的健康状况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家用医疗器械消费处于较高的水平，属于旺季；夏季则呈现淡季的消费特征。公司主要产品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及保健设备产品具有发热特性，公司针对此类产品特征主要在气温较低的下半年完成客户培育和销售。

（4）按销售渠道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销售	45,409.29	80.37%	39,812.98	79.73%	42,554.12	81.36%
加盟销售	11,092.96	19.63%	10,119.83	20.27%	9,752.26	18.64%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营销模式，自营渠道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保持在 80%左右。

（5）按生产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54,085.20	95.72%	40,242.50	80.59%	29,044.65	55.53%
委外加工	444.42	0.79%	367.00	0.73%	2,055.79	3.93%
外包生产	1,853.70	3.28%	3,215.84	6.44%	4,360.76	8.34%
代理产品	118.93	0.21%	6,107.47	12.23%	16,845.18	32.20%
合计	56,502.25	100.00%	49,932.81	100.00%	52,30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自主生产产品，自主生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53%、80.59%和 95.72%，呈逐年上升趋势，委外加工、外包生产和代理产品收入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4、营业收入的未来变动趋势

从长远看，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仍然呈增长趋势，影响这一趋势的主要因素有：

（1）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健需求：未来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生

活水平不断提高，保健意识不断加强，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将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呈现增长的趋势。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加大对于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用于社区、家庭、个人医疗保健的诊疗仪器、康复保健装置，以及微型健康自我检测医疗器械和用品将有广泛的需求和应用。

（3）复合服务营销模式的推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旗舰店、标准店及普通店，使店铺类型更加完整，布局更细致合理，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使公司注重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观念的复合服务营销模式得到深度推广，增强与客户之间的交流互动，以客户在体验过程中获取对产品的认同感，从而带动营业收入的增长。

（4）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以生物电磁学的学科基础知识和技术为基础，形成以家用物理治疗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频谱产品系列，公司在核心医疗器械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更加便捷的日常保健仪器，分别作用于人体的不同部位，并将产品使用环境从家庭拓展至办公室，逐步实现随身携带使用，方便客户随时随地时进行自我保健。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加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利用产品的差异化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5）技术先进性的提升：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现已拥有一支由生物物理、病理生理、临床康复等领域科技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合作机构长期、扎实的理论研究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有效缩短研发周期，同时也为公司技术创新的可行性和方向性提供了专业参考，从而将有效促进新产品研发成果的形成及应用。

（6）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树立了“骏丰频谱”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广大客户认可，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有利于增强客户黏性及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245.56	83.84%	6,977.70	66.72%	6,196.34	44.60%
直接人工	771.92	6.32%	468.96	4.48%	294.43	2.12%
制造费用	318.90	2.61%	216.62	2.07%	241.76	1.74%
外协产品	888.22	7.27%	1,286.94	12.31%	2,086.57	15.02%
代理产品	-4.76	-0.04%	1,508.37	14.42%	5,075.10	36.53%
主营业务成本	12,219.85	100.00%	10,458.59	100.00%	13,894.1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外协产品、代理产品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4.60%、66.72%和 83.84%，逐年增加，外协产品占比从 2012 年度的 15.02%下降为 2014 年度的 7.27%，代理产品从 2012 年的 36.53%下降为 2014 年度的-0.04%，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5.53%、80.59%和 95.72%，逐年上升，带动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逐年上升；（2）2013、2014 年部分委外加工产品、外包生产产品转为自主生产；（3）从 2013 年 9 月起基本停止销售代理产品，外购产品比例逐年下降。

2、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219.85	10,458.59	13,894.19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率	16.84%	-24.73%	-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13.16%	-4.54%	-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幅度较主营业务收入幅度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的代理产品停止销售，毛利率较高的自产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使得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2014 年度主

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6.84%，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 13.16%的增长率相配比。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3,382.33	20,232.67	18,550.80
管理费用	11,574.09	10,064.53	8,581.33
财务费用	-211.28	-210.72	65.26
期间费用合计	34,745.15	30,086.47	27,197.40
	比率		
销售费用率	41.05%	40.04%	35.17%
管理费用率	20.32%	19.92%	16.27%
财务费用率	-0.37%	-0.42%	0.12%
期间费用率	61.00%	59.54%	51.5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9.54%和 61.00%，相对稳定，但高于 2012 年度的 51.56%，主要是由于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提升员工薪资待遇，加大市场投入，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与福利	13,470.39	57.61%	10,952.60	54.13%	8,807.12	47.48%
销售宣传推广费	5,389.82	23.05%	5,088.43	25.15%	5,347.55	28.83%
交通差旅费	435.09	1.86%	405.16	2.00%	401.30	2.16%
办公通讯费	403.25	1.72%	440.23	2.18%	443.80	2.39%
运杂费	436.65	1.87%	350.08	1.73%	349.36	1.88%
咨询会务费	42.35	0.18%	66.70	0.33%	63.01	0.34%
修理费	264.29	1.13%	400.37	1.98%	322.88	1.74%

业务招待费	6.07	0.03%	9.11	0.05%	6.38	0.03%
房租租赁费	2,593.48	11.09%	2,314.51	11.44%	2,547.82	13.73%
其他杂费	340.94	1.46%	205.48	1.02%	261.58	1.41%
合计	23,382.33	100.00%	20,232.67	100.00%	18,55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是 18,550.80 万元、20,232.67 万元和 23,382.3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17%、40.04%和 41.05%。工资薪酬与福利、销售宣传推广费、房租租赁费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金额 (万元)	工资薪酬与福利	2,517.79	2,145.48	-
	销售宣传推广费	301.39	-259.12	-
	房租租赁费	278.97	-233.31	-
合计		3,098.15	1,653.05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90.04%、90.72%和 91.75%。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是“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自营模式中的门店房租租赁费和销售宣传推广费金额较大；（2）公司建立了以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复合型服务营销方式，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公司的服务贯穿客户的整个产品体验、购买及售后使用流程，延续时间较长，需要投入较多人力。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 2012 年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提高销售人员工资福利水平，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工资薪酬与福利同比增加 2,145.48 万元和 2,517.79 万元。

销售宣传推广费、房租租赁费 2013 年度分别下降 259.12 万元和 233.31 万元，2014 年度分别上升 301.39 万元和 278.97 万元。销售宣传推广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开始不再销售代理产品导致销售收入的变动，相应的宣传推广费用下降，随着自主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2014 年度此项费用增加；房屋租赁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销售网络，调整部分门店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与福利	4,559.93	39.40%	4,316.72	42.89%	3,743.67	43.63%
交通差旅费	433.64	3.75%	467.02	4.64%	402.28	4.69%
办公通讯费	382.68	3.31%	375.19	3.73%	364.93	4.25%
运杂费	299.51	2.59%	310.65	3.09%	167.49	1.95%
咨询会务培训费	755.60	6.53%	641.18	6.37%	392.93	4.58%
消耗修理费	23.90	0.21%	43.58	0.43%	45.94	0.54%
业务招待费	232.92	2.01%	218.58	2.17%	137.65	1.60%
房屋租赁费	825.03	7.13%	745.75	7.41%	644.36	7.51%
折旧摊销	1,031.16	8.91%	945.45	9.39%	691.68	8.06%
研发费	1,401.95	12.11%	1,381.09	13.72%	1,298.30	15.13%
其他杂费	1,627.78	14.06%	619.32	6.15%	692.11	8.07%
合计	11,574.09	100.00%	10,064.53	100.00%	8,58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581.33 万元、10,064.53 万元和 11,574.0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27%、19.92%和 20.32%，逐年上升。工资薪酬与福利、研发费、其他杂费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金额 (万元)	工资薪酬与福利	243.21	573.05	-
	研发费	20.85	82.79	-
	其他杂费	1,008.46	-72.79	
合计		1,272.52	583.05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66.83%、62.76%和 65.57%。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持持续竞争力，加大人才激励，并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2014 年度其他杂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1,008.46 万元，包括审计服务费、法律咨询费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121.75	128.65
减：利息收入	305.00	459.17	99.10
汇兑损益	-9.24	63.81	0.94
手续费	102.96	62.89	34.78
合计	-211.28	-210.72	65.2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65.26 万元、-210.72 万元和-211.28 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公司于 2013 年末偿还 5,000 万短期借款，2014 年度无利息支出；手续费主要为 POS 机收取货款手续费和银行转账手续费。

（四）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956.96	50,530.14	52,745.77
主营业务收入	56,502.25	49,932.81	52,306.38
营业成本	12,441.65	10,720.30	14,135.63
营业毛利	44,515.31	39,809.84	38,61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73	836.26	829.64
期间费用	34,745.15	30,086.47	27,197.40
资产减值损失	145.15	-7.64	-171.62
投资收益	-	-	67.76
营业利润	8,783.28	8,894.75	10,822.50
加：营业外收入	251.71	346.29	768.01
减：营业外支出	98.24	277.32	114.15
利润总额	8,936.75	8,963.71	11,476.35
净利润	7,067.60	6,939.47	9,139.5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502.25	49,932.81	52,306.38
主营业务成本	12,219.85	10,458.59	13,894.19
毛利额	44,282.40	39,474.22	38,412.19
综合毛利率	78.37%	79.05%	73.44%
比上期增加	-0.68%	5.62%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44%、79.05%和 78.37%。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各类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2 年度上升；2014 年度，收入占比较高的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毛利率由 80.02%下降至 76.57%，而其他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最终使得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2、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因素较多，现选取产品加权平均单价、直接材料两个因素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

加权平均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销售单价（元）	3,632.14	3,754.49	4,216.7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502.25	49,932.81	52,306.38
单价下降 1%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00%	-1.00%	-1.00%
单价下降 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1.28%	-1.26%	-1.36%
单价下降 1%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8%	-0.27%	-0.37%
单价上升 1%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00%	1.00%	1.00%
单价上升 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1.28%	1.26%	1.36%
单价上升 1%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7%	0.26%	0.36%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加权平均单价=营业收入/销售数量（不含占比较小单价较小的其他产品数量）；②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以下分析同此假设。

直接材料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10,245.56	6,977.70	6,196.3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2,219.85	10,458.59	13,894.19
材料成本下降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0.84%	-0.67%	-0.45%
材料成本下降 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0.23%	0.18%	0.16%
材料成本下降 1%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3%	0.18%	0.16%

材料成本上升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0.84%	0.67%	0.45%
材料成本上升 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0.23%	-0.18%	-0.16%
材料成本上升 1%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3%	-0.18%	-0.1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销售结构有所变化，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因素较复杂，因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加权平均单价和直接材料的变动相对不敏感。就上述两个因素而言，产品销售单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高于直接材料。

3、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29,112.62	76.57%	65.74%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8,837.93	84.77%	19.96%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3,842.34	81.09%	8.68%
其他	2,489.51	75.05%	5.62%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23,996.98	80.02%	60.79%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8,573.70	78.50%	21.72%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3,610.20	79.53%	9.14%
其他	3,293.33	73.47%	8.35%
项目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23,072.79	73.91%	60.07%
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	8,809.30	72.43%	22.93%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	2,119.31	77.71%	5.51%
其他	4,410.79	71.14%	11.4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及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报告期内上述两种类别产品毛利贡献率均超过 80%。

（1）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毛利率分析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中包括频谱保健仪、频谱保健房等多种产品，产品型号、原材料等差别较大，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会对该类别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影响	结构影响	综合影响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100%	100%	-5.02%	1.56%	-3.45%
其中：					
901 系列	-0.24%	0.15%	0.10%	-1.47%	-1.37%
601	0.26%	0.25%	-0.59%	-11.58%	-12.17%
902C	61.61%	60.79%	-4.34%	-11.07%	-15.41%
802	24.59%	24.63%	0.00%	18.86%	18.86%
其他	13.78%	14.18%	-0.19%	6.82%	6.64%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影响	结构影响	综合影响
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	100%	100%	-3.12%	9.23%	6.11%
其中：					
901 系列	2.18%	1.57%	-4.66%	-15.51%	-20.17%
601	16.02%	15.44%	0.39%	-2.79%	-2.40%
902C	76.27%	77.42%	0.94%	27.72%	28.66%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4.43%	5.57%	0.21%	-0.19%	0.02%

由上表可知，2013 年度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6.1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使其上升 9.23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3 年起不再代理销售产品，代理产品 901 系列收入比例由 2012 年的 32.35%降低至 2.18%，自主产品 902C 型频谱房收入比例由上年的 42.14%上升至 76.27%。2014 年度，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收入占比较高的 902C 型频谱房由于公司促销影响，毛利率由 81.23%下降为 75.54%，毛利贡献由 2013 年度的 77.42%下降为 60.79%；②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其中代理产品 601 销售占比从 2013 年度 16.02%下降为 0.26%，同时自主产品 902C 销售占比下降为 61.61%，新产品 802 销售占比为 24.59%。

（2）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中 139 型频谱水仪的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1.59%、93.23%、90.09%，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上受 139 型频谱水仪毛利率变动影响。对 139 型频谱水仪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单价（元）	6,832.72	7,302.60	7,533.20

单位成本（元）	1,031.59	1,512.14	2,068.79
毛利率	84.90%	79.29%	72.54%
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42%	-0.87%	-
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7.03%	7.62%	-

由上表可知，139 型频谱水仪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成本变动影响。报告期内，139 型频谱水仪的核心配件由外购逐渐转为自产，该配件单位成本降低约 800 元，由此使得 139 型频谱水仪单位成本较大下降，进而使得毛利率逐渐上升。

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和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定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外协商品转为自产导致成本有所下降。

4、分渠道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渠道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自营模式	37,369.46	82.29%	33,089.99	83.11%	33,342.90	78.35%
加盟模式	6,912.94	62.32%	6,384.24	63.09%	5,069.29	51.98%
合计	44,282.40	78.37%	39,474.22	79.05%	38,412.19	73.44%

报告期内各渠道毛利率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一致，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产品毛利率发生变化导致。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3、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桑乐金	38.30%	35.95%	38.59%
本公司	78.37%	79.05%	73.4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桑乐金，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2）公司获取医疗器械注册证时间较早，且主要产品都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适用范围广，具有治疗、辅助治疗或保健功效。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45.15	-7.64	-171.62
合计	145.15	-7.64	-171.6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2 年度获得 67.76 万元理财类产品投资收益外无其他投资收益。

（九）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5	23.36	38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5	21.89	380.59
政府补助	151.06	237.00	265.4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2.12	40.18
赔款收入	1.38	-	0.45
无需支付款项	20.00	27.41	-
其他	73.32	57.86	81.36
合计	251.71	346.29	768.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3	228.53	54.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3	228.53	54.65
对外捐赠	50.00	26.30	32.30

其他	39.32	22.49	27.20
合计	98.24	277.32	114.1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653.85 万元、68.96 万元和 153.47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十）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6,956.96	50,530.14	52,745.77
营业成本	12,441.65	10,720.30	14,135.63
营业毛利	44,515.31	39,809.84	38,61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73	836.26	829.64
期间费用	34,745.15	30,086.47	27,197.40
资产减值损失	145.15	-7.64	-17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67.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47	68.96	653.85
利润总额	8,936.75	8,963.71	11,476.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38,610.14 万元、39,809.84 万元和 44,515.31 万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未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综上，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9.56	2,069.64	2,28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40	-45.40	48.00
合计	1,869.16	2,024.25	2,336.7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336.78 万元、2,024.25 万元和

1,869.16 万元。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强管理所致。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	-206.64	32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6	237.00	265.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39	38.60	62.49
小计	153.47	68.96	721.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2.77	-13.20	140.9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61.7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30.70	82.17	518.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67.60	6,869.36	8,69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936.89	6,787.19	8,179.7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440.80 万元、70.1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Roger Chen 持有的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 25.5% 的股份减少所致。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783.84	1,796.43	3,906.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31	1,275.94	3,582.91
机器设备	62.55	28.21	63.08
运输工具	134.43	196.23	2.81
其他设备	387.56	296.05	258.05
无形资产增加额	51.40	38.07	33.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商标权	-	-	-
软件使用权	51.40	38.07	33.92
专利权	-	-	-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购买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无形资产的支出是购买软件使用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购置土地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在广州市南沙区购置 75-100 亩工业用地并进行建设，总投资不超过 4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拟投资事项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投资外，公司暂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1、现金流量整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09	14,616.05	18,98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90	-601.98	-4,2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5,651.65	-1,831.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1	-2.02	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70	8,360.40	12,899.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4.76	32,088.06	23,727.66

由上表可见：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表明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经营现金流入，不仅满足了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支出，还形成现金净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投入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借款或分红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正数，且呈减少之势，主要在于：一是公司 2012、201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减少；二是薪酬制度优化，向员工支付的薪酬福利增加。

2、现金流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6,330.42	99.96%	63,813.22	99.99%	68,791.12	8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5.25	0.04%	5.29	0.01%	5,248.35	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7,300.00	8.97%
现金流入总额	66,355.66	100.00%	63,818.50	100.00%	81,339.47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现金流入总额的平均比例为 99.96%，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现金流入总额的平均比例为 0.04%，公司没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此，维系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所需的现金主要来自生产经营活动，表明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扩建营销网络及扩大生产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经营或投资活动将起到良好的补充融资作用。

3、现金流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9,049.33	90.76%	49,197.16	88.71%	49,809.69	7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10.15	1.55%	607.27	1.10%	9,499.73	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00.00	7.69%	5,651.65	10.19%	9,131.22	13.34%
现金流出总额	65,059.48	100.00%	55,456.08	100.00%	68,440.64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为 90.7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为 1.55%，筹资活动中现金流出占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为 7.69%。现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结构合理。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37.44	63,058.53	66,99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2	-	895.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76	754.68	89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0.42	63,813.22	68,79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4.19	9,833.97	14,57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6.81	15,739.94	13,41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0.75	10,451.75	9,505.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7.57	13,171.50	12,30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9.33	49,197.16	49,8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09	14,616.05	18,981.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65,737.44	63,058.53	66,9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6,330.42	63,813.22	68,791.12
比率 1=A/B	99.11%	98.82%	97.39%
营业收入（C）	56,956.96	50,530.14	52,745.77
比率 2=A/(C*1.17)	98.65%	106.66%	108.57%

由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金额的比率（见上表比率 1）较高，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销状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108.57%、106.66%和 98.65%，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A)	14,364.19	9,833.97	14,578.82
采购总额(B)	15,460.10	11,749.27	14,239.08
比率=A/B	92.91%	83.70%	102.39%

注：采购总额为含税金额。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的比值小于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代理销售时采用先款后货采购，而公司生产自主产品采购时供应商给予公司付款授信期，大部分结算方式为月结 15 天（在采购验收后下月 15 号之前付款）。随着公司自主产品占比逐年升高，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的比值低于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6.81	15,739.94	13,41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0.75	10,451.75	9,505.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7.57	13,171.50	12,308.1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逐年上升，上述三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分别为 35,230.88 万元、39,363.19 万元和 44,685.13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81.42 万元、14,616.05 万元和 7,281.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合计数为 40,878.57 万元，而净利润的合计数为 23,146.64 万元，二者存在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7,067.60	6,939.47	9,13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15	-7.64	-17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9.38	1,069.48	799.38
无形资产摊销	39.97	28.95	2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5	21.67	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	206.64	-325.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21.75	12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0	-45.40	4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12	1,102.92	1,04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8	519.25	6,06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02	4658.97	2,289.0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09	14,616.05	18,981.4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1.38 万元、-601.98 万元和-984.90 万元，合计为-5,838.2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购买旗舰店房产等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1.22 万元、-5,651.65 万元和-5,000.00 万元，合计为-12,482.87 万元。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度较小主要是因为当年虽有银行借款、也有还款和分红。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 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导致。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主要是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份数 8000 万股计算，2013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及更正的情况。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来暂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形成的留存收益将主要用于日常的经营和投资支出。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逐步扩展，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提高。与此同时，公司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未来现金流将保持良性循环，可以预见，从长期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

公司营业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资本结构合理，成本费用控制得力。因此随着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从而未来财务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虽然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所处行业潜力巨大，但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抢占市场，公司亟需在营销、生产和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若能及时筹措企业发展壮大所需的资金，将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外部优势：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政策相继出台，对于行业规范化发展有积极的意义，并且明确指出了要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

在新医改政策下，国家加大对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填补缺口”和“更新换代”将促进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的迅速增长。用于社区、家庭、个人医

疗保健的诊疗仪器、康复保健装置，以及微型健康自我检测医疗器械和用品将有广泛的需求和应用。

2、内部优势：营销与产品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

（1）复合型服务营销模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营销优势”之“（1）复合型营销模式”。

（2）专业家用物理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产品结构优势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2、产品优势”之“（1）专业家用物理治疗器械为核心、大众保健仪器为补充的产品结构”。

（3）有效、安全、稳定的产品功能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应用能力，始终专注于家用物理治疗保健设备的自主研发。公司旗下多种产品获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骏丰频谱治疗保健仪(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60609 号)、骏丰频谱健康颈椎仪(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60608 号)、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61005 号)、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60153 号)等。

1999 年，公司的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粤科鉴字[1999]第 223 号），证明该产品“有一定的消炎、止疼、利尿、通便、溶排结石等功效”，“治疗的总有效率分别为：对泌尿系结石达 90%以上；对慢性咽炎达 96%以上；对扁桃体炎达 96%以上；对口腔溃疡达 95%以上；对便秘达 95%以上，疗效显著，无任何副作用，并有保健功效以及预防和降低结石复发率的作用，有效性显著”，“在水处理领域具有科学价值，该成果属国内外首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09 年公司的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穗科鉴字[2009]第 017 号），鉴定委员一致认为“该成果创新性显著，新颖、实用，推广应用前景宽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另外，家用物理治疗设备在具有治疗功能的同时还需兼具安全性及稳定性。公司产品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对产品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详细说明，如“骏丰频谱治疗保健房”具有促进血液循环、改善血液流变性、促进新陈代谢、改善神经系统功能、提高机体免疫能力以及良好的保健作用。可用于下列疾病的治疗和辅助治疗：辅助治疗适应症为：慢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慢性肝炎、便秘、腹泻、慢性盆腔炎、痛经。治疗适应症为：促进伤口愈合、软组织损伤、扭伤、挫伤、肌肉劳损、骨关节炎、颈椎病。带状疱疹、湿疹、神经性皮炎、皮肤溃疡、轻度烧伤、褥疮、冻疮。“骏丰频谱水治疗保健仪”可适用于口腔溃疡、咽喉炎、扁桃体炎、泌尿系统结石、便秘的辅助治疗和保健。截至 2014 年末，国家有关权威机构、科研单位、著名高校等对公司产品出具的临床试验、动物实验和理化指标的检测达到 25 份，其中包括《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床应用观察报告》、《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临床应用观察报告》、《中山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检验报告》、《北京解放军总医院病理生理研究室研究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病理生理学研究室研究报告》、《解放军总医院病理生理研究室（北京）实验报告》、《国家教委北京大学分析测试中心监测报告》、《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测试报告》、《清华大学新型陶瓷与精细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报告》等。

七、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作为一家公众公司，肩负着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

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①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A.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B. 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C.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4、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并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和特别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

5、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

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规划》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上市后三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三) 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的经营业绩是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的基础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同时由于药物治疗产生的副作用日益凸显，治未病和追求非药物自然疗法的理念已逐步成为发展趋势。所以以预防、诊断、保健、治疗为目的家用医疗保健器械正逐渐走进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直接推动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稳定，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45.77 万元、50,530.14 万元、56,956.9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44%、79.05%和 78.37%，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未有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不利因素，因此公司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业绩基础。

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高综合竞争力，因此可以预计发行上市后公司仍将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为给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回报奠定基础。

2、公司的财务状况是进行利润分配的保障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27.66 万元、32,088.06 万元和 33,384.76 万元。未来随着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的货币资金回笼，公司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基础。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层次）分别为 31.09%、26.21%和 24.11%。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且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支付现金股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总之，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结构正常，资本结构合理。因此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领家庭健康服务事业，提高人们生命生活质量”为愿景，坚持走非药物自然疗法的家用医疗保健专业化发展路线。在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的研发及生产的投入力度，开发出更多与健康服务密切关联的系列化高科技产品。同时，推动营销网络的升级、拓展，以及新渠道、新模式创新，充分利用“骏丰频谱”、“济福”两大自有品牌，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使营销网络能够覆盖全国市场，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治疗、保健服务提供商和品牌运营商，非药物自然疗法和健康生活理念的倡导者、推广者，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健康管理专家，从而造福于更多家庭的健康。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继续坚持以消费者日益提高的需求为导向，加大公司研发实力、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区域、提高产品产能、扩展消费服务人群，不断强化公司在家庭健康服务行业的先行优势，形成“产品+服务+互联网”的互动平台。

二、具体经营计划

（一）营销网络扩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采用以“自营+加盟”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由各区域子（分）公司及自营店和区域加盟商及加盟店在全国范围内铺开营销网络。自营店包括旗舰店（大陆旗舰店面积 400 m²）、标准店（面积 80 m²）和普通店（面积 60 m²）三个级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57 个城市。营销网络的稳步建设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保持现有店铺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在具有重要意义城市和商圈购买或长期租赁店铺，建立 113 家各类店铺，其中购置旗舰店 4 家和标准店 50 家，租赁旗舰店 9 家和普通店 50 家。截至目前，公司多数的店铺分布在一、二线城市。由于一、二线城市消费者经济能力较高，健康意识较强且更加注重企业的品牌及形象。因此，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以建立旗舰店为市场切入点，辅以标准店的方式巩固、深耕一、二线城市市场，逐步开拓三、四线城市。

（二）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设立，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研发中心高端先进研发、检测设备投入，吸纳更多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科研队伍，深化完善人员培训体系，增加生物电磁学领域前瞻性课题和实用技术产业化的研究；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科研、开发、试验能力及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拓宽产品种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突显先进技术优势，加快创新技术及应用结合，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软实力转化为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打下更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新建厂房及生产线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用厂房已不能满足生产的需求，部分生产及仓库采用租赁方式解决。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造生产车间、仓库和配套行政办公楼。该项目建成后将可满足公司未来五年规划的产品生产、仓储功能。

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生物频谱产品的生产车间面积，扩大原材料、成品的仓储面积，通过扩大自主研发的生物频谱医疗保健产品产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加深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地位，公司将可实现为更多消费者提供家庭医疗保健管理方案的商业愿景。

（四）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将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机房改造和 ERP

软件许可、实施以及基础软件购置。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支持总部、多物流配送中心、多门店的管理架构；支持总部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强大的商业智能分析能力；支持整个供应链上业务流程及权限的灵活配置和重组。公司将建立统一控制、协同作业机制。公司将通过统一控制基础档案资源；统一控制采购、销售各种政策与价格手段；统一安排、调配销售资源；统一协调采购需求；统一下达采购订单、收货及发货、内部调拨指令；下属子公司协同作业进行收发货业务，并由公司统一进行销售、采购结算；统一进行内部调拨结算等机制，达到公司同一控制、业务协同的供应链管理目标，通过信息化手段节约供应链成本、快速反应，并为公司战略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信息。

（五）新渠道、新模式创新计划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移动互联更是方兴未艾，日渐成为经济社会的主流趋势。公司在巩固、提升实体店营销渠道的同时，也将积极涉足电子商务领域。募集资金的投入一方面能扩大公司在电商平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作为现有营销渠道和营销模式的重要补充，实现实体店与电商平台的无缝对接；另一方面，逐步开展行业及客户需求的海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推动线下、线上同步发展。主要思路：在《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的引领下，实施互联网+战略，推动企业的产业升级。通过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广泛合作，研发系列化的健康监护设备及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建立数字化健康管理系统，实现健康管理的日常化、实时化、动态化，并为远程健康咨询、远程诊疗创造必要的条件。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这种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渠道管理和内部管理与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2、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及先发优势，实现营销网络升级及拓展计划。同时，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新渠道、新模式，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持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线，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网络扩张、产能增加的情况下，通过推行信息化建设及精细化管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全线产品的性价比；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审慎地评估了公司的资源与条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家庭健康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将通过提升并拓展营销网络、加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提升、提升信息化水平及渠道与模式的创新，从而达到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标。所以，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深化，是公司朝着“创领家庭健康服务事业、提高人们生命生活质量”这一根本目标发展的结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 A 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不超过 8,00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及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批准或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274.62	38,274.6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2015-440100-35-03-002304
2	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项目	15,086.43	15,086.4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2015-440100-35-03-0019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13.67	6,713.6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2015-440100-35-03-00195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59.25	3,659.2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2015-440100-35-03-002321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1,733.97	71,733.97	

(二)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4,076.84	11,678.04	7,094.02	5,425.72	38,274.62
2	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项目	8,910.10	3,252.51	-	2,923.82	15,086.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79.27	834.40	-	-	6,713.67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59.25	-	-	-	3,659.25
合计		32,525.46	15,764.95	7,094.02	8,349.54	63,733.97

注：1、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中，“1 年”指 12 个月，“第 1 年”是项目开始实施后 12 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3、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调研、研发、可行性研究等准备阶段工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 38,274.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848.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25.72 万元。

根据本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本项目拟新购 4 家旗舰店和 50 家标准店，租赁 9 家旗舰店及 50 家普通店，共计 113 家店铺，计划分 3 年建设，新增自营店经营面积 12,000 m²，同时构建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成后，公司营销布局将更细致合理，与线上电商平台融和发展，能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覆盖广度和深度，帮助公司业绩提升。

公司的旗舰店均在子/分公司区域内铺设，起到区域管理功能，其余 100 家标准店/普通店均在重点发展区域内铺设，由公司总体指挥管理，实现对销售终端的更好掌控。

2、项目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的经营战略以“自营+加盟”的销售模式为主，主要通过各区域自营店和区域加盟店在全国范围内铺开营销网络。所以，营销网络的稳步建设

是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和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的提升的关键所在。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具有重要意义的城市和商圈新增 113 家各类门店，营销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终端控制力

由于公司采取“自营+加盟”的销售模式，相对较高的直营比例可以加强公司对终端的掌控程度。通过实施本项目，使公司能有侧重的提升终端影响力和巩固现有销售网络。

（2）建设“旗舰店+标准店”是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有效手段

品牌知名度是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内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因为市场上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同质化，使得消费者选择更偏向于知名度高的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商誉对消费者的产品选择倾向起到非常大的影响。

通过对旗舰店的铺设，一致化的形象设计、服务，将为品牌文化的推广和品牌的认知度提升提供良好的平台。广泛分布的标准店，则能辐射更大地区，起到规模效应，降低品牌推广的平均成本。通过建设该体系，公司还能更快速准确的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从而为产品的推广提供更准确的依据。

（3）完善营销网络是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有利措施

广泛分布、网点占位适宜的营销网络，将加强企业对销售终端市场的判断力，从而帮助企业更好的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扩充销售终端数量，完善销售网络，可以进一步巩固品牌的市场地位，带动产品推广，促进产品的销售，进而扩大公司产品的整体市场份额。

（4）电商平台与直营门店配合可增加销售覆盖面，品牌价值可帮助打造家用健康医疗产品电商平台

近年来，在国家拉动内需、刺激社会消费的大背景下，网络购物服务的深化带动了更多的网民通过网购实现日常消费，购物网站的频繁促销也激发了网民新的购买需求，带动了网络购物用户规模的稳健增长。通过直营店与电商平台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将能有效扩大公司的销售覆盖面，并为进一步开发新

产品，打造独特的家用医疗保健产品电商平台打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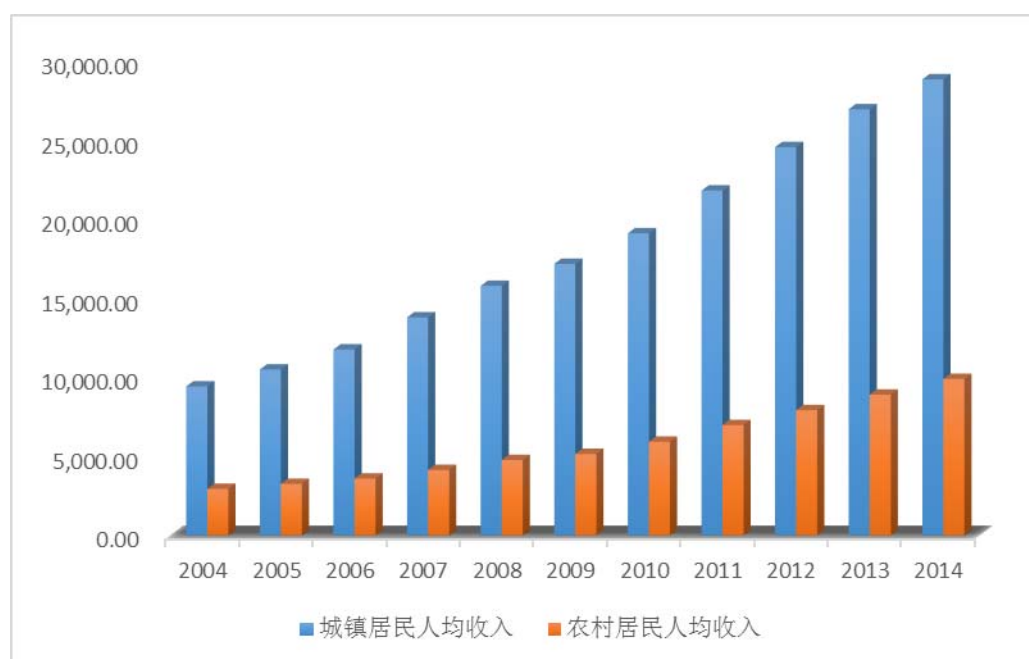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需求规模分析

从行业需求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和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带动整体医疗保健需求的增加；社会老龄化趋势加剧，白领阶层亚健康的人群扩大，促进家用医疗保健器械市场规模扩大。

① 中国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居民收入提升带动医疗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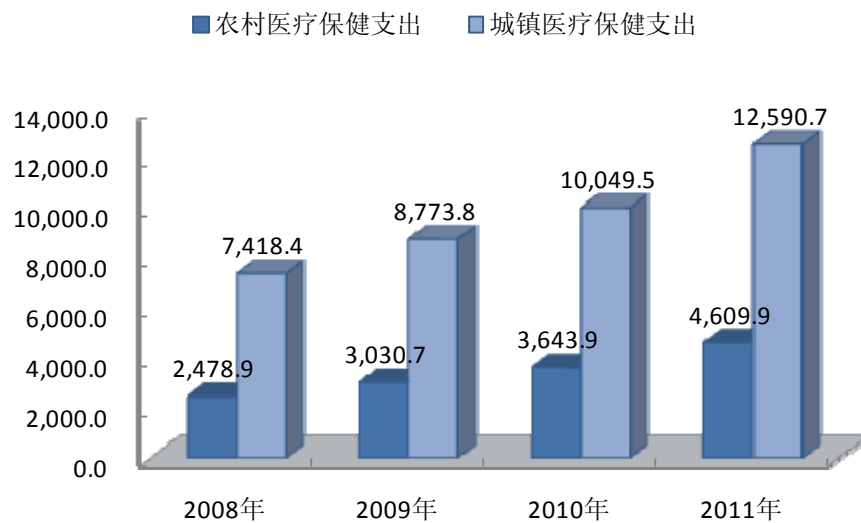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国民经济近年来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呈现出增长较快、结构优化、效益提高、民生改善的良好运行态势。居民收入也不断提高，社会消费品总额大幅增加。2004-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居民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健康医疗保健意识的提升，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2011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显示，2010 年全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58.38 亿次，卫生总费用支出占 GDP 达到 5%。2008-2011 年中国城镇和农村医疗保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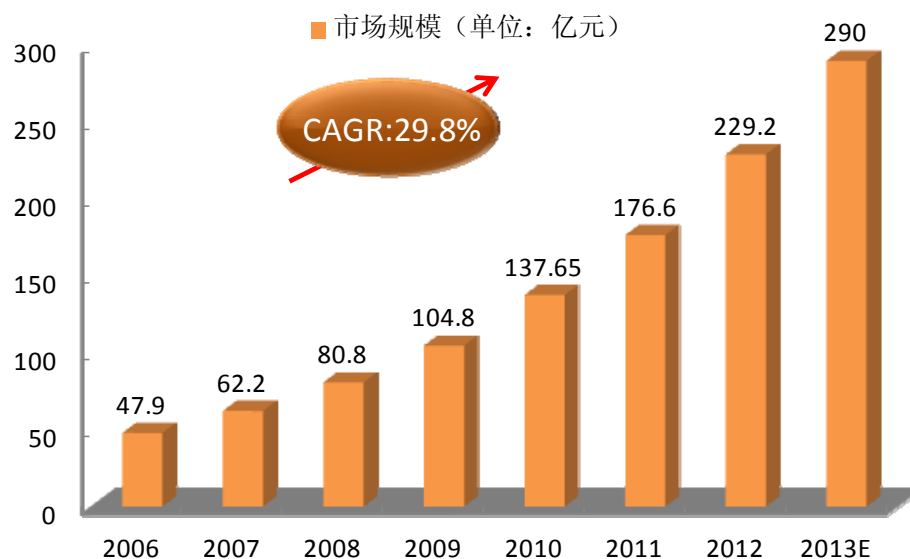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社会老龄化趋势，家庭医疗保健需求增加

目前，我国的 65 岁以上人口从 1982 年的 4,900 万提高到了 2011 年的 1.2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从 1982 年的 4.9% 提高到了 2011 年的 9.1%，预计到 2030 年这一比例将达到 25%。老年人口患有各种慢性疾病的概率较高，因此其购买家用医疗器械进行自我诊断的需求也水涨船高，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存在，这将促进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的不断提升。

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中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6 年的 47.93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229.23 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29.8%，超过同期医疗器械母行业 6.4 个百分点。2006-2012 年中国家用医疗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金公司

③ “亚健康”人群数量的扩大推动了保健的传播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工作压力的加大，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增多。据《中国保健用品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中国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数占总人口77%。家用保健医疗器械能够满足“亚健康”状态人群的需求，同时该人群的消费能力较强，市场潜力较大。

（2）公司的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商誉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

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商誉。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工作，先后获得“2011 CCTV 中国年度品牌”、“全国放心消费信用品牌”等 20 多个荣誉奖项，连续十五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显著增进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能取信于终端消费者，并获得更多品牌溢价，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营销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

（3）公司的渠道管理经验、信息化经验及渠道覆盖面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公司具有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渠道管理组织，对区域市场战略布局，渠道结构、渠道组合和渠道政策设计都有丰富的经验，能通过合理的渠道政策设计，优化渠道布局，提高专卖店销售能力。公司的分/子公司作为渠道运

营的核心，具有丰富的专卖店管理经验，能对新品开发、品类管理和终端形象塑造提出并执行策略性和创意性构想。截至目前，公司营销网络覆盖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熟悉当地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消费者习惯和需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在各地区业务的顺利开拓。

综上，公司从业多年积累下的丰富的渠道管理经验及广泛的渠道覆盖面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1）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本项目拟投入 38,274.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848.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25.72 万元。共新增 113 家店铺，其中购置旗舰店 4 家、购置标准店 50 家、租赁旗舰店 9 家和普通店 50 家，计划分 3 年建设，新增自营店面积 12,000 m²。具体投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2,848.90	85.82%
1.1	店铺购置费用	15,800.00	41.28%
1.2	店铺装修费用	6,503.83	16.99%
1.3	店铺租赁费用	1,261.60	3.30%
1.4	员工培训及市场推广费	2,719.24	7.10%
1.5	电子商务平台	5000.00	13.06%
1.6	基本预备费	1,564.23	4.09%
2	铺底流动资金	5,425.72	14.18%
项目总投资		38,274.62	100.00%

（2）电子商务平台资金投入计划

公司为加强市场推广力度，顺应互联网购物日益主流化的消费趋势及随时抓取客户数据，向不同年龄段、不同需求的客户的消费者推送相应的产品和服务，计划投资基于网络电商线上销售的客户服务项目，建立云端客户数据管理平台。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1,591.30
1.1	电商平台建设费	400.00
1.2	硬件投入	1,191.30
2	其他费用	15.00
3	预备费	373.70
4	项目实施费用	3,020.00
合计		5,000.00

6、项目实施方案

（1）各类型店铺的建设原则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旗舰店主要选择在一、二线城市建设，而标准店则根据公司战略需要，选择子公司重点发展区域建设，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及部分具备发展潜力的三线重点城市。

各类型店铺的建设原则和要求是：以公司现阶段的行业定位，产品定位以及市场环境为背景，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以公司销售目标为愿景，巩固一、二线重点城市，辐射二、三线潜力城市。

店铺选址将遵循以下原则：靠近大型居住区，居民收入水平较高，重视并追求健康生活，学习、接受新型消费生活理念较强的区域。旗舰店首选重点商圈的沿街店面，重在展示、宣传、用户体验、树立区域管理标杆；标准店、普通店重在实现销售，结合商圈位置、有效购买人群密度、租金等综合考虑。

本项目准备投放三种类型店铺：旗舰店、标准店和普通店。其中，旗舰店主要用于全品牌经营，展示品牌形象、店铺示范、宣传、销售，方便潜在客户/客户进店体验、接收家庭保健健康生活资讯等；标准店/普通店主要是店面面积大小略有差异，功能类似，主要用于销售公司自产的生物频谱系列产品。

（2）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方案

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本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在全国范围内，新建 113 家店铺，共计新增店铺面积合计 12,000m²。

其中，购置、租赁直营旗舰店 13 家，单店面积 200-400 m²，总面积 5,000 m²，分 2 年建设，旗舰店建设情况如下：

编号	所属区域	购置	租赁	面积（m ² ）
1	华南	1	2	1200.00
2	华北	1	0	400.00
3	华东	2	3	2000.00
4	华中	0	1	400.00
5	东北	0	1	400.00
6	西南	0	1	400.00
7	香港	0	1	200.00
合计		4	9	5,000.00

公司计划购置直营标准店 50 家，单店面积 80 m²，合计面积 4,000 m²，分 3 年建设。租赁直营普通店 50 家，单店面积 60 m²，合计面积 3,000 m²。购置直营标准店和租赁直营普通店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所属区域	购置（标准店）	租赁（普通店）	面积（m ² ）
1	华南	25	14	2840.00
2	华北	8	10	1240.00
3	华东	13	26	2600.00
4	华中	2	0	160.00
5	东北	2	0	160.00
合计		50	50	7,000.00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在计算期的第 4 年即可完全达产，项目纯运营期 9 年。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37,80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993.18 万元，新增净利润 6,794.20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

后)为 28.17%，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42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2 年(税后)。

8、环保影响及措施

在本项目建设、实施、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消防、节能、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律法规，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营的典范。

(二) 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建造生产车间、仓库和配套行政办公楼。该项目建成后将可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产品生产、仓储功能。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上述生产车间、仓库、配套行政办公楼的建造及装修；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时间完成生产、办公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在项目建设的第 2 年下半年顺利实现投产，第 4 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预计项目达产年份产能较 2014 年增长约 140.00%。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符合国家健康产业发展的需要

国家健康产业发展需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保证公司向国内市场提供辅助治疗、保健、便捷等中高端产品的能力，弥补国内市场中高端产品的空白，有利于推动我国健康产业的稳定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健康产业发展的需要。

(2) 突破公司产能瓶颈，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如公司能突破现有生产条件限制及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能够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家用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

（3）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

通过本项目实施，可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品牌和产业集群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为降低项目建设风险，该项目主要拟扩建自主研发生产的自有产品，根据公司近三年的各项产品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公司频谱房、频谱水仪、三宝产品、颈椎仪等四类自有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扩大公司高毛利产品的产能，提升该类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从而增加对公司利润的贡献比例，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此外，该项目对公司发展还有以下帮助：

- ① 通过本项目对自主研发产品实现产业化生产，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利用产品差异化来满足市场不同的需求，从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 ② 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生产产品皆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③ 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有序进行。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稳定的生产体系与积累深厚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红外频谱类医疗器械、频谱水仪类医疗器械和主要的红外频谱类保健设备为公司自产。自主生产线的建设帮助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生产体系，积累了深厚的生产经验，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技术基础。

（2）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知名度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营销网络的市场优势，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成熟的营销网络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能为本项目的生产产品提供市场保障。

（3）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体制为本项目提供制度基础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自身培养了一批生产、营销人才，对业务和技术都有深刻了解，保证公司整体工作效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核心管理人才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有序推行。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用现代企业管理办法，实行目标管理、层次管理和量化管理，以机构设置扁平化、日常管理制度化、工作流程规范化为手段，构建企业的高效管理模式，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和福利制度。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是项目实施的制度基础。

（4）项目的区位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位属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市场经济体系比较成熟，民营资本活跃，广州、深圳等地形成了商业网络发达的产业集群。此外，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健康产业发展，纷纷出台政策措施鼓励。本项目以下区位优势为其成功实施提供了良好条件：

① 本项目的建设地附近总共有包括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等在内的 50 多所大专院校，有助于公司吸引专业人才、获得充分的技术支持，从而提升公司人才优势、研发实力。

②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电子元器件、塑料、木材等，珠江三角洲配套的相关产业完整，交通运输方便，有助于公司缩短采购半径进而减少采购成本、降低运输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降低因原材料尤其是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风险等。

③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要成为国际一流的健康管理专家，面向国际市场拓

展，需要坚实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实地考察的基地作为支撑，项目落地在广州有助于为国际市场拓展提供便利支持，也有利于本公司联合国外实验室及科研机构开展项目合作。

（5）国家相关政策助推本行业发展

国家对本行业政策支持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的政策法规”。

4、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构成。项目投资总额为15,086.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162.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23.82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162.61	80.62%
1	工程费用	10,918.24	72.37%
1.1	建筑工程费	7,939.90	52.6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78.34	19.7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20	4.41%
3	基本预备费	579.17	3.8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923.82	19.38%
项目总投资		15,086.43	100.00%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与目标

项目计划在广州市黄埔区建造生物频谱产品生产车间、原材料仓、成品仓等仓库、行政办公楼、员工食堂等合计 26,300 平方米。拟建主要建筑物技术经济指标及规模如下：

单位：m²

项目	指标
项目占地面积(按 2.2 容积率)	11,954.55
项目建筑面积	26,300.00
生产车间	9,772.00

项目	指标
仓库	14,170.00
行政办公楼	1,179.00
员工食堂	1,179.00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上述生产、办公场地的建造及装修。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时间，完成生产、办公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在试产前提前进行人员招聘培训，在项目实施的第 2 年下半年顺利实现投产，释放 50%产能；第 3 年开始产能逐步释放 80%；第 4 年 100%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计算期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第 1 年 (T1)	第 2 年 (T2)	第 2 年 (T2)	第 3 年 (T3)	第 4 年 (T4)
季度		Q1~Q2	Q3~Q4		
土地平整、基建建设	√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员工招聘培训准备生产		√			
投产释放 50%产能			√		
投产释放 80%产能				√	
达产释放 100%产能					√

注：上表中 Q 指 Quarter，即季度，表示财政日历内的三个月时期。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规模效益明显，据测算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26,633.16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4,497.99 万元，新增净利润 3,823.29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48%，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5 年）为 6.13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5 年）为 8.46 年（税后）。

7、环保影响及措施

2015年5月15日，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埔环管影字【2015】30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投产不对区域造成明显的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其实施过程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骏丰频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6,713.67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3,38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1,424.64万元，项目实施费用1,668.80万元，预备费240.23万元。资金筹措方面，本项目全部投资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科研中心高端先进研发、检测设备投入，吸纳更多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科研队伍，深化完善人员培训体系，增加生物频谱领域前瞻性课题和实用技术产业化的研究；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科研、开发、试验能力及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拓宽产品种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突显先进技术优势，加快创新技术及应用结合，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软实力转化为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打下更坚实的技术基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需求，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的功能和质量，开发出新产品的种类，从而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国内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2）改善现有研发设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研发人员层次

研发设备的先进性和研发人员层次是研发实力的最有力体现，两者的相互

完整配合是新技术、新产品成功开发的必要条件。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研究院且已经有较多成功研发的经验，但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已经不能够满足研究院涉及的研发项目需求，难以匹配公司的发展速度，需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公司目前的频谱及衍生技术内喝外照防治心血管系统疾病的实验研究、生物频谱技术应用于运动员的状态调整研究、生物频谱结合人体工效学对颈部生理及生物力学效应的研究等方面都还需要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才能完成。所以公司要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满足技术和产品不断更新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就必须改善现有的研发装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升研发人员层次。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研发团队的优势及获得的奖项及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另外，公司作为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与其他科研单位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其他科研单位合作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研发情况”。

（3）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营销实力为销售提供支撑

公司品牌知名度情况和公司的营销网络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4、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建设投资和项目实施费用两部分构成。项目投资总额为

6,713.67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项目总投资中，建设投资 5,044.87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668.8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044.87	75.14%
1、	工程费用	4,804.64	71.57%
1.1	建筑工程费	3,380.00	50.3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24.64	21.22%
2、	预备费	240.23	3.58%
二、	项目实施费用	1,668.80	24.86%
1、	研发费用	860.00	12.81%
2、	人员费用	808.80	12.05%
	合计	6,713.67	100.00%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在广州黄埔区建设 7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包括研究院机械实验室、EMC 实验室、电子实验室、生物频谱医学效应实验室、安规实验室、研发用多功能厅、研究院生化类动物实验室、产品小批试车间和办公室，研发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1	产品展览、展示及接待区	1000
2	机械实验室、EMC 实验室、电子实验室、生物频谱医学效应实验室、安规实验室、生化实验室等	2000
3	办公室、会议室、研讨室	2000
4	小批试车间及现有产品改进试产线	1000
5	植物实验室、档案室、图书馆	1000
合计		7,000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研发中心的土建工作；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的时间完成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工作，最后 6 个月进入运行工作，并开展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

作。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设工程	√	√	√	√				
2	装修工程阶段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4	运行阶段							√	√

注：上表中 Q 指 Quarter，即季度，表示财政日历内的三个月时期。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业界的技术优势，从而保障公司在市场分额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本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潜在效益巨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

7、环保影响及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水、粉尘及建筑垃圾等，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另外，施工活动结束后，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015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埔环管影字【2015】31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 3,659.25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其中，用于基建工程建设投资 80 万元；软硬件投资 3,40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4.25 万元。建设投资主要是机房改造费用；软件设备投资包括 ERP（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软件许可、实施费用以及基础软件费用。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支持总部、多物流配送中心、多门店的管理架

构；支持总部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强大的商业智能分析能力；支持整个供应链上业务流程及权限的灵活配置和重组。公司将建立统一控制、协同作业机制，统一控制基础档案资源，统一控制采购、销售各种政策与价格手段，统一安排、调配销售资源，统一协调采购需求，统一下达采购订单，下达收货及发货、内部调拨指令，下属子公司协同作业进行收发货业务，并由公司统一进行销售、采购结算，统一进行内部调拨结算，从而达到公司控制、业务协同的供应链管理目标，通过信息化手段节约供应链成本、快速反应，并为公司战略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信息。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业务流程，提升公司对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的管理效率。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整合企业相关业务，为各类核心业务建立自动化、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实现业务过程的实时监控、跟踪，解决多岗位、多部门、多地域之间的协同工作问题，降低库存风险及供应链成本。公司的决策层可通过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所提供的综合分析，更加及时而科学地做出有效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整合下游资源，也有利于帮助公司改进总部与零售终端的协同。对零售终端管理方面，终端店铺每售出一件商品，公司业务部门可以在计算机系统上看到此类商品的综合信息，包括库存量及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等多项考核指标。协调生产商的生产与供货，优化生产商资源，促进生产商与公司的协同，提高供应链执行效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信息化系统运行基础

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包括基础设施、客户关系、资金流和信息流等模块在内的与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具体包括 RTX 即时通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邮件系统、文件备份和异地备份系统、远程监控系统、VPN 虚拟专用网系统等基础设施；用于客户管理的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用友 NC 财务系统、预算系统、日报表系统等资金流财务系统；知识库系统、BI 系统、公司网站等信息流方面的系统。

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实施，公司基本实现了对组织内外信息的及时采集、处理、分析、发放和储存等。现有信息化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极大地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

(2) 公司已积累了信息化方面的专业人才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骨干，他们熟悉公司的业务流程，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薄弱点，对公司扩大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后所需的技术支持已做好充分准备，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4、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1) 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和依据

本项目拟投入 3,659.25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其中，用于建设投资 80 万元；软硬件投资 3,4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4.25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机房改造费用，软硬件投资主要包括 ERP 软件许可和实施费用以及基础软件费用。项目投资总额及构成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基建工程费用	80	2.19%
1.1	机房改造装修费用	80	2.19%
2	软硬件投资	3,405.00	93.05%
2.1	硬件设备投资	715	19.54%
2.2	软件投资	2,690.00	73.51%
3	预备费	174.25	4.76%
总投资金额		3,659.25	100.00%

(2) 建设投资估算

① 机房设施建设费用

机房设施建设费用主要包含中心机房装修费用、网络接入费用和远程监控费用。其中，中心机房装修及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电气工程、机房设备工程、机房防雷接地系统工程、机房消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和机房安全防御工程。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中心机房装修	1.1	机房装修工程	30.00
	1.2	机房不间断电源工程	15.00
	1.3	机房空调工程	20.00
	1.4	机房消防工程	15.00
合计		-	80.00

② 设备投资

硬件设备投资主要包含中心机房设备投资和分支机构设备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拟选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中心机房设备	-	-	-	295.00
1.1	服务器	IBM P750	2.00	70.00	140.00
1.2	服务器	HP 580	5.00	10.00	50.00
1.3	存储系统	EMC	1.00	70.00	70.00
1.4	VPN 接入	SANGFOR	2.00	10.00	20.00
1.5	交换机	华为	10.00	1.00	10.00
1.6	防火墙	华为	1.00	5.00	5.00
2	下属机构设备	-	-	-	420.00
2.1	路由器	华为	1.00	5.00	5.00
2.2	PC 设备	LENOVO	440.00	0.50	220.00
2.3	移动终端	APPLE IPAD	200.00	0.40	80.00
2.4	条码打印机	ZEBAR	2.00	2.50	5.00
2.5	视频会议设备	华为	50.00	1.60	80.00
2.6	手持终端	Symbol	50.00	0.60	30.00
合计			-	-	715.00

软件投资主要为基础软件和信息化系统软件授权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选型厂家	软件许可费用	软件实施和支持费用	合计
1	软件许可和实施费用		870.00	1,510.00	2,380.00
1.1	ERP	Oracle/IBM/SAP	350.00	982.00	1,332.00

1.2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	PTC	50.00	60.00	110.00
1.3	协同办公平台系统 (OA)	泛微	80.00	60.00	140.00
1.4	在线学习系统 (E-learning)	ORACLE	80.00	38.00	118.00
1.5	呼叫中心系统 (Call center) 和 CRM 系统升级	合力	90.00	120.00	210.00
1.6	商业智能系统 (BI)	ORACLE/SAP	90.00	205.00	295.00
1.7	企业门户, 单点登录等	泛微	70.00	60.00	130.00
1.8	视频会议系统升级	华为	30.00	15.00	45.00
2	基础软件费用				310.00
2.1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7, window server, Linux 等	-	-	110.00
2.2	数据库软件	Oracle ,MS SQLSERVER2008	-	-	120.00
2.3	办公应用软件	Microsoft Office, 卡巴斯基杀毒软件, Microsoft Exchange 邮件, IPGuard 桌面管理软件, CAXA CAD 等	-	-	80.00
合计			-	-	2,690.00

5、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建设目标

面对公司对管理精细化的紧迫需求, 公司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的建设的目标如下:

- ① 支持总部、各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多门店的管理架构;
- ② 支持总部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强大的商业智能分析能力;
- ③ 支持单品级的整个供应链上 (总部、经销商、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

心、门店等）业务流程及权限的灵活配置和重组。

④ 建立统一控制、协同作业机制，统一控制基础档案资源，统一控制采购、销售各种政策与价格手段，统一安排、调配销售资源，统一协调采购需求，统一下达采购订单，下达收货及发货、内部调拨指令，下属子公司协同作业进行收发货业务，并由母公司统一进行销售、采购结算，统一进行内部调拨结算，从而达到母公司控制、业务协同的供应链管理目标，通过信息化手段节约供应链成本、快速反应，并为公司战略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信息。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公司采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法建设信息化系统，具体实施规划如下：



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分四阶段执行实施，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实施硬件设施工程，主要为机房改造，包含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电气工程、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防雷接地系统工程等。

第二阶段：实施公司本部、各分公司、物流中心、各地销售门店等相关信息化建设。

第三阶段：实施公司本部、加盟店、呼叫中心、在线学习系统、OA 协同办公系统等信息化建设。

第四阶段：实现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商业智能等系统的管理需求。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投入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家用医疗器械与保健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尽管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相对良好，但仅能满足公司内源性增长，不足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在未来公司经营中，除了要进行已有厂房、设备的改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还需要配备大量流动资金用以拓展营销渠道、支持加盟商进行顾客拓展及维护、参加各类展会、加强产品宣传、同时加强产品开发、人员培训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极大影响公司后续发展。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使公司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加强公司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推广，提高销售能力；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并加快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提高管理效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1、公司将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公司的营销模式并优化营销网络的区域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网络销售的推广力度，有利于网络销售收入的提升。

2、公司将通过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项目的实施，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更好的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新增产能将通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募集资金投资的营销网络进行消化，有利于提升公司销售规模。

3、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实力，改善现有研发设备，提升研发人员能力素质，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改善用户使用体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消费者中的口碑。

4、公司将通过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对采购、库存、销售、物流、客户服务等各部分流程的有力监控，使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运转更加通畅，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提高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营销渠道掌控能力，为公司多品牌经营模式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最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将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店铺面积将大幅增加，直接促进公司销售业绩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募集资金中一部分用于公司在核心区域市场建设，一部分用于在薄弱市场渠道的拓展，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3、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效益逐渐产生，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4、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1) 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新增折旧摊销

本项目固定资产采用分类折旧法，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5%，初次装修费用计入资产原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租赁店铺的装修费用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分批建设完成则分批折旧。具体折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T1	T2	T3-5	T6-12
1、店铺购置折旧	20	15,800.00	283.10	585.20	750.50	750.50
旗舰店	20	7,200.00	171.00	342.00	342.00	342.00
标准店	20	8,600.00	112.10	243.20	408.50	408.50
2、店铺装修折旧		6,503.83	1,300.77	1,300.77	1,300.77	-
现有门店的 CI 升级	5	2,462.00	492.40	492.40	492.40	-
自购旗舰店装修	5	649.06	129.81	129.81	129.81	-
自购标准店装修	5	966.20	193.24	193.24	193.24	-
租赁旗舰店装修	5	1,460.38	292.08	292.08	292.08	-
租赁普通店装修	5	966.20	193.24	193.24	193.24	-
合计			1,583.87	1,885.97	2,051.27	750.50

②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项目的新增折旧摊销

本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5%，建设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生产、办公、运输、其他类设备按 10、5、5、5 年折旧，残值率 5%，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 50 年摊销，无残值，投入使用当月即开始计提摊销。具体折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计算基值	T1	T2	T3-11	T12
土地使用权摊销	50.00	546.46	10.93	10.93	10.93	10.93
建筑物折旧	20	6,809.88	-	10.93	10.93	10.93
生产用	20	4,538.00	-	377.15	377.15	377.15
管理用	20	2,271.88	-	243.39	243.39	243.39
生产设备折旧	10	3,841.57	-	133.76	133.76	133.76

运输设备折旧	5	171.00	-	120.72	241.45	120.72
办公设备折旧	5	84.81	-	16.25	32.49	16.25
其他设备折旧	5	180.96		8.06	16.11	8.06
折旧及摊销合计			10.93	550.29	712.51	550.29

上述两个项目达产后合计新增年折旧金额为 2,513.61 万元，较公司目前的折旧水平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至项目实施完毕前，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22%，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48%，上述两个项目达产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对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效应。

尽管净资产收益率存在摊薄效应，但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将起到极其重要作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自营店的规模扩大，从而提升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有助于公司获得稀缺的店铺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及产品形象，增强消费者体验。

家用医疗保健器械生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充分抓住市场机会，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并在短期内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项目的实施将带来新增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9、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10、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1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否则董事会应就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作出专项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2、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6.25 元（含税）现金股息。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份数 8000 万股计算，2013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3、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6.25 元（含税）现金股息。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份数 8000 万股计算，201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体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并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和特别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

（五）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

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规划》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上市后三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联系电话：020-38016084，传真：020-38016790，公司网站：<http://www.junfeng.com.cn>，电子邮箱：lich@jfcgroup.co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标的总金额达到（或预计达到）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1、2013 年 5 月 30 日，美健分公司与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S1305-011 的《频谱房房体外协加工合同》，委托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制作频谱房房体，具体事宜以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2、2015 年 3 月 13 日，美健分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宏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S1503-H10-01 的《频谱房房体外协加工合同》，委托广州市番禺宏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制作频谱房房体，具体事宜以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3、2015 年 2 月 7 日，美华分公司与泰阳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1502-Z001 的《生产合同》，委托泰阳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生产云母发热板 PPB902 系列，具体事宜以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4、2015 年 2 月 5 日，骏丰器械与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S2015-S0205 的《外协加工合同》，委托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加工塑胶外壳件，具体事宜以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5、2014 年 10 月 31 日，骏丰器械与深圳市昌龙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编号为 JFS2014-W015 的《热罐及发热圈采购合同》，向深圳市昌龙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双排丝发热圈（含绝缘纸）、热罐、热罐组件（含发热圈和绝缘纸），具体事宜以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6、2014 年 1 月 18 日，骏丰器械与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服务部、广州市纳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S2014-016 的《定牌生产协议》，约定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服务部、广州市纳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骏丰器械定牌生产骏丰健康净水器——好名堂系列，年度订单为 1.2 万台，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二）重大销售合同

1、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济南健坤频谱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授权济南健坤频谱技术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济宁市及所属地区使用发行人所属商标并销售发行人自行生产或已取得授权的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海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授权东营市海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潍坊市及所属地区使用发行人所属商标并销售发行人自行生产或已取得授权的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山周骏频谱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授权中山周骏频谱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及所属地区使用发行人所属商标并销售发行人自行生产或已取得授权的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长沙铭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授权长沙铭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及所属地区使用发行人所属商标并销售发行人自行生产或已取得授权的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浩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授权汕头市浩云贸易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汕头市、揭阳市及

所属地区使用发行人所属商标并销售发行人自行生产或已取得授权的产品，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1、已结诉讼

①发行人诉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周林”）合同纠纷案

2006年4月1日，骏丰实业与北京周林签署《总代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总代理协议书》”），约定：北京周林将其WS-111T型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系列、WS-601型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系列、WS-901A型周林频谱保健治疗屋系列、WS-901B型周林频谱保健治疗屋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代理产品”）的中国区独家总代理授予骏丰实业；代理期限从2006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13年9月24日，北京周林单方发出协议解除通知，通知发行人立即解除《总代理协议书》。为此，发行人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周林，提出判令北京周林2013年9月24日擅自单方解除《总代理协议书》无效并赔偿经济损失等诉讼请求。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北京周林反诉提出确认北京周林于2013年9月24日解除《总代理协议书》合法有效等诉讼请求。

2014年9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民初字第107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1、确认上述《总代理协议书》于2013年9月25日解除；2、北京周林返还发行人已付款未发货的代理产品及配件款494,747.04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北京周林的其他反诉请求。其后，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4）高民（商）终字第484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

②北京周林诉发行人、美健分公司、北京骏丰（以下合称“三被告”）不正

当竞争案

2013年11月20日，北京周林以三被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被告。2014年12月17日，北京周林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2014年12月1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民初字第85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北京周林撤回对三被告的起诉。

上述诉讼均已审理终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未结诉讼

①陈秀荣、胡天爽诉北京骏丰买卖合同纠纷案

陈秀荣、胡天爽因向北京骏丰购买货物与北京骏丰发生纠纷，并分三案将北京骏丰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请求北京骏丰退还货款21,560元、226,960元、24,560元，其一审案号分别为（2014）海民（商）初字第17987号（2014）海民（商）初字第17903号、（2015）海民初字第1287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就（2014）海民（商）初字第17987号案、（2014）海民（商）初字第17903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陈秀荣的全部诉讼请求。其后，陈秀荣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该两个案件属程序违法，裁定撤销上述两案一审判决，并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就上述两案作出重审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就（2015）海民初字第1287号案作出一审判决。

②黄翠萍诉武汉骏丰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黄翠萍因在参加武汉骏丰组织的活动的路途中受伤，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骏丰、武汉市伟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周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要求武汉骏丰、武汉市伟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周帆连带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后期治疗费、护理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共计116,613.7元。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③李梦玲诉北京骏丰买卖合同纠纷案

李梦玲因向北京骏丰购买货物与北京骏丰发生纠纷，并将北京骏丰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北京骏丰退还货款86,600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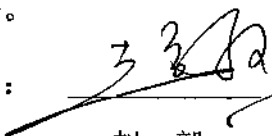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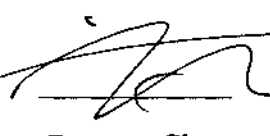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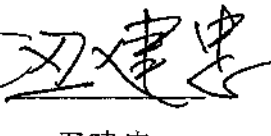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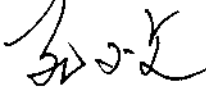
赵毅

Roger Chen

丑建忠



陈俊岭



孔小文



刘育英



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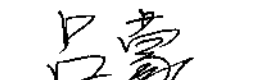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义



邹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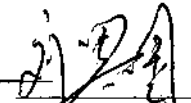


吕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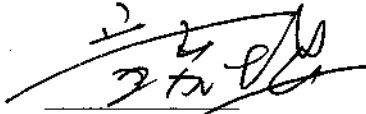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春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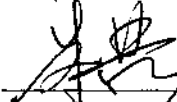
刘界国



黄嘉琨



李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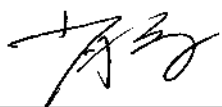
朱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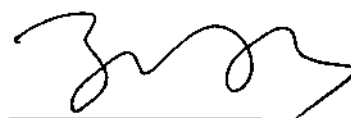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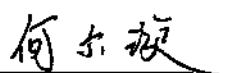


肖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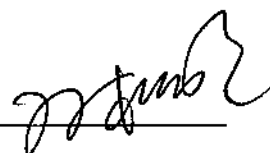
张新强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尔璇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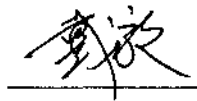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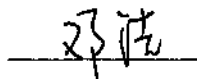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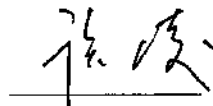


戴 毅



邓 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谈 凌



2015年6月2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国铨



刘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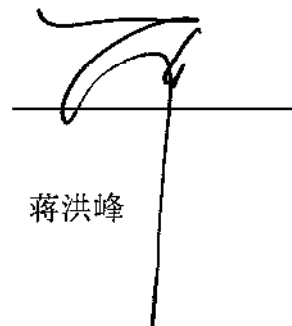


杨文蔚



何国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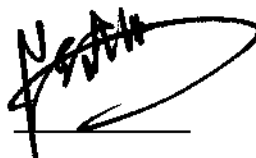


文幸端



刘绍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705 房

法定代表人：ROGER CHEN

电话：020-38016084

传真号码：020-38016790

联系人：李春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肖晋、张新强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